丛



日 思 勉 著

92460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

学术顾问 王元化

编 委 陈引驰

杨扬

傅 杰

本册编校 陈引驰



经于解题

吕思勉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 ·

经 子 解 题

吕思勉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663号)

邮政编码: 200062

开本: 850×1168 长1/32 印张: 6.75 插页:4 字数: 130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1-15,000 本

ISBN 7-5617-1377-0/K·117

定 价: 9.90元

自 序

本书皆予讲学时所论,及门或笔录之,予亦稍加补正。群经及先秦诸子之真者,略具于是矣。所积既多,或谓其有益初学,乃加以编次,衰为一帙,印以问世焉。此书有益初学之处凡三:切实举出应读之书,及其读之之先后,与泛论大要,失之肤廓,及广罗参考之书,失之浩博,令人无从下手者不同,一也。从前书籍解题,多仅论全书大概,此多分篇论列,二也。论治学方法及书籍之作,亦颇浩繁;初学读之,苦不知孰为可据,此所举皆最后最确之说,且皆持平之论,三也。然学问之道,贵自得之,欲求自得,必先有悟入处。而悟入之处,恒在单词只义,人所不经意之处,此则会心各有不同,父师不能以喻之子弟者也。皆人读书之弊,在于不甚讲门径,今人则又失之太讲门径,而不甚下切实工夫:二者皆弊也。愿与承学之上共勉之。驽才自识。民国十三年七月。

目录

自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论	读经	之法		• • • • • •						(1)
诗	· · · · ·		•••••		••••					(16	(
书·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仪	礼	礼记	大道	載礼i	己 ,	周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易		· • • • • •		••••	•••••		- 			(65)
春	秋…		· · · · · · ·		• • • • •			• • • • • •		(73)
论			孝统							(83)
论	读子	之法						• • • • • •		(\$8)
老:	- -		• • • • • • •					• • • • • •		(169	3)
庄	<u></u>				• • • • •					(11)	5)
			• • • • • •							(12:	3)
			• • • • • • •							(12	7)
										(136	3)
黑-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3)
	-									(146	
										(15)	

##子 DK43/02	
韩非子	(160)
商君书	
尹文子	(172)
慎子	-
邓析子	(177)
吕氏春秋	
尸子	•
鹖冠子	
淮南子	(202)
编后记······	(209)

论读经之法

吾国旧籍,分为经、史、子、集四部,由来已久。而四者之中,集为后起。盖人类之学问,必有其研究之对象。书籍之以记载现象为主者,是为史。就现象加以研求,发明公理者,则为经、子。固无所谓集也。然古代学术,皆专门名家,各不相通。后世则新不能然。一书电,视为记载现象之史一类固可,视为研求现象,发明公理之经、子一类,亦无不可。论其学术流别,亦往往兼搜并采,不名一家。此等书,在经、史、子三部中,无类可归;乃不得不别立一名,而称之日"集"。此犹编新书目录者,政治可云政治,法律可云法律,至不专一学之杂志,则无类可归;编旧书目录者,经可曰经,史可曰史,至兼包四部之丛书,则不得不别立从部云尔。

经、子本相同之物,自汉以后,特尊儒学,乃自诸子书中,提出儒家之书,而称之曰经。此等见解,在今日原不必存。然经之与子,亦自有其不同之处。孔

子称"述而不作",其书虽亦发挥已见,顾皆以旧书为 蓝本。故在诸家中, 儒家之六经, 与前此之古书, 关 系最大。(古文家以六经皆周公旧典,孔子特补苴级 拾,固非;今文家之偏者,至谓六经皆孔子手著,前无 所承,亦为未是。六经果皆孔子手著,何不明白晓 畅, 自作一书; 而必伪造生民, 虚张帝典乎?) 治之之 法, 亦遂不能不因之而殊。章太炎所谓"经多陈事 实, 诸子多明义理; 贾、马不能理诸子, 郭象、张湛不 能治经"是也。(《与章行严论墨学》第二书, 见《华国 月刊》第四期。按此以大较言之,勿泥。)又学问之光 大,不徒视前人之唱导,亦视后人之发挥。儒学专行 二千年,治之者多,自然日益光大;又其传书既众,疏 注亦详; 后学钻研, 自较治诸子之书为易。天下本无 截然不同之理; 训诂名物, 尤为百家所同。先明一家 之书,其余皆可取证。然则先经后子,固研求古籍之 良法矣。

欲治经,必先知历代经学变迁之大势。今案吾国经学,可大别为汉、宋二流。而细别之,则二者之中,又各可分数派。秦火之后、西汉之初,学问皆由口耳相传,其后乃用当时通行文字,著之竹帛,此后人所称为"今文学"者也。末造乃有自谓得古书为据,而皆今文家所传为阙误者,于是有"古文之学"焉。今文学之初祖,《史记・儒林传》所列,凡有八家:所谓"言《诗》,于齐则辕固生,于燕则韩太傅。言

《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言《易》, 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齐、鲁自胡母生,于赵自 董仲舒"是也。东京立十四博士:《诗》鲁、齐、韩; 《书》欧阳、大小夏侯;《礼》大小戴;《易》施、孟、梁丘、 京:《春秋》严、颜: 皆今文学。古文之学。《诗》有毛 氏,《书》有古文《尚书》,《礼》有《周礼》,《易》有费氏, 《春秋》有左氏,皆未得立。然东汉末造, 古文大盛, 而今文之学遂微。盛极必衰,乃又有所谓伪古文者 出。伪古文之案,起于王肃。肃盖欲与郑玄争名,乃 伪造古书, 以为证据。即清儒所力攻之伪古文《尚 书》一案是也。《参看后文论《尚书》处。》汉代今古文 之学,本各守专门,不相通假。郑玄出,乃以意去取 牵合,尽破其界限。王肃好攻郑,而其不守家法,亦 与郑同。(二人皆糅杂今古,而皆偏于古。)郑学盛行 于汉末;王肃为晋武帝外祖,其学亦颇行于晋初;而 两汉专门之学遂亡。此后经学,乃分二派,一以当时 之伪书玄学,羼入其中,如王弼之《易》, 伪孔安国之 《书》是。一仍笃守汉人所传。如治《礼》之宗郑氏 是。其时经师传授之络既绝,乃相率致力于笺疏。是 为南北朝义疏之学。至唐代纂《五经正义》,而集其 大成。(南北朝经学不同。«北史·儒林传»: "其在 江左,《周易》则王辅嗣,《尚书》则孔安国,《左传》 则 . 杜元凯。其在河洛. 《左传》则服子慎,《尚书》、《周 ·易»则郑康成。《诗》则并主于毛公,《礼》则同遵于郑

氏。"是除《诗》《礼》外,南方所行者,为魏、晋人之学; 北方所守者,则东汉之古文学也。然逮南北统一,南 学盛而北学微,唐人修《五经正义》,《易》取王,《书》 取伪孔,《左》取杜,而服郑之学又亡。)以上所述,虽 派别不同,而同导源于汉,可括之于汉学一流者也。

北宋之世,乃异军苍头特起。宋人之治经也,不墨守前人传注,而兼凭一己所主张之又理。其长处,在能廓清摧陷,一扫前人之障翳,而直凑单微。其短处,则妄以今人之意见,测度古人;据后世之情形,议论古事;遂至不合事实。自南宋理宗以后,程、朱之学大行。元延祐科举法,诸经皆采用宋人之书。明初因之。永乐时,又命胡广等修《四书五经大全》。悉取宋、元人成著,钞袭成书。自《大全》出, 士不知有汉、唐人之学,并不复读宋、元人之书;而明代士子之空疏,遂于历代为最甚。盖一种学问之末流,恒不免于流荡而忘反。宋学虽未尝教人以空疏, 然率其偏重义理之习而行之,其弊必至于此也。物穷则变,而清代之汉学又起。

清儒之讲汉学也,始之以参稽博考,择善而从,尚只可称为汉、宋兼采。其后知凭臆去取,显极矜慎,终不免于有失,不如专重客观之为当也。(其理见下。)于是屏宋而专宗汉,乃成纯粹之汉学。最后汉学之中,又分出宗尚今文一派,与前此崇信贾、马、许、郑者立别。盖清儒意主复古,剥蕉抽茧之势,非

至于此不止也。

经学之历史, 欲详陈之, 数十万言不能尽。以上 所云, 不过因论读经之法, 先提挈其纲领而已。今请 进言读经之法。

治学之活,忌偏重主观。偏重主观者,一时似惬心贵当,而终不免于差缪。能注重客观则反是。(今试设一譬:东门失火,西门闻之,甲、乙、丙、丁,言人人殊。择其最近于情理者信之,则偏重主观之法也。不以已意定其然否,但考其人孰为亲见,孰为传闻。同传闻也:孰亲闻诸失火之家,孰但得诸道路传述。以是定其言之信否。则注重客观之法也。用前法者,说母近情,而其究多误;用后法者,说或远理,而其究多真。累试不爽。)大抵时代相近,则思想相同。故前人之言,即与后人同出揣度,亦恒较后人为确。况于师友传述,或出亲闻;遗物未湮,可资目验者乎。此读书之所以重"古据"也。宋人之经学,原亦有其所长;然凭臆相争,是非难定。自此入手,不免失之汗漫。故治经当从汉人之书入。此则治学之法如是,非有所偏好恶也。

治汉学者,于今古文家数,必须分清。汉人学问 最重师法。各守专门,丝毫不容假借。(如《公羊》宣 十五年何《注》,述井田之制,与《汉书・食货志》略 同。然《汉・志》用《周官》处,《解诂》即一语不采。) 凡古事传至今日者,率多东鳞西爪之谈。掇拾丛残,

往往苦其乱丝无绪: 然荀能深知其学术派别, 殆无不 可整理之成两组者。夫能整理之成两组,则纷然淆 乱之说,不啻皆有线索可寻。(今试举一实例。如三 皇五帝,向来异说纷如,苟以此法驭之,即可分为今 古文两说。三皇之说: 以为天皇十二头, 地皇十一 头, 立各一万八千岁; 人皇九头, 分长九州者, 《河 图》、《三五历》也。以为燧人、伏羲、神农者、《尚书大 传》也。以为伏羲、神农、燧人,或曰伏羲、神农、祝融 者,《白虎通》也。以为伏羲、女娲、神农者,郑玄也。 以为天皇、地皇、泰皇者,始皇议帝号时秦博士之说 也。除《纬书》荒怪,别为一说外,《尚书大传》为今文 说,郑玄偏重古文。伏生者,秦博士之一。《大传》 云:"燧人以火纪,阳尊,故托燧皇于天; 伏羲以入事 纪,故托羲皇于人;神农悉地力,种谷蔬,故托农皇于 地。"可见儒家所谓三皇者,义实取于天地人。《大 传》与秦博士之说,即一说也。《河图》、《三五历》之 说,司马贞《补三皇本纪》列为或说;其正说则从郑 玄。《补三皇本纪》述女娲氏事云:"诸侯有共工氏、 与祝融氏战,不胜,而怒。乃头触不周之山,天柱折, 地维敏。女娲乃炼五色石以补天"云云。上言祝融, 下言女娲,即祝融即女娲。《白虎通》正说从今文,以 古文备或说;或古文说为后人窜入也。五帝之说,《史 记》、《世本》、《大戟礼》并以黄帝、颛顼、帝喾、尧、舜 当之;郑玄说多一少昊。今案《后汉书·贾逵传》。 遠

言: "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而尧不得为火德。《左氏》以为少昊代黄帝,即图谶所谓帝宣也。如令尧不得为火德,则汉不得为赤。"则《左氏》家增入一少昊,以六人为五帝之情可见矣。《史记》、《世本》、《大戴礼》,皆今文说,《左氏》古文说也。)且有时一说也,主张之者只一二人;又一说也,主张之者乃有多人。似乎证多而强矣。然苟能知其派别,即可知其辗转祖述,仍出一师。不过一造之说,传者较多;一造之说,传者较少耳。凡此等处,亦必能分清家数,乃不至于听交也。

近人指示治学门径之书甚多,然多失之浩博。吾 今举出经学入门简要之书如下。

皮锡瑞《经学历史》 此书可首读之,以知历代经学变迁大略。

廖平《今古文考》 廖氏晚年著书,颇涉荒怪。早年则不然。分别今古文之法,至廖氏始精确。此书必须次读之。

康有为《新学伪经考》 吾举此书,或疑吾偏信 今文,其实不然也。读前人之书,固可以观其事实,而 勿泥其议论。此书于重要事实,考辨颇详。皆前列 原书,后抒己见。读之,不啻读一详博之两汉经学史 也,此书今颇难得;如能得之者,读廖氏《今古文考》 后,可续读之。

《礼记·王制注疏》。《周礼注疏》。陈立《白虎

通疏证》。陈寿祺《五经异义疏证》 今古文同异重要之处,皆在制度。今文家制度,以《王制》为大宗;古文家制度,以《周礼》为总汇。读此二书,于今古文同异,大致已可明白。两种皆须连疏注细看;不可但读疏文,亦不可但看注。《白虎通义》为东京十四博士之说,今文学之结晶也。《五经异义》为许慎所撰,列举今古文异说于前,下加按语,并有郑驳,对照尤为明了。二陈《疏证》,间有误处。以其时今古文之别,尚未大明也。学者既读前列各书,于今古之别,已可了然,亦但观其采摭之博可矣。

此数书目读一小时,速则三月,至迟半年,必可 卒业。然后以读其余诸书,即不虑其茫无把握矣。

古代史书,传者极少。古事之传于后者,大抵在经、子之中。而古人主客观不甚分明;客观事实,往往夹杂主观为说;(甚有全出虚构者,是为寓言。参看后论读子之法。)而其学问,率由口耳相传,又不能无概失。是以随举一事,辄异说蜂起,令人如堕五里雾中。治古史之难以此。苟知古事之茫昧,皆由主客观夹杂使然。即可按其学术流别,将各家学说,分别部居;然后除去其主观成分而观之,即古事之真相可见矣。然则前述分别今古文之法,不徒可施之儒家之今古文,并可施之诸子也。此当于论读子之方法时详之。惟有一端,论读经方法时,仍不得不先述及者,则"既知古代书籍.

率多治其学者东鳞西爪之谈,并无有条理系统之作, 而又皆出于丛残掇拾之余;则传之与经,信否亦无大 分别"是也。世之尊经过甚者,多执经为孔子手定,一 字无讹;传为后学所记,不免有误。故于经传互异者, 非执经以正传,即弃传而从经,几视为天经地义。殊 不知尼山 删定,实在晚年,焉能字字皆由亲笔。即谓 其字字皆由亲笔,而孔子与其弟子,亦同时人耳,焉 见孔子自执笔为之者,即一字无讹;言出于孔子之 口,而弟子记之,抑或推衍师意者,即必不免有误哉。 若谓经难私造,传可妄为,则二者皆汉初先师所传, 经可信,传亦可信;传可伪,经亦可伪也。(若信今文 之学,则经皆汉代先师所传,即有讹阙,后人亦无从 知之。若信古文之学, 谓今文家所传之经, 以别有古 经,可资核对,所异推在文字,是以知其可信;则今文 先师,既不伪经,亦必不伪传也。)是以汉人引用,经 传初不立别。崔适《春秋复始》,论"汉儒引《公羊》者 皆谓之《春秋》; 可见当时所谓《春秋》者, 实合今之 ≪公羊传》而名之"甚详。余谓不但《春秋》如此,即他 经亦如此。《太史公自序》引《易》"失之豪厘,缪以千 里",(此二语汉人引者甚多,皆谓之《易》。)今其文但 见《易纬》。又如《孟子・梁惠王下篇》,载孟子对齐 宣王好勇之问曰: "《诗》云: 王赫斯怒, 爰整其旅, 以 遏徂莒,以笃周祜,以对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 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书》曰,天降之民, 作之君,

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有罪无罪,惟我 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 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此文王之勇也","此武王之勇也", 句法相同; 自此 以上,皆当为《诗》、《书》之辞;然"一人衡行于天下, 武王耻之",实为后人评论之语。孟子所引,盖亦《书 传》文也。举此两事,余可类推。〈近人过信经而疑 传者甚多。予去岁《辨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一 文,曾力辨之。见《东方杂志》第二十卷第二十册,可 以参观。又如《北京大学月刊》一卷三号, 载朱君希 祖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谓欲"判别今古文之 是非,必取立敌共许之法。古书中无明文。今古文 家之传说,一概捐除。惟《易》十二篇,《书》二十九 篇,《诗》三百五篇,《礼》十七篇,《春秋》、《论语》、《孝 经》七书,为今古文家所共信。因欲取为判别二家是 非之准。"朱君之意,盖欲弃经说而用经文,亦与梁君 同蔽。姑无论经传信否,相去不远。即谓经可信,传 不可信,而经文有不能解释处势必仍取一家传说,是 仍以此攻彼耳,何立敌共许之有。今古说之相持不 决者, 固各有经文为据, 观许慎之《五经异义》及郑驳 可见也。决嫌疑者视诸圣,久为古人之口头禅,岂有 明有经文可据,而不知援以自重者哉。大抵古今人 之才智,不甚相远。经学之所以聚讼,古事之所以茫 昧,自各有其原因。此等疑难,原非必不可以祛除,

然必非一朝所能骤决。若有如朱君所云直截了当之 法,前此治经之人,岂皆愚騃,无一见及者邪?)

治经之法,凡有数种,(一)即以经为一种学问而 治之者。此等见解,由昔日尊经过甚使然。今已不 甚适合。义一经之中, 所包甚广, 人之性质, 各有所 宜,长于此者不必长于彼。因治一经而遍及诸学,非 徒力所不及;即能勉强从事,亦必不能深浩。故此法 在今日不甚适用。(二)则视经为国故,加以整理者。 此则各本所学,求其相关者于经,名为治经,实仍是 治此科之学,而求其材料于古书耳。此法先须于所 治之学,深造有得;再加以整理古书之能,乃克有济。 此篇所言,大概为此发也。(三)又有因欲研究文学, 而从事于读经者。其意亦殊可取。 盖文学必资言语, 而言语今古相承,不知古语,即不知后世言语之根 原。故不知最古之书者, 于后人文字, 亦必不能真 解。经固吾国最古之书也。但文学之为物,不重在 死法,而贵能领略其美。文学之美,只可直觉;非但 徒讲无益,抑亦无从讲起。今姑定一简明之目,以为 初学诵习参考之资。盖凡事熟能生巧,治文学者亦 不外此。后世文学,根源皆在古书。同一熟诵,诵后 世书, 固不如诵古书之有益。而欲精研文学, 则数十 百篇熟诵之文字,固亦决不能无也。

《诗》 此书近今言文学者必首及之, 几视为第一要书, 鄙意少异。韵文视无韵文, 已觉专门; 谈韵

文而及于《诗经》,则其专门更甚。何者?四言诗自 汉魏后,其道已穷。非专治此一种文学者,不易领略 其音节之美,一也;诗之妙处,在能动人情感,而此书 距今太远,今人读之,实不能知其意之所在,二也; (诗义之所以聚讼莫决者,其根源在此。若现在通行 之歌谣,其有寓意者,固人人能知之也。)故此书除专 治古代韵文者外,但略事泛览,知其体例;或择所好 熟诵之即可。

《书》 书之文学,别为一体。后世作庄严典重之文字者,多仿效之。若细分之,仍有三种:(一)、最难通者,如《周诰》《殷盘》是;(二)、次难通者,通常各篇皆是;(三)、最易通者,如《甘香》、《牧誓》、《金縢》诸篇是。第一种存古书原文盖最多;第三种则十之八九,殆皆孔子以后人所为也。此书文字虽不易解,然既为后世庄严典重之文字所从出,则亦不可不熟复而求其真了解。《洪范》、《无逸》、《顾命》、(兼今本《康王之诰》。)《泰誓》四篇,文字最美,如能熟诵更妙。《禹贡》一篇,为后世地志文字体例所自出,须纸看。

《仪礼》《礼记》《周礼》《仪礼》、《周礼》皆记典制之书。不必诵读,但须细看,知其体例。(凡记述典制之文皆然。)《礼记》一书,荟萃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而成。(见后。)文字亦极茂美。(论群经文学者,多知重《左氏》,而罕及《小戴》,此皮相之论也。《左

氏》所叙之事,有与《檀弓》同者,二者相较,《左氏》恒不如《檀弓》。其余论事说理之文,又何一能如《戴记》之深纯乎?)不可不择若干篇熟诵之也。今更举示篇名如下:《檀弓》为记事文之极则,风韵独绝千古,须熟读。《王制》为今文学之结晶,文字亦极茂美。可熟读。既有益于学问,又有益于文学也。《文王世子》文最流畅。《礼运》、《礼器》文最古雅。《学记》、《乐记》文最深纯。《祭义》文最清丽。《坊记》、《表记》、《缁衣》三篇为一类,文极清雅。《儒行》文极茂美。《冠义》、《昏义》、《乡饮酒义》、《射义》、《燕义》、《鸭义》六篇,为《仪礼》之传,文字亦极茂美。以上诸篇,皆可熟读。然非谓《戴记》文字之美者,遂尽于此,亦非谓吾所指为最美者,必能得当;更非敢强人之所好以同于我也。聊举鄙意,以供读者之参考耳。

《易》 此书《卦辞》、《爻辞》,知其体例即可。《彖辞》、《文言》、《系辞传》,文皆极美,可择所好者熟诵之。《序卦》为一种序跋文之体,可一看。

《春秋》 三传文字,自以《左氏》为最美。其文整齐研练,自成风格,于文学上关系极巨。《左氏》系编年体,其文字一线相承,无篇目,不能列举其最美者。大抵长篇词令叙事,最为紧要。但短节叙事,寥寥数语,亦有极佳者,须细看。《公羊》为《春秋》正宗,讲《春秋》者,义理必宗是书。论文学则不如《左

氏》之要。读一过,知其体例可矣。(《公羊》之文字为传体,乃所以解释经文,与《仪礼》之传同。后人无所释之经,而亦或妄效其体,此大缪也。此等皆不知义例之过。故讲文学,亦必须略知学问。)《穀梁》文体与《公羊》同。

《论语》《孟子》 此两书文极平正,有极简洁处,亦有极反复排奡处。(大抵《论语》简洁者多,然亦有反复排奡者,如《季氏将伐颛史章》是。《孟子》 反复排奡者多,然亦有极简洁者,如各短章皆是。)于文学极有益。凡书之为大多数人所习熟者,其义理,其事实,其文法,其辞句,即不期而为大多数人所沿用,在社会即成为常识。此等书即不住,亦不可不一读,况其为佳者乎。《论语》、《孟子》,为我国极通行之书,必不可不熟诵也。

此外《尔雅》为训诂书,当与《说文》等同类读之,与文学无关。《孝经》亦《戴记》之流。但其说理并不甚精,文字亦不甚美。一览已足,不必深求也。

六经排列之次序,今古文不同。今文之次,为《诗》、《书》、《礼》、《乐》、《易》、《春秋》;古文之次,则为《易》、《书》、《诗》、《礼》、《乐》、《春秋》。盖今文家以六经为孔子别作,其排列之次序,由浅及深。《诗》、《书》、《礼》、《乐》,乃普通教育所资;(《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论语》:"于所雅言,诗书执礼。"盖诗书礼乐四者,本古代学

校中教科,而孔子教人,亦取之也。)而《易》与《春秋》,则为"性与天道","经世之志"所寄;故其次序如此也。古文家以六经皆周公旧典,孔子特修而明之。故其排列之次序,以孔子作六经所据原书时代先后为序。愚谓今言整理国故,视凡古书悉为史材则通;谓六经皆史则非。故今从今文家之次,分论诸经源流及其读法如下。

诗_

《诗》:今文有鲁、齐、韩三家。古文有毛。郑玄初学《韩诗》;后就《毛传》作《笺》,间用韩义。(《采苹》《宾之初筵》两诗皆难毛。)王肃作《毛诗注》、《毛诗义 驳》、《毛诗奏事》、《毛诗问难》诸书,以申毛难郑。《齐诗》亡于曹魏;《鲁诗》不过江东;《韩诗》虽存,无传之者;于是三家与毛之争,一变而为郑、王之争。诸儒或申郑难王,或申王难郑,纷纷不定。至唐修《五经正义》,用毛《传》郑《笺》,而其争乃息。(王肃之书,今亦已亡。然毛、郑相违处,《正义》中申毛难郑之言,实多用王说。)

读《诗》第一当辨明之事,即为《诗序》。案释《诗》 之作,凡有三种:(一)释《诗》之字句者,如今之《毛氏 诂训传》是也。(一)释《诗》之义者,如今之《诗序》是 也。(一)推演《诗》义者,如今之《韩诗外传》是也。三 家诂训及释《诗》义之作,今皆已亡。(三家诗亦有 序,见《诗古微·齐、鲁、韩、毛异同论》。)魏、晋而后, 《毛诗》专行者千余年。学者于《诗序》率皆尊信。至

二十世纪国学丛老・经事解題

宋欧阳修作《诗本义》,苏辙作《诗传》,始有疑辞。南 渡而后,郑樵作《诗辨妄》,乃大肆攻击。朱子作《诗集传》,亦家郑说。而《集传》与毛、郑之争义起。《小序》之义,诚有可疑;然宋儒之疑古,多凭臆为说,如暗中相搏,胜负卒无分晓,亦不足取也。清儒初宗毛、郑而攻《集传》。后渐搜采及于三家。始知毛、郑而外,说《诗》仍有古义可征;而《集传》与毛、郑之争,又渐变而为三家与毛之争。时则有为调停之说者,谓《诗》有"作义""诵义";三家与毛所以异同者,毛所传者作义,三家所传者诵义;各有所据,而亦两不相悖也。其激烈者,则径斥《小序》为社撰,毛义为不仓。二者之中,予颇左袒后说。此非偏主今文,以事理度之,固如是也。

何则?《诗》分《风》、《雅》、《颂》三体。《雅》、《颂》或有本事可指;《风》则本民间歌谣,且无作者可名,安有本义可得。而今之《诗序》,于《风诗》亦篇篇皆能得其作义,此即其不可信之处也。《诗序》究为谁作,说松纷纭。宋以后之说,亦多凭臆测度,不足为据。其传之自古者,凡有四说: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郑玄《诗谱》也。(《正义》引沈重说。)以为于夏作者,王肃《家语注》也。以为卫宏作者,《后汉书·儒林传》也,以为子夏首创,而毛公及卫宏加以润饰增益者,《隋书·经籍志》也。肃说不足信,《隋·志》亦系调停之辞。所当辨者,独《后

书》及《诗谱》两说耳。予谓两说之中,《后书》之说,实较可信。今毛《传》之义,固有与《小序》不合者。(如《静女》)且其序文义平近,亦不似西汉以前人手笔也。(毛《传》之义,所以与《小序》无甚牴牾者,非毛先有《序》为据,乃《序》据毛《传》而作耳。《序》语多不可信,决非真有传授。郑樵谓其采掇古书而成,最为近之。)

《诗序》有大小之别。今本《小序》 分列诸诗之 前,而《大序》即接第一首《小序》之下。(自"风、风 也"以下。据《正义》。)《小序》之不足信,前已言之, 《大序》亦系杂采诸书而成,故其辞颇错乱。但其中 颇有与三家之义不背者。(魏源说,见《诗古微》。)今 姑据之,以定《风》、《雅》、《颂》之义。《大序》云:"风, 风也, 教也。风以动之, 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风化 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 以戒;故曰《风》。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 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国史明乎得失之迹, 伤人伦之废, 哀刑政之苛; 吟咏情性, 以讽其上; 达于 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故变风,发乎倩,止乎礼义。 发乎情, 民之性也; 止乎礼义, 先王之泽也。"此其言 《风》之义者也。又云:"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 《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 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 此其言《雅》之义者也。又云:"《颂》者,美盛德之形

答;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此其言《颂》之义者也。案:《诗序》言《风》与《颂》之义,皆极允惬,惟其言《大、小雅》,则似尚欠明白。《史记·司马相如传》:"《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 讥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分别大小之义,实较今《诗序》为优。盖三家义也。

今《诗》之所谓《风》者: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凡十五国。周南、召南为《正风》。自邶以下,皆为《变风》。王亦列于《风》者,《郑谱》谓"东迁以后,王室之尊,与诸侯无异;其诗不能复《雅》,故贬之也。"(《正义》:善恶皆能正人,故幽、厉亦名《雅》。平王东迁,政遂微弱,其政才及境内,是以变为《风》焉。)十五国之次,郑与毛身。据《正义》:《郑谱》先桧后郑,王在豳后,或系《韩诗》原第邓。

《雅》之篇数较多,故以十篇为一卷。其中《小雅》自《鹿鸣》起至《菁菁者载》止为正,自此以下皆为变。又分《鹿鸣》至《鱼丽》,为文王武王之《正小雅》。《南有嘉鱼》至《菁菁者载》为成王、周公之《正小雅》。《六月》至《无羊》,为宣王之《变小雅》。《节南山》至《何草不黄》,申毛者皆以为幽王之《变小雅》,郑则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为厉王之《变小雅》。《大雅》自《文王》至《卷阿》为正,《民劳》以下为变。又分《文王》至《灵台》,为文王之《正大雅》。《下武》至《文王有

声》为武王之《正大雅》。《生民》至《卷阿》为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民劳》至《桑柔》为厉王之《变大雅》。《瞻卬》《召旻》二篇为幽王之《变大雅》。(皆见《释文》及《正义》。)《正小雅》中,《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六篇,惟有《小序》。《毛诗》并数此六篇,故《诗》之总数,为三百十一篇。三家无此六篇,故《诗》之总数,为三百五篇。《小大雅》诸诗之义,三家与毛,有同有异,不能备举。可以《三家诗遗说考》与毛《传》、郑《笺》对勘也。

《颂》则三家与毛义大异。毛、郑之义,谓商、鲁所以列于《颂》者,以其得用天子礼乐;今文家则谓《诗》之终以三《颂》,亦《春秋》"王鲁新周故宋"之意,乃通三统之义也。又《鲁颂》,《小序》以为季孙行父作,三家以为奚斯作。《商颂》,《小序》以为戴公时正考父得之于周太师,三家即以为正考父之作。

诗本止《风》、《雅》、《颂》三体,而《小序》增出赋、 比、兴,谓之六义。案此盖以附会《周礼》太师六诗之 文。然实无赋、比、兴三种诗可指。故郑《志》:"张逸 问何《诗》 近于赋比兴? 郑答谓孔子录《诗》,已合 《风》、《雅》、《颂》中,难可摘别。"(《正义》引)"郑意谓 《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 文之异辞也。"(《正义》说)因此故,乃又谓《七月》 一 诗,备有风、雅、颂三体,以牵合《周礼》籍章幽诗,幽

治《诗》之法,凡有数种:(一)以《诗》作史读者。 此当横考列国之风俗,纵考当时之政治。《汉书·地理志》末卷及郑《诗谱》。最为可贵。案《汉·志》此 节本刘歆。歆及父向皆治《鲁诗》。班氏世治《齐诗》。 郑玄初治《韩诗》。今《汉·志》与郑《谱》述列国风俗,大同小异,盖三家同有之义,至可信据也。何诗当何王时,三家与毛、郑颇有异说。亦宜博考。以《诗》证古史,自系治史一法。然《诗》本歌谣,托诸比、兴,与质言其事者有异。后儒立说,面面皆可附会,故用之须极矜慎。近人好据《诗》言古史者甚多。其弊也。于《诗》之本文,片言只字,皆深信不疑;几

即视为纪事之史,不复以为文辞;而于某《诗》作于何 时,系因何事,则又往往偏据毛、郑, 甚者凭臆为说, 其法实未尽善也。(一)以为博物之学而治之者。《论 语》所谓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也,此当精研疏 注,博考子部有关动植物诸书。(一)用以证小学者。 又分训诂及音韵两端, 毛《传》与《尔雅》训诂多合, 实 为吾国最古之训诂书。最初言古韵者,本自《诗》入, 今日言古韵,可据之书,固犹莫如《诗》也。(一)以为 文学而研究之者。当先读疏注,明其字句。次考《诗》 义,观诗人发愤之由,(司马迁云,《诗》三百篇, 大抵 贤圣发愤之所由作。)及其作诗之法。《诗》本文学, 经学家专以义理说之,诚或不免迂腐。然《诗》之作 者, 距今几三千年; 作《诗》之意, 断非吾侪臆测可得。 通其所可通,而阙其所不可通者,是为善读书, 岩如 今人所云:"月出皎兮,明明是一首情诗"之类, 羌无 证据,而言之断然,甚非疑事无质之义也。

《王l御》述天子巡守,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何君言采《诗》之义曰:(《公羊》宣十五年《注》。)"五谷毕入,民皆居宅。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其重之也如此。夫人生在世,孰能无幽约怨悱,不能自言之情?而社会之中,束缚重重,

岂有言论自由之地? 斯义也,穆勒《群已权界论》(严 复译), 言之详矣。故往往公然表白之言, 初非其人 之真意;而其真意,转托诸谣咏之间。古代之重诗也 以此。夫如是,《诗》安得有质言其事者。而亦安可 据字句测度,即自谓能得作诗之义邪?《汉书・艺文 志》曰:"汉兴,鲁申公为《诗》训诂。齐辕固生、燕韩 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意。 与不得已, 鲁最为近之。"此乃古学家攻击三家之辞, 其端已肇于班固时。其后乃采取古书,附会《诗》义, 而别制今之《诗序》。谓三家皆不知《诗》之本义**,**而 古学家独能得之也。其实《诗》无本义。太师采《诗》 而为乐,则具有太师采之之意; 孔子卿《诗》而为经, 则只有孔子取之之意耳。犹今北京大学,编辑歌谣, 岂得谓编辑之人,即知作此歌谣者之意邪?三家于 诗,间有一二,能指出其作之之人,及其本事者,(如 《芣苢》、《柏舟》之类。) 此必确有所据。此外则皆付 阙如。盖《诗》固只有诵义也。以只有诵义故,亦无所 谓断章取义。我以何义诵之,即为何义耳。今日以 此意诵之,明日又以彼义诵之,无所不可也。以为我 诵之之意,则任举何义皆通;必凿指为诗人本义,则 任举何义皆窒。《诗》义之葛藤,实自凿求其本义始 -1th_-

治诗切要之书, 今约举如下:

《毛诗注疏》 今所传《十三经注疏》, 乃宋人所

集刻。其中《易》、《书》、《诗》、《三礼》、《左》、《谷》,皆 唐人疏。疏《公羊》之徐彦,时代难确考,亦必在唐以 前。《论语》、《孝经》、《尔雅》皆宋邢呙疏,亦多以旧 疏为本。惟《孟子疏》题宋孙奭,实为邵武士人伪托, 见《朱子语录》。其疏极浅陋,无可取耳。唐人所修 《正义》,诚不能尽满人意。然实多用旧疏,为隋以前 经说之统汇,仍不可不细读也。特于此发其凡,以后 论治诸经当读之书,即不再举注疏。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 宋人说《诗》之书甚多,读之不可遍。此书多驳宋人之说,读之可以知其大略。

马瑞辰《传笺通释》 陈奂《诗毛氏传疏》 以上 两书,为毛郑之学。

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 魏源《诗古微》 以上 两书,为三家之学。魏书驳毛、郑,有极警快处。其立 说亦有不可据处。魏氏之学,通而不精也。辑三家 《诗》者始于宋之王应麟。仅得一小册。陈氏此书,乃 十倍之而不止。清儒辑佚之精,诚足令前人俯首矣。

三家之中,《齐诗》牵涉纬说。如欲明之,可观迮 鹤寿《齐诗翼奉学》,及陈乔枞《诗纬集证》两书。意 在以《诗》作史读者,于《诗》之地理,亦须考究。可看 朱右曾《诗地理征》。意在研究博物者,毛《传》郑 《笺》而外,以吴陆玑《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为最古。与《《经》 《尔雅》、毛《传》,可相参证也。

书

<尚书》真伪,最为纠纷。他经惟经说有聚讼,经 文园异, 止于文字、《尚书》则经文亦有真伪之分。案 伏生传《书》二十八篇,今文家以为无阙。刘歆《移太 常博士》,所谓"以《尚书》为备"也。然《汉·志》称大 小夏侯《经》二十九卷,欧阳《经》三十一卷。(此"三 十一,"汲古阁本作二十二,武英殿本作三十二。案 《志》下文欧阳《章句》三十一卷,则殿本三十字是,而 二当作一。) 陈寿祺谓今文《书》亦有序, (《左海经 辨》。)序说多与今文不合,说颇难信。王引之谓加后 得《彖誓》,(《经义述闻》。)说较近之。(大、小夏侯合 为一, 欧阳析为三。)惟以《泰誓》为伏生所固有, 则未 必然耳。古文家谓《书》本有百篇,鲁共王坏孔子宅 得之。孔安国以今文读之,得多十六篇,献之。遭巫 六卷。除二十九篇与《今文经》同外,逸十六篇为十 六卷,又一卷盖《序》也。《后汉书·儒林传》,杜林传

《古文尚书》, 贾逵为之作《训》, 马融作《传》, 郑玄 《注解》,盖即此本。然逸十六篇,绝无师说,马,郑亦 未尝为之作注也。迨东晋时,豫章内史梅颐,乃猷所 谓孔安国传者。其书凡五十八篇,为四十六卷。其 三十三篇与郑同,二十五篇,又多于郑。今案伏生所 传者:《尧典》一,(合今《舜典》,而无篇首二十八字。) 《皋陶谟》二,(合今本《益稷》。)《禹贡》三,《甘誓》四, 《汤誓》五,《盘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 《微子》九,《牧誓》十,《洪范》十一,《金縢》十二,《大 诰》十三,《康诰》十四,《酒诰》十五,《梓材》十六,《召 诰》十七,《洛诰》十八,《多士》十九,《无逸》二十,《君 <u>巅》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顾命》二</u> 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诰》。)《费誓》二十五,《吕刑》 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加后得 《泰哲》则二十九。郑分《盘庚》为三,析《康王之诰》 于《顾命》,又分《泰哲》为三,得多五篇,为三十四。所 谓《逸十六篇》者,其目见于《正义》。郑又分其《九 共》为九篇,则《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 一,《大禹谟》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 《胤征》十五,《汤诰》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宝》 十八,《伊训》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 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共为五十 八篇。晚出孔《书》,于二十九篇内无《泰誓》, 而析 《尧典》之下半为《舜典》,《皋陶谟》之下半为《益稷》,

<盘庚>分三篇凡三十三。其多出之二十五篇:则《大 禹谟》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诰》 四, 《汤诰》五,《伊训》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 《说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 葵》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 二十一,《君陈》二十二,《毕命》二十三,《君牙》二十 四,《冏命》二十五,合之三十三篇, 共五十八。后又 加《舜典》篇首二十八字,即今通行之《尚书》矣。(郑 之《逸十六篇》,为此本所无。)孔《书》与郑异,而《序》 则同。(《正义》"马、郑之徒,百篇之序,总为一卷。孔 以各冠其篇首; 亡篇之序即随其次, 居见存者之 间。")案汉时伪造《尚书》者,尚有张霸之"《百两篇》。 《儒林传》谓其采《左氏传》及《书叙》,则《书叙》 亦张 霸所为矣。予案东晋晚出之《伪书》,既已不仇;张霸 《百两篇》之伪,当时即破;即博士所读后得《泰誓》, 亦伪迹显然。马融疑之,极为有见;(见今《泰誓》及 《左》襄三十一年《疏》。)然则博士以二十八篇为备, 说盖不诬。安有所谓百篇之《书》? 更安有所谓百篇 之《序》? 然则《逸十六篇》,盖亦难信。郑玄、马融、 王肃之徒,乃并以《书序》为孔子作,(见《正义》。)岂 不缪哉? 然其说亦有所本。案《璇儿铃》谓"孔子求 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 迄于秦穆公, 凡三千二百四十 篇。定可以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 十八篇为《中侯》。"此盖张霸之伪所山托,而亦古文

家百篇之说所由昉。纬说荒怪,诚难尽凭。然谓孔 子删《书》,只取二十八篇,则其说可信,谓《尚书》--类之书,传于后代者,必只二十八篇,则未必然。何 者?《逸书》散见古书者甚多,(《尹吉》见《礼记・缁 衣》。《高宗》见《坊记》。《夏训》见《左》襄四年。《伯 **禽>、<**康诰>见定四年。《相年>见<墨子·尚同>。<再 誓》见《兼爱》、《明鬼》。《武观》、《官刑》见《非乐》、· 《大战》、《揜诰》见《尚书大传》。《大戊》见《史记·殷 本纪》。《丰刑》见《汉书·律历志》。又《书序》 所有 之《九共》、《帝告》、《说命》、《秦誓》、《嘉禾》、《渠命》 六篇,亦见《大传》。详见《新书伪经考》。) 岂能尽指 为伪物?《史记》谓古者《诗》三千余篇,说者亦多疑 之。然今《佚诗》散见群书者亦甚多;谓孔子删《诗》 为三百五篇则可,谓《诗》止三百五篇,亦未必然也。 盖孔门所传之《诗》《书》为一物,固有之《诗》《书》,又 为一物。孔子所删,七十子后学奉为定本者,《诗》止 三百五篇,《书》只二十八篇;原有之《诗》、《书》,则固 不止此。抑此三百五篇,二十八篇者,不过孔子删定 时所取之数; 固未必无所取义; 然必谓在此外者,即 与此三百五篇,二十八篇,大相悬殊,亦属决无之理。 故删定时虽已刊落, 讲论之际, 仍未尝不诵说及之。 门人弟子, 乃各著所闻于传。此今古籍中佚诗佚书之 所以多也。然则所谓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中· 侯》者, 得毋二十八篇之外,又有数十百篇, 虽不及

二十八篇之美善,而亦胜于其余之三千余篇,故孔子于删定二十八篇之后,又特表异之于其余诸篇邪?必因此谓《书》有百篇,而訾博士所传为不备,则过矣;然并谓其不足齿于传说所引之逸书,则亦未是。经与传之相去,本不甚远。后得《泰誓》,诚不能遽比之于经,固不妨附益于传。此其所以伪迹虽显,而博士仍附之于经以为教,非真识不如马融也。东晋晚出之古文《书》,虽属伪造,亦多有古书为据。逸十六篇,未知是否此类,抑或真为古之逸书,要其亡佚,则固可惜矣。

东晋晚出之伪《孔传》,唐孔颖达作《正义》,原有疑词。然此后迄无人提及。宋吴棫作《书稗传》,乃始疑之。《朱子语录》,于此书亦尝致疑。明梅簪作《尚书考异》,乃明斥其伪。然所论证,尚不甚确。清阎浩璩作《古文尚书疏证》,一一从客观方面,加以证明,而此书之伪乃定。然尚未得其主名。迨丁晏作《尚书余论》,乃证明其为王肃所造焉。初学欲明此一重公案者,宜读阎、丁两家之书。(一)为用考证方法攻击伪书,言之成理最早之作,(一)则累经考究后之定论也。此书虽属伪造,亦多有古书为据,为之一一块其出处者,则为惠栋之《古文尚书考》。

晚《书》之伪既明,考索汉儒书说之事斯起。其中搜辑旧说,为之作疏者,凡有两种:(一)江声《尚书集注音疏》(二)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是也。江

二十世纪国学基书・经子紹及

书早出, 搜采未全。孙书较备。其时今古文之派别, 尚未大明。误以司马迁为古文, 实为巨谬。然其搜辑颇备; 学者于今古文派别, 自能分明, 作材料看可也。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 左袒古学, 立说颇偏。王鸣盛《尚书后案》, 则专为郑氏一家之学。然二书钩校搜采, 俱颇详密, 亦可参稽。其后今古学之派别渐明, 乃有分别古今, 及搜考今文之事。攻击古文最力者, 为魏源之《书古微》。驳诘颇为骏快, 而立说亦或不根, 与其《诗古微》同。搜采今文经说者, 为陈乔枞《今文尚书遗说者》。

《尚书》中《禹贡》一篇,为言地理最古之书。历来注释者独多。盖不徒有关经学,抑且有关史部中之地理矣。胡渭《禹贡锥指》一书,搜考最博。初学可先读一过。因读此一书,即可见古今众说之崖略也。惟其书兼搜并蓄,初非专门之学。若求确守汉学门户者,则焦循《禹贡郑注释》,成蓉镜《禹贡班义述》最好。

以为廓然公天下之心。然百家之说, 与此相反者, 不 可胜举。究何所折衷哉?予谓九流之学,其意皆在 成一家言,本非修订古史;而春秋、战国时所传古事, 亦实多茫昧之词。如今村夫野老之说曹操、诸葛亮、 李世民、赵匡胤,但仿佛知有此人耳,其事迹则强 半附会也。事实既非真相,功罪岂有定评? 百家著 书, 乃各就已意, 取为证佐。此犹后人谓"六经皆 我注脚",原不谓经意本如此也。尧、舜禅让之事, 百家异说, 姑揩勿论。即就儒书考辨, 如慕之不得其 死,(见《癸巳类稿·奡证》。)及共工、欢兜、鲧, 皆在 四岳之列,(见宋翔凤《尚书略说》。) 其事亦实有可 疑。然则《孟子》、《大传》、《史记》所传,盖非其事之 真相,特孔门之经说耳。托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 借史事以发挥己意,后入亦时有之。如苏轼以李斯 狂悖, 归罪省卿, 谓"其父杀人报仇, 其子必且行劫。" 岂真好为是深文哉,心疾夫高言异论之徒,聊借此以 见意也。姚鼐驳之,谓"人臣善探其君之隐,一以委 曲变化从世好者,其为人尤可畏", 意亦犹此。然则 《孟子》、《大传》、《史记》之言, 当径作经义读, 不必信 为史事。此所谓各不相干者也。然古代史籍,既已 不传。欲知其事, 固不得不就百家之说, 披沙拣金, 除去其主观之成分以求之。此则又所谓互有关系者 矣。欲除去主观之成分,固非通知其书之义例不可。 此则读书之所以贵方法也。今更就真书二十八篇,各

示其概要如下:

《尧典》(包今本《舜典》,惟须除去篇首二十八字。) 此篇记尧、舜之事。首记尧所行之政。次记尧举舜,命之摄政,及舜摄政后所行事。又次记尧之终,舜之践位,及舜践位后所行之政。终于舜之死。《大学》引此篇,谓之《帝典》,盖以其兼包尧、舜之事也。《逸十六篇》别立《舜典》之目已非。伪孔即割此篇下半为《舜典》,则《尧典》记尧事不终矣。此篇关涉历法,巡守,刑法,可考古代典制。

《皋陶谟》(包今本《益稷》。) 此篇记禹、皋陶、 伯益之事。《史记》云:"禹即位,举皋陶,授之政,皋 陶卒,又以政任益。"盖皋陶、伯益之于禹,犹舜之于 尧,禹之于舜也。

《禹贡》 此篇记禹治水之事。先分述九州,次 总叙名山大川,又次记五服贡赋之制。地志书之可 信者,当以此为最古矣。近人或谓此篇必非禹作,遂 日为伪。然传书者本未云《尧典》必尧时史官作,《禹 贡》必禹自撰也。此等辨伪之法,几于无的放矢矣。 (参看《论读子之法》。)

《甘誓》 此篇记启伐有扈战于甘之誓辞。《墨子》谓之《禹誓》。古人蒙祖父之号者甚多,不足疑也。

《汤誓》 此篇为汤伐桀时暂辞。

《盘庚》(今本分为三篇。) 此篇为盘庚自河北

徙河南时诰下之辞。《史记》谓在盘庚即位后,《序疏》引郑《注》,谓在盘庚相阳甲时。此篇可考古者"询国迁"之制。篇中屡以乃祖乃父,及我高后将降不祥,恐喝其下,可见殷人之尚鬼。

《高宗彤日》 此篇记武丁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吻,铝己谓王之词。

《西伯戡黎》 此篇记文王灭黎,祖伊恐,奔告于 纣之事。可见灭黎一役,于商、周兴亡,关系甚大。

《微子》 此篇记纣太师少师劝微子去纣之语。

《牧誓》 此篇为武王与纣战于牧野时之誓辞。 篇中庸、蜀、羌、嚣、微、泸、彭、濮人云云,可考武王所 用之兵。

《洪范》 此篇记箕子告武王以天锡禹之《洪范》 九畴,乃我国最古之宗教哲学书也。说虽近乎迷信, 然讲古代之哲学宗教者,不能离术数。古代之术数, 实以此篇为统汇。(此篇所陈之数,与《易》数亦相 通。故宋后《易》学之讲《图书》者,又有"演范"一 派。)欲考古代哲学宗教者,不容不究心也。

《金縢》 此篇记武王有疾,周公请以身代,及雷风示变之事。案《史记》谓克殷后二年,武王病,周公请以身代。武王有瘳,后而崩。成王幼,周公摄政。二叔及武戾叛,周公东伐之,二年而毕定。初成王少时,亦尝病。周公亦请以身代,而藏其策于府。成王亲政后,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王发府,见策,乃

泣,反周公。周公卒,成王葬之不以王礼。于是有雷风之异。成王开金縢,得周公欲代武王之说,乃以王礼改葬之。(今文家说皆如此,可看《今文尚书经说考》。)郑玄则谓管叔流言,周公避居东国,待罪以须君之察己。成王不悟,尽执其族党。逮有雷风之异,乃感悟,迎周公归,归而摄政焉。(见诗《幽谐》及《七月・鸱鸮・东山序疏》,及《礼记・明堂位疏》。)案郑说殊不近情。盖此篇"秋大熟"以下,与上文非记一时之事,而郑误合之也。(孙星衔之说如此。)

《大诰》 此篇为周公东征时诰辞。篇中之"王", 郑以为周公摄政践王位自称,伪孔以为代成王立言、 于古代摄政之制,颇有关系。

《康诰》 此篇为封康叔诰辞。多涉刑法,可考 古代典制。

《酒诰》 此篇亦诰康叔,可见当时沫邦酗酒之甚,及周治之刑法之严。

《梓材》 此篇诰康叔以为政之道。

《召诰》 此篇记周、召二公,卒营洛邑之事。

《洛诰》 此篇为洛邑成后,周公诰戒成王之语。

《多士》 此篇为成周既成,迁殷民,诰之之辞。

《无逸》 此篇亦周公告戒成王之语。篇中历举 殷代诸王及文王享国长短。共和以前,古史年代之 可考者,以此为最可据矣。(《尧典》记舜之年,适足 百岁,即不可信。)

《君奭》 此篇为周公摄政时告召公之语。篇中 多引殷及周初贤臣,可考古代史事。

《多方》 此篇为成王灭奄后, 归诰多方之语。

《立政》 此篇为周公致政后告成王之语。述当时官名甚多,亦可考古代典制。

《顾命》(合今本《康王之诰》) 此篇记成王殁康王立之事,可考古代大丧及即位之礼。所述陈列器物,亦可考古代重器。

《费督》 此篇为伯禽伐淮夷暂辞。

《吕刑》 此篇记穆王改定刑法之事。言古代刑 法者,以此篇为最完具。

《文侯之命》此篇《史记》以为城濮战后,周襄王命晋文公之辞,《书序》以为平王命晋文侯之辞。 《书序》与今文说不合,即此可见。

《秦哲》 此篇为秦穆公胜晋后誓众之辞。秦文之可考者,当以此及《石鼓文》、《诅楚文》 为最古矣。 (《石鼓文》 昔人多以为周宣王作, 非是。近人王国维、马衡考定为秦时物,说较可信。马作见《北京大学匡学季刊》第一册。)

附论《逸周书》

今之《逸周书》,《汉·志》列之书家。说者因以为孔子删《书》之余,其实非《书》之伦也。特以此说

相沿已久,后人编甲部书者,亦多收之。(《清正续经解》尚然。)又有入之乙部者;然古代经子而外,实无所谓史,亦未安也。故附论之于此。(就鄙见,此书入子部兵家最妥。)

此书《汉·志》貝称《周书》。《说文》标字下引之 始称逸。(所引见今本典篇。然此语疑非许君原文。) 《隋・志》系之汲冢。后人有信之者; 有辨之者,亦有 调停其说,谓此书汉后久晦,得汲冢本乃复明者。《四 库提要》云: "《晋书・武帝纪》及《荀勖束皙传》, 翁汲 郡人不准所得《竹书》七十五篇,具有篇名,无所谓 《周书》。杜预《春秋集解后序》载汲冢诸书,亦不列 **⊀周书≯名。"则辨之者是也。《汉·志》七十一篇。**师 古《注》: 存者四十五。然《史通》言"《周书》七十一 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阙。则唐时所传, 蓋有两本。故《唐・志》以《汲冢周书》十卷,与孔晁 注《周书》八卷并列。师古所见,盖即孔晁注八卷本, 不全。知几所见,则蒙汲冢名之十卷本,无阙也。今 本篇目,凡得七十。陈振孙《书录解题》,谓"此书凡 七十篇, 叙一篇, 在其末。"则今本篇名, 较之《汉。 志》, 并未阙少。盖即知几所见之本。然篇名具存, 而书则巳阙十一篇矣。至孔晁注则今仅存四十二篇, 较师古所见,又阙其三焉。

蔡邕《明堂月令论》,谓《周书》七十一篇,《月令》 第五十三,篇数与《汉·志》合,篇第亦同今本,似今

本确为《汉・志》之旧。然《汉・志》 自注曰: "周史 记。"师古引刘向曰:"周时诰誓号令也。"今本非诰誓 号令者,实居其半。序固举全书悉指为周史记,但观 本文,则无以明之。序与书颇不合,不足信也。诸篇 文体,有极类《尚书》者,(如《商誓》、《祭公》两篇是。) 亦有全不类《尚书》,而类周、秦诸子,且极平近者。 (如《官人》、《太子晋》两篇是。又有可决为原书已 亡,而后人以他书补之者,如《殷祝》篇是。)谓其不可 信,则群书所征引,今固多散见各篇之中。谓为可 信,则群书所征引,为今本所无者,亦复不少。(朱右 曾本辑之。) 诱为尽在亡篇之中,似亦未安也。朱右 曾曰:"此书虽未必果出文、武、周公之手,要亦非秦、 汉人所能伪托。何者? 庄生有言:圣人之法,以参为 验,以稽为决,一二三四是也。周室之初,箕子陈畴, 周官分职,皆以数纪。大致与此书相似。"今此书书 亡篇中有《箕子》、安知其不与《洪范》相出入。《克 殷》、《度邑》两篇,为《史记·周本纪》所本。《世俘篇》 记武王狩禽及征国、服国、俘馘、俘宝玉之数,迹似残 虑。然与《孟子》所言:"周公相武王,灭国者五十,驱 虎豹犀象而远之,"隐相符合。孟子自述 所见 《武 成》,固亦有"血流漂杵"之语。是此书确可称为《尚 书》之类也。然如《武称》、《允文》、《大武》、《大明 武》、《小明武》、《武顺》、《武穆》、《武纪》诸篇,则明明 为兵家言。《文传》后半,文字极类《管子》。《开寒》为

商君之术,(参看论《商君书》。)亦已见本篇中。又《汉书·食货志》,王莽下诏,谓"《乐语》有五均。"今《乐语》已亡,而五均之别,实见本书之《大聚》,五均者,抑并兼之政,亦《管子》轻重之伦也。吾国之兵家言,固多涉及治国。其记周事之篇特多者,著书托古,古人类然。亦或诚有所祖述。今《六韬》即如此,岂能附之书家乎。然则此书入之子部兵家,实最妥也。

此书隶之书家,虽拟不于伦。然全书中涉及哲理及论治道治制之处,皆与他古书相类。文字除数篇外,皆朴茂渊雅,决非汉后人所能为。所述史迹,尤多为他书所不见,实先秦旧籍中之瑰宝矣。

此书传本, 讹谬甚多。卢抱经始有校本。其后陈逢衡有《逸周书补注》, 朱右曾有《逸周书集训校释》。

《度训》第一、《命训》第二、《常训》第三、《文酌》 第四、据《序》,自此至《文传》,皆文王之书。《度训》 欲以弼纣,《命训》、《常训》、《文酌》所以化民。然序 实不足信,不拘可也。此数篇之意,大约言法废原于 天理,必能遵守法度,乃可以和众而聚人。一切赏罚 教化之事,皆合群所必须,而亦无不当准诸天然之理 者也。理极精深,文颇难解。

《籴匡》第五 此篇述成岁、俭岁、饥岁行事之 异,可见古者视岁丰耗,以制国用之规。

《武称》第六、《允文》第七、《大武》 第八、《大明

武》第九、《小明武》第十 此五篇皆兵家言,甚精。

《大匡》第十一 此篇言荒政。

《程典》第十二 此篇记文王被囚,命三卿守国, 诰以治国之道。

《程寤》第十三、《泰阴》第十四、《九政》第十五、 《九开》第十六、《刘法》第十七、《文开》第十八、《保 开》第十九、《八繁》第二十 此八篇亡。

《酆保》第二十一、《大开》第二十二、《小开》第二十三、《文徽》第二十四、《文传》第二十五 以上五篇,为文王受命作丰邑后事。《酆保》为命公卿百官之语。《大小开》皆开示后人之语。《文徽》、《文传》则文王自知将死,诰太子发之语也。

《柔武》第二十六、《大开武》第二十七、《小开武》 第二十八、《宝典》第二十九 据序,自二十六至四十 六,皆武王之书。此四篇为武王即位后,与周公讲论 治国之道。其以武名篇者,我国兵家言,固多涉及政 治也。

《鄧谋》第三十、《寤徽》第三十一 此两篇皆谋 伐商之事。

《武顺》第三十二、《武穆》第三十三 前篇言军制,后篇言军政,亦兵家言之精者。

《和寤》第三十四、《武寤》第三十五、《克殷》第三十六、《世俘》第三十七 此四篇记武王克商之事, 事迹多可与他书互证,或补其不备。《世俘》篇原第四

十,朱本移前,与《克殷》相次。

《大匡》第三十八、《文政》第三十九 此两篇记 武王在管之事。上篇东隅之侯,受赐于王, 王诰之。 下篇管蔡以周政开股人。

《大聚》第四十 此篇记武王克殷后,问周公以 徐民之道,述治制甚详。

《箕子》第四十一、《耆德》第四十二 《耆德》, 《序》作《考德》。此两篇亡。

《商誓》第四十三 智读为哲。此篇记武王告商 诸侯之语。先称商先哲王,次数纣之恶,终述己意, 极与书类。

《度邑》第四十四 此篇记武王、周公图建洛邑之事,较《史记》为详。

《武儆》第四十五、《五权》第四十六 此两篇记武、成相继之事。《武儆篇》盖记立成王为太子,而残缺,只寥寥数语。《五权》为武王疾笃告周公之辞。

《成开》第四十七 据序,自此至五十九,为成王、周公之书。此篇为成王元年,周公开告成王之语。

《作雜》第四十八 此篇记周公克殷后,营建洛邑之事。

《皇门》第四十九 此篇记周公会群臣于'皇门', 诰诚之之语。

《六戒》第五十 此篇亦周公陈戒成王之辞。

《周月》第五十一、《时训》第五十二、《月令》第五十三 序云: "周公正三统之义,作《周月》。辨二十四气之应,以明天时,作《时训》。制十二月赋政之法,作《月令》。"今《月令》篇亡,《时训》记二十四气之应,与《戴记・月令》同。盖《戴记・月令》实合此书之《时训》、《月令》二篇为一也。《周月》篇末,言"夏数得天,百王所同。"周虽改正以垂三统,"至于敬授民时,巡守祭享,犹自夏焉。"文体与前不类;且此为儒家学说,盖后人以儒书窜入也。《崇文总目》有《周书·月令》一卷,则《月令》在宋时有单行本。

《谥法》第五十四 此篇历记谥法,谓周公葬武王时作。案《戴记》言"古者,生无爵,死无谥,"又言"死谥为周道,"则谥确始于周时。然以为周公作,则亦未必然也。

《明堂》第五十五 与《小戴记·明堂位》篇略 同。

《尝麦》第五十六 此篇记成王即政,因尝麦求助于臣。篇中多涉黄帝、少昊、五观之事,可以考史。又云:"命大正正《刑书》九篇。"案《左》文十八年,季文子言周公制周礼,"作《誓令》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太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昭六年叔向诏子产书,亦曰:"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则九刑确为周时物。得毋即此《刑书》九篇邪?(《周礼》司刑《疏》引郑《书

注》,以五刑五加流、宥、鞭、扑、赎、为九刑。)

《本典》第五十七 此篇记成王问,周公对,盖与 上篇相承。

《官人》第五十八 此篇记周公告成王以观人之 术。文极平顺。

《王会》第五十九 此篇记八方会同之事。列举 四夷之名甚多,考古之瑰宝也。

《祭公》六十 此篇记祭公谋父诲穆王之语,文体亦极似《尚书》。

《史记》第六十一 此篇记穆王命戎夫主史, 崇望以闻,借以自镜。说如可信,则史官记注之事, 由来已久; 而人君之知读记注,亦由来已久矣。篇中历举古之亡国,多他书所不详,亦考古之资也。

《职方》第六十二 同《周官・职方》。

《芮良夫》第六十三 此篇记厉王失道, 芮伯陈 谏之辞。

《太子晋》第六十四 此篇记晋平公使 叔 誉于周。太子晋时年十五,叔誉与之言,五称而叔誉五穷。叔誉惧,归告平公,反周侵邑。师旷不可。请使,与子晋言,知其不寿,其后果验。颇类小说家言。

《王佩》第六十五 此篇言王者所佩在德,故以为名。皆告戒人君之语。

《殷祝》第六十六 此篇记汤胜桀践天子位事。 与周全无涉,与下篇亦绝不类。《御览》八十三引《书

大传》略同。盖原书已亡, 安人意此书为 《尚书》 之 类, 遂取《大传》之涉殷事者补之也。

《周祝》第六十七 此篇盖亦陈戒之语。以哲学作成格言,极为隽永。

- 《武纪》第六十八 此篇亦兵家言。
- ≪铨法≫第六十九 此篇言用人之道。
- 《器服》第七十 此篇言明器,可考丧礼。

仪礼 礼记 大戴礼记 周礼

《周礼》、《仪礼》、《礼记》,今日合称《三礼》。案高堂生所传之《礼》,本止十七篇;即今《仪礼》,是为《礼经》。《周礼》本称《周官》,与孔门之《礼》无秽。《礼记》亦得比于传耳。然今竟以此三书并列;而《周礼》一书,且几驾《仪礼》而上之;其故何耶?

案《汉书·艺文志》: 谓"礼自孔子时而不具。汉兴,鲁高堂生传《土礼》十七篇。讫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礼古经》者,出于淹中。及孔氏学七十篇(当作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阴阳》、《王史氏》之记。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犹瑜仓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 刘歆讥太常博士,"国家将有大事,若立辟雍,封薄,巡守之仪,则幽冥而莫知其原。"此为古学家求《礼》于十七篇以外之原因,盖讥今学家所传为不备也。主今学者曰: 今十七篇中,惟《冠》、《唇》、《丧》、《相见》为士礼,余皆天子,

诸侯,卿大夫之制。谓高堂生所传独有士礼,乃古学家皆響之辞,不足为今学病也。其说良是。然谓十七篇即已备一切之礼,则固有所不能。《逸礼》三十九篇,群书时见征引,(注疏中即甚多。)信今学者悉指为刘歆伪造,似亦未足服人。然谓高堂生所传十七篇,真乃残缺不完之物,则又似不然也。此其说又何如耶?

予谓孔门所传之《礼经》为一物; 当时社会固有 之《礼书》,又为一物。孔门传经,原不能尽天下之礼: 亦不必尽天下之礼。以所传之经,不能尽天下之礼, 而诋博士, 其说固非: 然必谓博士所传以外, 悉为伪 物,则亦未是也。邵懿辰云:《周官》大宗伯,举吉、 凶、宾、军、嘉五礼,其目三十有六。后人以此为《周 礼》之全。实仅据王朝施于邦国者言之,诸侯卿大夫 所守,不及悉具, 亦揭其大纲而已。古无以吉、凶、 宾、军、嘉为五礼者,乃作《周官》者特创此目。以括王 朝之礼: 而非所语于天下之达礼也。天下之达礼, 时 口丧、祭、射、乡、冠、昏、朝、聘。 与《大戴礼经》 篇次 悉合。(见后。)《礼运》亦两言之, 特乡皆误为御耳。 后世所谓《礼书》者,皆王朝邦国之礼,而民间所用无 多。即有之,亦不尽用。官司所掌,民有老死不知不 见者,非可举以教人也。孔子所以独取此十七篇者, 以此八者为天下之达礼也。(邵说见《礼经通论》,此 系约举其意。)案此说最通。礼原于俗,不求变俗,随

二十世纪園学丛市・经子解随

时而异,随地而殊;欲举天下所行之礼,概行制定,非惟势有不能,抑亦事可不必。故治礼所贵,全在能明其义。能明其义,则"礼之所无,可以义起,"原不必尽备其篇章。汉博士于经所无有者,悉本诸义以为推,事并不误。古学家之訾之,乃曲说也。推斯义也,必谓十七篇之外,悉皆伪物,其误亦不辨自明矣。然此不足为今学家病,何也?今学家于十七篇以外之礼,固亦未尝不参考也。

何以言之?案今之《礼记》,究为何种书籍,习熟 焉则不察, 细思即极可疑。孔子删定之籍, 称之曰 经;后学释经之书,谓之为传;此乃儒家通称。犹佛 家以佛所说为经,菩萨所说为论也。其自著书而不 关于经者,则可入诸儒家诸子。从未闻有称为记者。 故廖平、康有为皆谓今之《礼记》,实集诸经之传及儒 家诸子而成,其说是矣。然今《礼记》之前,确已有所 谓《记》,丧服之《记》,子夏为之作传,则必在子夏以 前。今《礼记》中屡称"《记》曰",《疏》皆以为《旧记》。 《公羊》僖二年传亦引"《记》曰:唇亡则齿寒。"则《记》 盖社会故有之书,既非孔子所修之经,亦非弟子释经 之传也。此项古籍,在孔门传经,固非必备,(故司马 迁谓《五帝德》、《帝系姓》,儒者或不传。)而亦足为参 考之资。何者? 孔子作经, 贵在明义。至于事例, 则 固有所不能该。此项未尽之事,或本诸义理,以为推 致,或酌采旧礼,以资补苴,均无不可。由前之说,则

即后仓等推士礼而至于天子之法,亦即所谓"礼之所无,可以义起;"由后之说,则《仪礼正义》所谓"凡记皆补经所不备"是也。诸经皆所重在义,义得则事可忘,《礼经》固亦如此;然礼须见诸施行,苟有旧礼以供采取参证,事亦甚便。此礼家先师,所以视《记》独重也。然则所谓《礼记》者,其初盖礼家裒集经传以外之书之称,其后则凡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为礼家所采者,亦遂概以附之,而举蒙记之名矣。然则经传以外之书,博士固未尝不搜采;刘歆讥其"因陋就寡,"实乃厚诬君子之辞矣。今《礼记》中之《奔丧》、《投壶》,郑皆谓与《逸礼》同,则《逸礼》一类之书,二戴固非不见也。

至于《周礼》则本为言国家政制之书。虽亦被礼之名,而实与《仪礼》之所谓礼者有别。故至后世,二者即判然异名。《周礼》一类之书,改名曰"典",《仪礼》一类之书,仍称为"礼"。如《唐六典》及《开元礼》是也。《周礼》究为何人所作,说者最为纷纭。汉时今学家皆不之信,故武帝谓其读乱不验,何休以为六国阴谋之书。惟刘歆信为周公致太平之迹。东汉时,贾逵、马融、郑兴、兴子众皆治之。而郑玄崇信尤笃。汉 京郑学大行,此经遂跻《礼经》之上。后人议论,大抵不出三派:(一),称其制度之详密,谓非周公不能为。(二),曾其过于烦碎,不能实行,谓非周公之书。(三),又有谓周公定之而未尝行;或谓立法必求详

二十世纪国学丛市・经子解題

尽,行之自可分先后;《周官》特有此制,不必一时尽 行; 以为调停者。今案此书事迹, 与群经所述, 多相 龃龉,自非孔门所传。其制度看似精详,实则不免矛 盾。(如康有为谓实行《周官》 之制,则终岁从事于 祭,且犹不给是也。见所著《官制议》。) 故汉武谓其 湊乱不验, 何休指为六国阴谋, 说实极疏。 凑乱即杂 凑之谓,正指其矛盾之处;不验则谓所言与群经不合。 也。古书中独《管子》所述制度,与《周官》最相类。 ≪管子≫实合道、法、纵横诸家之言,固所谓阴谋之书 矣。故此书与儒家《礼经》,实属了无干涉。亦必非 成周旧典。盖系战国时人,杂采前此典制成之。吕 本织田万曰:"各国法律,最初皆惟有刑法,其后乃逐 渐分析。行政法典,成立尤晚。惟中国则早有之,《周 礼》是也。《周礼》周未必周公所制,然亦必有此理想 者所成,则中国当战国时,已有编纂行政法典之思想 矣。"(见所著《清国行政法》。)此书虽属渎乱,亦必皆 以旧制为据。刘歆窜造之说,大昌于康有为,而实始 于方苞。苞著《周官辨》十篇,始举《汉书·王菲传》 事迹为证, 指为刘歆造以媚莽, 说诚不为无见。然宜 乱则有之;全然伪撰,固理所必无;则固足以考见古 制矣。此书虽属虚拟之作,然孔子删定六经,垂一王 之法,亦未尝身见诸施行。当二千余年前,而有如 ≪周官≫之书,其条贯固不可谓不详,规模亦不可谓不 大。此书之可贵,正在于此。初不必托诸周公旧典,

亦不必附合孔门《礼经》。所谓合之两伤,离之双美矣。必如郑玄指《周官》为经礼,《礼经》为曲礼;(见《礼器》"经礼三百,威仪三千"注。)一为周公旧典,足该括夫显庸创制之全;一则孔子纂修,特掇拾于煨烬丛残之后;则合所不必合,而其说亦必不可通矣。

《仪礼》篇次,大小戴及刘向《别录》,各有不同。 今本之次,系从《别录》,然实当以大戴为是。依大戴之次,则一至三为冠昏,四至九为丧祭,十至十三为射乡,十四至十六为朝聘;十七丧服,通乎上下;且此篇实传,故附于末也。

篇名	大戴	小戴	别录	
《士冠礼》				
≪士昏礼≫	<u></u>	-		
《士相见礼》	===	三	\equiv	
《乡饮酒礼》	+	四	jul -	
《乡射礼》	-[Ŧī.	īī.	
≪燕礼≫	-	小六	十六	
《大射仪》	十三	七	七	
≪聘札≫	十四	- - I I.	八	
《公食大夫礼》	十五.	十六	九	
≪觐礼≫	十六	-[+	
《丧服经传》	十七	儿	├ -	
《士丧礼》	四	八	+=	:
≪既夕礼≫	五.	一四	十三)

≪士虞礼≫	六	十五	十四
≪特 牲馈食礼≫	七	十三	1.亚
≪少牢馈食礼≫	八	-]	十六
《有司彻》	九	-1-=	小七

礼之节文,不可行于后世,而其原理则今古特同。后世言礼之说,所以迂阔难行;必欲行之,即不免徒滋纷扰者,即以拘泥节文故。故今目治礼,当以言义理者为正宗,而其言节文者,则转视为注脚;为欲明其义,乃考其事耳。然以经作史读,则又不然。礼原于俗,故读古礼,最可考见当时社会情形。《礼经》十七篇,皆天下之达礼,尤为可贵。如冠、昏、丧、祭之礼,可考亲族关系、宗教信仰;射、乡、朝、聘之礼,可考政治制度、外交情形是也。而宫室、舟车、衣服、饮食等,尤为切于民生日用之事。后世史家,记载亦罕,在古代则以与礼经相关故,钩考者众,事转易明。(说本陈澧,见《东塾读书记》。)尤治史学者所宜究心矣。

至治《周礼》之法,则又与治《礼经》 异。此书之 所以可贵,乃以其为政典故,前已言之。故治之者亦 宜从此留意。《周官》六官,前五官皆体制相同;惟冬 官阙,以《考工记》补之。案古代工业,大抵在官,(除 极简易,及俗之所习,人人能自制者。)制度与后世迥 异。今可考见其情形者,以此书为最详,亦可宝也。 (《周礼》有冬官补亡一派。其说始于宋俞庭椿之《周

二十世纪国学丛寺・经学解題

礼复古编》。谓五官所属,在六十以外者皆羡,乃割 袭之以补冬官。其说无据,不足信也。)

今《礼记》凡四十九篇。《正义》引《六艺论》曰: "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 戴圣传 《记》四十九篇,此《礼记》是也。"《经典释文叙录》引 刘向《别录》:"《古文记》二百四篇。"又引陈邵《周礼》 论序》:"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 《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是为《小戴 礼》。后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同异,附戴圣篇章,去其 繁重,及所叙略,而行于 世,即今《礼记》是也。"《隋· 志》则谓"戴圣删《大戴》为四十六,马融足《月令》、 《明堂位》、《乐记》为四十九。"今案《汉·志》、礼家, 《记》百三十一篇。班氏自注,"七十子后学者所记 也"。(案其中实有旧记, 此说未尽合, 见前。)此为今 学。又《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此 即所谓"《礼古经》出淹中,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阴 们》、《王史氏》记"者。(见前。)更加《古封禅群祀》二 十二篇,凡二百七。如《隋・志》说,《月令》、《明堂 位》、《乐记》三篇,为马融、卢植后加,则正二百四 也。(此外礼家之书:《曲台后仓》,乃汉师所撰。《中 庸说》、《明堂阴阳说》皆说。《周宫经》、《周官传》别 为一书,与礼无涉。《军礼司马法》,为班氏所入。《封 禅议对》、《汉封禅群祀》、《议奏》皆汉时物。故惟《古 封禅群祀》可以相加也。然此二百四篇中,百三十一

篇,实为今学,不得概云古文记。)然《乐记正义》又引 刘向《别录》, 谓《礼记》四十九篇。《后汉书・桥玄 传》:"七世祖仁, 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仁即雍氏 《儒林传》所谓小戴授梁人桥仁季卿者。《曹褒传》"父 充,治《庆氏礼》。褒又传《礼记》四十九篇。庆氏学 遂行于世。"则《礼记》四十九篇,实小戴、庆氏之所 共,抑又何耶? 案陈邵言:马融、卢植去其繁重,而不 更言其篇数,明有所增亦有所去,而篇数则仍相同。 今《礼记》中,《曲礼》、《檀弓》、《杂记》,皆分上下,实 四十六篇。四十六加八十五,正百三十一。然则此 百三十一篇者,固博士相传之今学,无所谓删《古记》 二百四篇而为之也。或谓今之《大戴记》,《哀公问》、 ≪投壶≫皆全同≪小戴≫。苟去此二篇,篇数即不足八 十五,安得谓小戴删取大戴乎?不知今之《大戴记》, 无传授可考,前入即不之信。(《义疏》中即屡言之。) 虽为古书。必非《大戴》之旧。然语其篇数,则出自 旧传,固不容疑也。

《礼记》为七十子后学之书,又多存礼家旧籍。读之,既可知孔门之经义,又可考古代之典章,实为可贵。然其书编次错杂,初学读之,未免若无头绪。今更逐篇略说其大要。

《曲礼》上第一、下第二 此篇乃杂记各种礼制, 明其委曲者,古称《曲礼》。凡礼之节文,多委曲繁重。然社会情形,由此可以备睹。欲考古代风俗者,

此实其好材料也。

《檀弓》上第三、下第四 此篇虽杂记诸礼,实以丧礼为多。檀弓,《疏》云六国时人。以仲梁子是六国时人,此篇有仲梁子故。然檀弓二字,特取于首节以名篇,非谓此篇即檀弓所记。或谓檀弓即仲弓,亦无确证也。

《王la》 此篇郑氏以其用"正"决狱,合于汉制; 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言,谓其出于秦、汉 之际。卢植谓汉文令博士诸生所作。案《史记·封 禅书》:"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取六经作《王制》。"今此 篇中同多存诸经之传,(如说制爵禄为《春秋》传,巡 守为《书》传。)卢说是也。孔子作六经, 损益前代之 法,以成一王之制,本不专取一代。故经传所说制 度,与《周官》等书述一代之制者,不能尽符。必知孔 子所定之制,与历代旧制,判然二物,乃可以读诸经。 若如《郑注》,凡度制与《周官》不合者,即强指为夏、 股,以资调停。则愈善附会而愈不可通矣。细看此 篇《注疏》便知郑氏牵合今古文之误。此自治学之法 当然。非有门户之见也。

《月令》第六 此篇与《吕览·十二纪》、《淮南·时则训》大同。《逸周书》亦有《时训》、《月令》 二篇。 今其《月令》篇亡,而《时训》所载节候,与此篇不异。 盖此实合彼之两篇为一篇也。蔡邕、王肃以此篇为 周公作, 盖即以其出于《周书》。郑玄则以其令多不

合周法;而太尉之名,九月授朔之制,实与秦合,指为出于《吕览》。然秦以十月为岁首,已在吕不韦之后,则郑说亦未可凭。要之古代自有此等政制,各家同祖述之,而又颇以时制改易其文耳。

《曾子问》第七 此篇皆问丧礼丧服, 多可补经 所不备。

《文王世子》第八 此篇凡分五节。(见《疏》。) 可考古代学制,刑法,世子事父之礼,王族与异姓之 殊。此篇多古文说。

《礼运》第九、《礼器》第十 此两篇颇错杂,然中 存占制及孔门大义甚多。如《礼运》首节, 述大同之 治,实孔门最高理想。"失礼之初"一节, 可考古代饮 食居处进化情形。下文所论治制,亦多非春秋、战国 时所有,盖皆古制也。《礼器》云: "因名山以升中于 天,因吉土以享帝于郊。"吴天上帝与五方帝之别,明 见于经者,惟此一处而已。论礼意处,尤为纯美。

《郊特牲》第十一 此篇在《礼记》中最为错杂。 大体论祭祀,而冠昏之义,皆错出其中。

《内则》第十二 此篇皆家庭琐事,而篇首云: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令宰相以王命行之, 可见古代之政教不分。所记各节,尤可见古代卿大 灾之家生活之情况也。

《玉藻》第十三 此篇多记服饰。一篇之中,前后倒错极多,可见《礼记》编次之杂。因其编次之杂。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经了解题

即可见其传授之久也。

《明堂位》第十四 此篇记周公摄王位,以明堂之礼朝诸侯,与《周书·明堂篇》略同。篇中盛夸鲁得用王礼。又曰:"君臣未尝相弑也,礼乐刑法政俗,未尝相变也",郑玄已讥其诬。此篇盖鲁人所传也。

《丧服小记》第十五、《大传》第十六 此两篇为记古代宗法最有条理之作。盖图说丧服而及之。

《少仪》第十七 郑云:"以记相见及荐羞之小威仪,故名。"少小二字古通也。

《学记》第十八 此篇皆论教育之法,涉学制者甚少。篇首即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又曰:"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下文又云:"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故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此篇盖皆为人君说法。然其论教育之理则极精。

《乐记》第十九 此篇凡包含十一篇(见《疏》)。论 乐之义极精。《荀子》、《吕览》 诸书论乐者, 多与之 复,盖相传旧籍也。

《杂记》上第二十、下第二十一 此篇杂记诸侯 以下至士之丧事。

《丧大记》第二十二 此篇记人君以下,始死,小敛、大敛及殡葬之礼。

《祭法》第二十三 此篇记虞、夏、商、周四代之 祀典, 极有条理。

二十世纪国学丛市・经子解題

《祭义》第二十四、《祭统》第二十五 此两篇皆论祭祀。《祭义》中孔子与宰我论鬼神一段,可考古代之哲学。此外曾子论孝之语,及推论尚齿之义,皆可见古代伦理,以家族为之本。故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义可一贯也。

《哀公问》第二十七、《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此三篇文体相类, 盖一家之书也。《哀公问篇》前问政,后问礼。《仲尼燕居篇》记孔子为子张、子贡、子游说礼乐。《孔子闲居》篇则为子夏说诗。皆反复推论,词旨极为详尽。

《坊记》第三十 此篇论礼以坊民,列举多事为证。

《中庸》第三十一 此篇为孔门最高哲学。读篇 首云:"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为教"三语 可见。惟中间论舜及文、武、周公一节,暨"凡为天下 国家有九经"一节,太涉粗迹,疑亦他篇简错也。

《表记》第三十二 郑云:"此篇论君子之德,见 于仪表者,故名。"

《缁衣》第三十三 以上四篇,文体相类。《释文》 引刘斌云: "《缁衣》为公孙尼子作。"《隋书·音乐志》 谓《中庸》、《表记》、《坊记》、《缁衣》,皆取《子思子》,

《乐记》取《公孙尼子》。今案《初学记》引《公孙尼子》:"乐者, 审一以定和, 比物以饰节。"《意林》引《公孙尼子》:"乐者, 先王之所以饰喜也。"皆见今《学记》;《意林》引《子思子》十余条, 一见于《表记》, 再见于《缁衣》;则《隋·志》之言信矣。

《齊丧》第三十四 此篇记居于他国,闻丧弃归之礼。郑云,此篇与《投壶》皆为逸礼,见《疏》。

《问丧》第三十五、《殷问》第三十六、《闲传》第三十七、《三年问》第三十八 此四篇皆释丧礼之义,及 丧服轻重所由,实亦《仪礼》之传也。

《深衣》第三十九 此篇记深衣之制。深衣为古者天子达于庶人之服,若能深明其制,则其余服制,皆易明矣。

《投壶》第四十 此篇记投壶之礼,为古人一种 游戏。

《儒行》第四十一 此篇记孔子对哀公,列举儒者之行。与《墨子·非儒》、《荀子·非十二子》等篇对看,可见当时所谓儒者之情形。

《大学》第四十二 此篇论学以治国之理。与《学记篇》合看,可见古代学与政相关。

《冠义》第四十三、《昏义》第四十四、《乡饮酒义》 第四十五、《射义》第四十六、《燕义》第四十七、《聘义》第四十八 此六篇皆《仪礼》之传。但读《礼经》 诸篇,殊觉其于燥无味。一读其传,则觉妙绪环生。

此吾所以云今日治礼,当以言义理者为主,言节文者 为注脚也。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此篇亦《丧服》之传也。

今之《大戴记》,虽未必为戴德之旧,然其中有若干篇,则确为大戴所有。如许慎《五经异义》引《盛德记》,已谓为今《戴礼》说是也。此书《隋·志》作十三卷。司马贞言亡四十七篇,存者三十八篇。今存者实三十九篇。造由《夏小正》一篇,尝摘出别行之故。《中兴书目》、《郡斋读书志》谓存者四十篇,则因其时《盛德记》已析为两放也。此书《盛德篇》中论明堂之处,古书征引,皆称为《盛德篇》,不知何时析出,别标明堂之名。宋时诸本篇题,遂或重七十二,或重七十三,或重七十四,四库校本仍合之,篇题亦皆校正,具见《四库书目提要》。

此书《哀公问》、《投壶》两篇,篇名及记文,皆同《小戴》,已见前。此外尚有同《小戴》及诸书处, 其见下。盖戴德旧本阙佚, 后入取诸书足成之也。《汉·志》所载《曾子》十八篇, 《孔子三朝记》七篇, 今多存此书中。不知为大戴之旧, 抑后人所为。记本纂次古籍, 以备参稽, 患其例不患其杂。此书虽非大戴原本, 然所采皆古籍, 其功用亦与《礼记》无殊。史绳祖《学斋帖毕》, 谓宋时尝以此书与《小戴》并列, 称十四经, 诚无愧色, 非如以《周书》与《尚书》并列之拟于不伦也。旧《注》存者十四篇。王应麟《困学纪闻》谓出

卢辫, 事见《周书》, 说盖可信。

《王言》第三十九 此书今自三十八篇以上皆 亡。此篇记孔子闲居,曾子侍,孔子告以王天下之道,亦颇涉治卿。此篇与《家语》大同小异。

《哀公问五仪》第四十 此篇记孔子告哀公人有 五等,与荀子、家语略同。

《哀公问于孔子》第四十一 此篇同《小戴·哀公问》。《家语》亦袭之,而分《大昏》、《问礼》两篇。

《礼三本》第四十二 此篇略同《荀子·礼论》。 四十三至四十五阙。

《礼察》第四十六 此篇同《小戴·经解》及贾谊 《新书》。

《夏小正》第四十七 此篇与《周书·周月篇》大同。《小戴记·礼运》:"孔子曰:吾得夏时焉。"郑《注》:谓夏时存者有《夏小正》。则此篇确为古书也。《北史》:魏孝武释奠太学。诏中书舍人卢景宣讲《大戴礼·夏小正》,则南北朝时,此篇确在本书中。《隋·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则隋时有别行本矣。

《保传》第四十八 此篇与《汉书·贾谊传疏》 同。《新书》分为《傅职》、《保傅》、《容经》、《胎教》四 篇。案此本古制,谊盖祖述之也。

《曾于立事》第四十九、《曾子本孝》第五十、《曾 子立孝》第五十一、《曾子大孝》第五十二、《曾子事父 母》第五十三、《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中第五十五、

下第五十六、《曾子疾病》第五十七、《曾子天閱》第五 十八 《汉书·艺文志》有《曾子》十八篇。朱子曰: 世 称《曾子书》,取《大戴》十篇充之。晁公武《郡斋读书 志》,陈振孙《书录解题》,皆云《曾子》二卷十篇,具 《大戟》。盖《汉·志》原书之亡久矣。《立事》、《铜 言》、《疾病》三篇,皆恐惧修省之意,与他书载曾子之 言,意旨相合。《大孝篇》同《小戴・祭义》。《立孝》、 《事父母》、意亦相同。《天圆篇》:"单居离问于曾子 曰:天圆而地方者,诚有之乎?曾子曰:如诚天圆面 地方,则是四角之不掩也。"近人皆取之,为我国早知 地圆之证。然天圆地方,本以理言,(犹言天动地静。 然天动地静,亦以理言也。)非以体育。古代天文家, 无不言地圆者,亦不待此篇为证也、下文论万有皆 成于阴阳二力,万法皆本于阴阳。颇同《淮南子・天 文调》。《事父母篇》:"若夫坐如尸,立如齐; 弗讯不 言,言必齐色; 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为人子之道 也。"或谓《小戴·曲礼》上篇"若夫坐如尸,立如齐", 实与此篇文同,而下文脱去。郑《注》读夫如字,乃即 就脱文释之也。

《武王践阼》第五十九 此篇记师尚父以《丹书》诏武王,武王于各器物皆为铭,以自儆。前半亦见《六韬》。

《卫将军文子》第六十 此篇记卫将军文子问子 贵以孔子弟子孰贤,子贡历举颜渊、冉雍诸人以对。

子贡见孔子,孔子又告以伯夷、叔齐诸贤人之行。略同《家语弟子行》。

《五帝德》第六十三、《帝系》第六十三 前篇略同《史记·五帝本纪》,后篇盖同《世本》。案《五帝本纪》既谓"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 弗能征",又谓"炎帝欲侵陵诸侯", 其词未免矛盾。 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 蚩尤战于涿鹿。据《索隐》引皇甫谧,《集解》引张晏说, 二者又皆在上谷。事尤可疑。今此篇只有与炎帝战于阪泉之文, 更无与蚩尤战于涿鹿之说,炎帝姜姓,蚩尤,九黎之君。(《书·吕刑》伪孔传,《释文》引马融说,《战国·秦策》高诱《注》。)苗民亦九黎之君,(《小戴记·缁衣疏》引《吕刑》郑《注》。此苗民为九黎之君之贬称,非谓人民也。)三苗亦姜姓,得毋炎帝、蚩尤实一人,阪泉、涿鹿实一役耶? 此等处,古书诚只字皆至宝也。

《劝学》第六十四 此篇略同《荀子》。后半又有同《荀子·宥坐篇》处。

《子张问入宫》第六十五 论官人之道,略同《家语》。

《盛德》第六十六 此篇前半论政治,后半述明 堂之制。略同《家语·五刑、执辔》二篇。

《千乘》第六十七 此篇论治国之道,有同 《王制》处。此下四篇及《小辨》、《用兵》、《少闲》,《因学记闻》谓即《孔子三朝记》。

《四代》第六十八、《虞戴德》第六十九、《诰志》第七十 此三篇亦论政治。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此篇同《逸周书》。

《诸侯迁庙》第七十二、《诸侯衅庙》第七十三 此 两篇亦《逸礼》之类。后篇在《小戴・杂记》中。

《小辨》第七十四 此篇戒"小辨破言,小言破义,小义破道",发明"主忠信"之旨。

《用兵》第七十五 此篇言人生而有喜怒之情, 兵之作,与民之有生以俱来。圣人利用而弭乱,乱人 妄用以丧身。与《吕览》、《淮南》之说相似,实儒家论 兵宗旨所在也。(参看论彼二书处。)

《少闻》第七十六 此篇论分民以职之道,与**法** 家消息相通。

《朝事》第七十七 同《小戴·聘义》,《周官·典命、大行人》。

《投壶》第七十八 同《小戴》而少略。

《公冠》第七十九 此篇述诸侯冠礼,后附成王 汉昭祝辞。《士冠礼》"公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 可见公冠礼自古有之,特以非达礼故,孔子定礼经, 不取之耳。然仍在二《戴记》中。解此,可无訾今文 家所传之不备,亦不必尽斥古文家之《逸礼》为伪造 也。

《本命》第八十、《易本命》 第八十一 此两篇为 古代哲学,推究万物原本一切以数说之。但其中又

有论及男女之义处,又有一段同《丧服四制》,盖古代 伦理,亦原本哲学,故连类及之也。

礼之为物,最为繁琐。欲求易明,厥有二法:(一),宜先通其例。通其例,则有一条例为凭。可以互相钩考,不至茫无把握矣。看凌廷堪《礼经释例》最好。(一),宜明其器物之制。江永《仪礼释宫注》、任大椿《深衣释例》二书最要。器物必参看实物,动作必目验实事,乃更易明。古物不可得,则宜看图。张泉文《仪礼图》最便。动作可以身演,阮元发其议,陈澧尝行之,(见《东塾读书记》。)可法也,若喜考究治致制度者,则《周礼》重于《仪礼》。其中荦荦大端,如沈彤之《周官禄田考》,王鸣盛之《周礼军赋说》等,皆可参阅。《考工记》关涉制造,戴震有《考工记图》,阮元又有《车制图考》。(《考工记》于各种工业最重车。)

三礼旧《疏》皆好。清儒新疏,《仪礼》有胡培舉之《正义》,《周礼》有孙诒让之《正义》,惟《礼记》无之。然古书皆编次错杂,任举一事,皆散见各处,钩稽非易,通贯自难。实当以类相从,另行编次。朱子之《仪礼经传通解》,即准此例而作。江永之《礼书纲目》,沿用其例;而后起更精,多足订正《迎解》之失,不可不一阅也。若宋陈祥道之礼书,则该贯古今,更为浩博。清秦蕙田《五礼通考》,盖沿其流。卷帙太蒙,非专门治礼者,但资翻检足矣。

《礼记》之注,以宋卫湜《礼记集说》,搜采为最多。宋以前诸儒之说《礼记》者,今日犹可考见,皆赖此书之存也。清杭世骏《续礼记集说》,搜采述于清初,亦称浩博。然卷帙太巨,且中多空论,未免泛滥无归。初学欲求简明,读清朱彬《礼记训纂》却好。此书参考博,而颇能反之于约也。《大戴记》久讹舛。清卢文弨、戴震始厘正其文字。其后汪照有《大戴礼注补》。孔广森有《大戴礼记补注》,王聘珍有《大戴礼记》,孔广森有《大戴礼记补注》,王聘珍有《大戴礼记》。

二十世纪国学丛市・经子解題

剔

言《易》之书,不外理数两派。汉之今文家言理者也。今文别派京氏,及东汉传古文诸家,言数者也。晋王弼之学,亦出汉古文家,然舍数而言理,崇邵维、刘牧之徒,则又舍理而求诸数。惟程颈言理不言效。古今《易》学之大别,如此而已。

汉今文《易》立于学官者四家,施、盖、梁丘及京氏是也。《汉书·儒林传》谓"要言《易》者,本之后何。"据《传》所载:田何传王同、周王孙、丁宽、齐服生,王同传杨何。(即司马谈所从受《易》者,见《太史公自序》。)丁宽传田王孙,用王孙传施雠、孟喜、梁丘贺。授受分明,本无异派也。然《传》又云:"丁宽至洛阳,复从周王孙受古谊。"周王孙与宽,同学于归何,安所别得古谊,而宽从受之,已不免矛盾矣。《贺传》又云:"从京房受《易》。房者,杨何弟子也。房出为齐郡太守,贺更事田王孙。"《房传》云:"受《易》梁人焦延寿。焦延寿云;尝从盂喜问《易》。房以为延

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孟喜授《易》者。)不肯, 皆曰:非也。"则纠纷弥甚。案《喜传》:"得《易》家候 *阴阳灾变书,*诈言师田生且死时,枕喜庭独传誓。闾 门梁丘贺疏通证明之,曰:田生绝于旌雠手中, 时喜 归东海,安得此事。博士缺,众人共荐喜,上闻喜改 师法,遂不用喜。"则喜盖首为异说,以变乱师法者。 然《京房传》言:"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 家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惟京氏为异 党。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则又 似孟氏之学, 本无异说, 而为京房所依托者。今案京 氏易学, 专言灾异, 实出于中叶以后; 丁宽当景帝时, 安得有此。刘向谓为伪托,说盖可信。梁丘贺初学 于京氏,丁宽更问于田王孙,盖亦造作之词也。汉古 文《易》传于后者为费氏,《传》云:"《费氏易》无章句, 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 经》。"则其学亦应举大谊,不杂术数、然郑玄、荀爽 皆传《费氏易》者,其学顾多言象数,实与京氏为同 党。何哉?盖古文易又有高氏。高氏亦无章句,而 传言其专言阴阳灾异,正与京氏同。盖汉初《易》家, 皆仅举大谊,不但今文如此,即初出之《费氏古文》, 东尚如此,其后术数之学寝盛,乃一切附会经义。不 徒今文之京氏然,即古文之高氏亦然矣。东汉传《费 氏易>者, 盖特用其古文之经。(《汉·志》云: 刘向以 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

亡",惟《费氏经》与古文同。当时盖有《费氏经》优于施、盂、梁丘《经》之说。)至其说,则久非费氏之旧。此所以王弼亦治《费氏易》,而其说顾与郑、荀诸家判然不同也。 益《易》嫡传,厥惟虞氏。然《三国志·虞翻传注》载翻奏,谓"前人通讲,多玩章句,虽有秘说,于经疏阔。"此实虞氏叛盂氏之明证。今所传孟氏易说,盖亦非孟氏之旧矣。

东汉《易学》,至王弼而一变。弼学亦出费氏。然与郑、荷等大异。能举汉人象数之说,一扫而空之。 盖还贵氏以《彖》、《象》、《系辞》说《经》之旧。不可谓无廓清摧陷之功也。自是以后,郑、王之学并行,大抵河北主郑,江南行王。至唐修《五经正义》用王氏,而郑《易》亦亡。唐李鼎祚作《周易集解》,独不宗王,而取汉人象数之说。所搜辑者三十余家。后人得以考见汉《易》者,独赖此书之存而已。

至于宋代,则异说又兴,宋儒言《易》,附会《图》《书》。其学实出陈抟,而又分二派:(一)为刘牧之《易数钩隐》,以九为《河图》,十为《洛书》。(一)为部蕴,说正相反,后邵说盛行,而刘说则宗之者颠杀。程颐独指邵说为《易》外别传。所著《易传》,专于言理。朱子学出于颐。所作《易本义》,亦不涉图学。而卷首顾附以《九图》。王懋汯谓考请《文集》,《语类》,多相牴牾,聚为后人依附。然自此《图》附于《本义》后,《图》《书》之学又因之盛行者数百年。至于则末,疑

之者乃渐多。至清胡渭作《易图明辨》,而图书为道家之物,说乃大明。(疑《图》《书》者始于元陈应润,应润著《爻变义蕴》,始指先天诸《图》为道家修陈之术。明、清之际,黄宗羲著《易学象数论》,宗羲弟宗炎,著《图书辨惑》,毛奇龄亦著《图书原舛编》,而要以胡氏书为最详核。以此书与惠栋之《明堂大道录》并读,颇可考见古今术数之学之大略也。)自此以后,汉《易》大兴,舍宋人之象数,而言汉人之象数矣。

从来治《易》之家, 言理者则诋言数者为诬罔, 言 数者则诋言理者为落空。平心论之,皆非也。汉儒 《易》说, 其初盖实止传大义; 阴阳灾异之说, 不论今 古文,皆为后起;已述如前。宋人之图,实出道家;在 儒家并无授受。经清儒考证,亦已明白。然谓汉初 本无象数之说,《图》《书》亦无授受之征,则可; 谓其 说皆与《易》不合,则不可。西谚云:"算帐只怕数目 字,"汉宋象数之说,果皆与《易》无关,何以能推之而 皆合乎? (参看《论〈淮南子〉》。)盖古代哲学,导源宗 **教,与数、术本属一家。其后孔门言《易》,庸或止**取 大义。然为三代卜筮之书之《易》,则固未尝不通于 数术。吾侪今日,原不必执言但考孔门之《易》,而不 考三代卜筮之旧《易》;且亦不能断言孔门之《易》,决 不杂象数之谈;即谓孔门之《易》,不杂象数,而数显 易征, 理藏难见; 今者《易》义既隐, 亦或因数而易明 也。然则象数之说,在《易》学虽非正传,固亦足资参

证矣。惟此为专门之学,非深研古代哲学者,可以不必深究。

《易》为谁作,及其分篇若何,颇有异说。《汉• 志》: "《易经》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师古曰: "《上、下经》及《十翼》,故十二篇。"十翼者:《易正义》: 云: "《上、下彖》。《上、下象》、《上、下系》、《文言》、 《说卦》《《杂卦》"是也。然《法言·问神》,谓"《易》损 其一"; 《论衡·正说》, 谓孝宣时河内女子得《逸易》 一篇;《隋·志》亦述其事,而又云得三篇。案今《系 部》中,屡有"系辞"字,皆指《卦辞》、《爻辞》言之。《太 史公自序》引今《系辞》之文,谓之《易大传》, 据《释· 文》,王肃本《系辞》实有传字。今《系辞》中多有"子 口"字,明系后学所为,王肃本是也。《说卦》、《序 卦》、《杂卦》盖亦非汉初所有,故《隋·志》以为三篇。 后得。然则今本以《卦》、《爻辞》及《彖》、《象》合为上。 予二篇, 盖实汉师相传旧本。《汉・志》谓施、孟、梁 丘经即十二篇,其说盖误。《志》载各家《易传》皆二。 篇,(惟丁氏八篇,亦与十二篇不合。)施、孟、梁丘《章 句》, 亦皆二篇, 亦其一证也。然自东汉以后, 皆以分 十二篇者为古本。**(**《三国志·高贵乡公纪》博士淳 于俊谓郑氏合《彖》、《象》于经。)宋吕祖谦如其说,重 定之。朱子作《本义》,即用其本。明时修《五经大 全»、以《本义》析入《程传》。后士子厌《程传》之繁, 就其本刊去《程传》,遂失《本义》原次。清修《周易折

二十世纪国学丛中、经子解题

中》, 用宋咸淳吴革刻本, 仍分为十二篇焉。

伏羲"画卦",见于《系辞》,故无异说。至"重卦" 则说者纷纷。王弼以为伏羲自重,郑玄以为神农,孙 盛以为夏禹,史迁以为文王:《卦辞》、《爻辞》,郑华之 徒,以为文王作;马融、陆绩之徒,以《卦辞》为文王, ≪爻辞≫为周公作。至≪十翼≫则并以为孔子作,无异 论。(并见《正义八论》。)今案《系辞》为传,《说卦》等 三篇后得,已见前。既云后得,则必不出孔子。《史 记·孔子世家》云: "孔子晚而喜《易》, 序《彖》、《系》、 **《象》、《说卦》、《文言》。"序之云者,次序之谓。犹上** 文所谓"序《书传》。"初不以为自作。《汉·志》乃云: 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 之属 十篇。与以《卦辞》、《爻辞》为文王周公作者,同一无 确据而已。要之《易》本卜筮之书,其辞必沿之自古, 纵经孔子删定,亦不必出于自为;疑事无质,不必当 言撰造之人可也。(《周礼》"大卜三易,一曰《连山》, 二口《归戮》,三曰《周易》。"杜子春以《连山》为伏蕊, 《归藏》为黄帝。郑玄则谓夏曰《连山》,殷曰《归藏》, 周目《周易》,然郑以《卦》、《爻辞》并为文王作,则不 以《连由》、《归藏》为有辞也。)

读《易》之法,可分猜粗二者言之。若求暗通易义,可但观王注《程传》,以《易》本文与周、泰诸子互相结考。(可用惠氏《易微言》之法。)若求深造,则象数之说,亦不可不通,说已见前。惟仍须与哲学之义

不背,不可堕入魔障耳。清儒治汉《易》岩,以元和惠 氏为开山, 武进张氏为后劲。江都焦氏, 则为异军苍 头。初学读《易》者,即从此三家入手可也。汉儒《易》 学,自唐修《五经正义》后久微。惠氏乃以李鼎祚《集 爾⇒为主,参以他种古书,一一辑出;其书有《周易述》 二十一卷、《易汉学》八卷、《易例》二卷。《九经古义》 中,涉《易》者亦不少。《明堂大道录》一书,实亦为 《易》而作;《书目答问》入之礼家,非也。(惠氏书多) 未成、《周易述》一种,其弟子江藩有《补》四卷。)汉儒 《易》学、各有家法。惠氏搜辑虽勤,于此初未能分 别,至张氏乃更有进。张氏之书,有《周易虞氏义》九 卷、《虞氏消息》二卷、《易礼》二卷、《易事》二卷、《易 言》二卷、《易候》一卷,又有《周易郑氏义》二卷、《荀 氏九家义》一卷、《易义别录》十四卷;始分别诸家,明 其条贯,而于虞氏尤详;亦以《集解》存诸家说,本有 详略之不同也。焦氏书曰《周易章句》十二卷、《易通 释》上二卷、《易图略》八卷; 焦氏不墨守汉人成说, 且 于汉儒说之误者,能加以驳正;《通释》一书,自求条 何于《易》, 立说亦极精密, 诚精心之作也。予谓三家。 书中,惠氏之《明堂大道录》,及其《周易述》中所附之 《易微言》,及焦氏之《易通释》三种,尤须先读。《明 堂大道录》,举凡古代哲学与术数有关之事,悉集为 一编;可作古代宗教哲学史读,读一过,则于此学与 古代社会,究有何等关系,已可了然。《易微言》将《易

二十世纪图学丛书、经子解题

经》中哲学名词,一一逐条抄出,更附以他种古书, 经 得属辞比事之法。《易通释》则统合全书, 求其条 例,皆治学最善之法也。学者循其门径,不第可以读 《易》, 并再读古代一切哲学书矣。 二十纪世国学丛书、经子解题。

春 秋

《春秋》一书,凡有三《传》。昔以《公羊》、《穀梁》 为今文,《左氏》为古文。自崔适《春秋复始》出,乃考 定《穀梁》亦为古文。

《春秋》之记事,固以《左氏》为详。然论大义,则必须取诸《公羊》。此非偏主今学之言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矣。"若如后儒之言,《春秋》仅以记事,则孟子所谓义者安在哉?太史公曰:"《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今《春秋》全经,仅万七千字,安得云数万。且若皆作记事之书读,则其文相同者,其义亦相同。读毛奇龄之《春秋属辞比事表》,已尽《春秋》之能事矣。安得数千之指乎?《春秋》盖史记旧名,(韩起适鲁,见《易·象》与《鲁春秋》,见《左》昭二年。)孟子曰:"晋之《乘》,楚之《梼机》,鲁之《春秋》,一也。"而《晋语》司马侯谓羊舌肸习于《春秋》,《楚语》申叔论传大子,曰教以《春秋》。盖《乘》与《梼机》为列国异名,而《春秋》则

此类书之通名也。《墨子》载周《春秋》记杜伯事,宋《春秋》记新观率事,燕《春秋》记庄子仪事。亦皆谓之《春秋》。)孔子修之,则实借以示义。《鲁春秋》之文,明见《礼记·坊记》。孔子修之,有改其旧文者,如庄七年"星陨如雨"一条是也。有仍而不改者,如昭十二年"纳北燕伯于阳"一条是也。故子女子曰:"以《春秋》为《春秋》。"(闵元年。)《传》曰:"定哀多微辞。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定元年。)封建之时,文网尚密,私家讲学,尤为不经见之事;况于非议朝政,讥评人物乎。圣人"义不讪上,知不危身,"托鲁史之旧文,传微言于后学,盖实有所不得已也,曷足怪哉。

《易》与《春秋》,相为表里。盖孔门治天下之道,其原理在《易》,其办法则在《春秋》 也。今试就元年春王正月一条,举示其义。案传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君《解诂》曰:"《春秋》变一为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故上无所系,而使春系之也。不言公言君者,所以通其义于王者。《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鲁,故因以录即位。明王者当继天奉元,养成万物;春者,天地开辟之端,养生之首,法象所出,四时本名也。文王,周始受命之

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 制正月, 故 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 共之。人道之始也。统者,总系之辞、王者始受命, 改制, 布政施数于天下, 莫不一一系于正月, 故云政 教之始。即位者,一国之始。政莫大于正始:故《春 秋》以元之气, 正天之端; 以天之端, 正王之政; 以王 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诸 侯不上奉王之政,则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后言即 位。政不由王出则不得为政, 故先言王而后言正月 也。王者不承天以制号令则无法,故先言春而后言 王。天不深正其元,则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后言 春。五者同日并见,相须成体;乃天人之大本,万物 之所系,不可不察也。"案中国古代哲学,最尊崇自然 力。此项自然力,道家名之曰"道",儒家谓之曰"元"。 <参看《论读子之法》。)《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之 "元",即《易》"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之"元"。 为宇宙自然之理,莫知其然而然,只有随顺, 更无反 抗。人类一切举措,能悉与之符, 斯为今人所谓"合 理"。人类一切举措而悉能合理,则更无余事可言, 而天下太平矣。然空育一切举措当合理甚易,实指 何种举措为合理则难;从现在不合理之世界, 蕲至于 合理之世界,其间一切举措,一一为之拟定条例, 则 更难。《春秋》一书,盖即因此而作。故有据乱、升 平、太平三世之义。二百四十年之中,儒家盖以为自

乱世至太平世之治法,皆已毕具。故曰:"《春秋》 局为终乎哀十四年,日备矣。"曰:"按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曰"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也。(物、事古通训。)春秋之为书如此。其所说之义,究竟合与不合,姑猎勿论。而欲考见孔子之哲学,必不能无取乎是,则正极平易之理,非怪迂之资矣。

《公羊》一书,自有古学后,乃抑之与《左》、《榖梁》同列,并称《三传》。其实前此所谓《春秋》者,皆合今之《经》与《公羊传》而言之,崔适《春秋复始》,考证甚详;(其实诸经皆然,今之《仪礼》中即有传,《易》之《系辞传》亦与经并列。)今之所谓《春秋经》者,乃从《公羊》中摘出者耳。汉儒言《春秋》者,于齐、鲁,自胡母生,于赵,自董仲舒。今仲舒书存者有《春秋繁露》;何氏《公羊解诂》系依胡母生条例。今学家之书传于后者,当以此为最完矣。(伏生书传, 阙佚更甚于《繁露》。《韩诗》仅存外传。此外今学家经说,更无完全之书。)清儒之治今学,其始必自《春秋》入,盖有由也。《繁露》凌曙有注。康有为《春秋董氏学》条理极明,可合看。清儒疏《公羊》者,有孔广森之《道义》,及陈立之《义疏》。陈书校胜于孔,以孔于今古文家法,实未明白也。

董子曰: "《诗》无达诘,《易》无达占,《春秋》无达 例。"盖文字古疏今密,著书之体例亦然。孔子作《春秋》,为欲借以示义,原不能无义例。然欲如后人之

《殺梁》虽亦古学,然其休例,实与《公羊》为近。 《公羊》先师有子沈子,《穀梁》亦有之。其大义虽不如《公羊》之精;然今《公羊》之义,实亦阙而不完;(凡有经无传者皆是。)《穀梁》既有先师之说,亦足以资参证也。范宁《集解自序》于《三传》皆加诋谋。谓"当弃所滞,择善而从。若择善靡从,即并含以求宗,据理以通经",此自晋人治经新法,已开啖、赵《三传》束阁之先声矣。(范《注》屡有驳《传》之处,如隐九年、庄元年、僖八年、十四年、哀二年皆是。杨《疏》亦屡有驳《注》之处,见僖四年及文二年。僖元年"护莒拏"一事,《注》既驳《传》,《疏》又驳《注》。)杨士勋《疏》称宁别有《略例》百余条,今皆不见。盖已散入《疏》中。清儒治此经者,柳兴宗《穀梁大义述》、许桂林《穀梁释例》两书最好。

至《左氏》一书,则与《公羊》大异。孔子之修《春秋》,必取其义,说已见前。今《左氏》一书,则释《春秋》之义者甚少。或有经而无传,或有传而无经。(庄二十六年之传全不释经。) 夫传以解经,既不解经,何谓之传? 故汉博士谓"左氏不传《春秋》。" 杜预谓其

二十世紀国学丛书・经子解題

"或先经以起事,或后经以终义,或依经以辨理,或错 经以合异。"乃曲说也。《汉书·刘歆传》。"初《左氏 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诂而已。及歆治《左氏》, 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 此语实最可疑。《传》本释《经》,何待歆引。曰"歆引 以解,"则《传》之本不释《经》明矣。故信今学者,以 此经为刘歆伪造。谓"太史公 《报任安书》: 左丘失 **则,夙有《国语》、云左丘不云左丘明,(下文左丘明** 无目,明字乃后人所加。《论语》"左丘明耻之"一章, 出古《论》,齐鲁《论》皆无之,见崔适《论语足征记》。) 云《国语》不云《左氏传》,则本有《国语》 而无 《左氏 传》,有左丘而无左丘明。今之《左传》,盖刘歆据《国 语》所编; 今之《国语》,则刘歆编《左传》之余也。"其 说信否难定。要之《左氏》为史,《春秋》为经;《春秋》 之义,不存于《左氏》:《左氏》之事,足以考《春秋》;则 持平之论矣。(《左氏》、《国语》为一家官,人人知之, 其书与《晏子春秋》亦极相似。所记之事, 既多重复; 且《左氏》时有君子曰,《晏子春秋》亦有之,盖皆当时 史记旧文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西观周 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 口受其传说。为有所刺讥褒讳贬损之文辞,不可以 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入异端,各安其 意,失其真, 故因孔子史记, 具论其语。成《左氏春 秋》。"说甚游移。具论其语,为论孔于传指, 抑论史

记旧闻?云成《左氏春秋》,则此书果为左氏一家言? 抑孔子所修《春秋》之传乎?《汉·志》曰,"仲尼思存 前圣之业,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 左丘明观其史记, 据行事, 仍人道, 因兴以立功, 败以 成罚, 假日月以定历数, 借朝聘以正礼乐。右所褒讳 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 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 以空言说经也。"说较明白。然褒讳贬损, 果失其真, 论其本事何益? 今《公羊》固非全不及事, 特本为解 经,故其述事但取足以说明经意而止耳。然则弟子。 圈非不知本事,安有所谓空言说经者,而有待于左丘 明之论乎?故"《左氏》不传《春秋》",说实至确。惟 《公》、《穀》述事,既仅取足以解经, 语焉不详。 生当 今日,而欲知《春秋》之本事,则《左氏》 诚胜于二传。 此则不徒以经作史读者不可不究心; 即欲求《春秋》 之义者,本事亦不可昧,《左氏》固仍必读之书也。)传 必释经,儒家通义。故汉儒治此者,郑众、贾逵、服 虔、许惠卿等,皆引《公》、《榖》之例以释之、至杜预, 乃自立体例, 谓"专修丘明之《传》以释《经》、《经》之 条贯,必出于《传》,《传》之义例,总归于凡"。于是 《左氏》一书,始离《公》、《榖》而独立矣。今学说六 经, 皆以为孔子之制作, 古学家乃推诸周公。 杜顶以 "凡五十为周公垂法,史书旧章。仲尼从而明之。其 书、不书、先书、故书、不言、不称、书曰之类,乃为孔

子变例。"而六经出周公之说,益完密矣。杜预亦古学之功臣也。《释例》一书,已散入《疏》中,仍别有单行之本。此可考见杜氏一家之学耳。不独非《春秋》义,即汉儒治《左氏》者,亦不如此也。欲考杜以前《左氏注》,可看洪亮吉《春秋左传诂》,李贻德《贾服注辑述》两书。《左氏》之专用杜义,亦唐定《正义》后始然。前此主贾、服诸家者,与杜相攻颇甚。刘炫规过,尤为有名。今之孔《疏》,往往袭刘规过之词,转以申杜。刘文淇《旧疏考证》将今疏中袭用旧《疏》者,一一考出,颇足考见孔《疏》以前之旧《疏》也。

《左氏》一书,本只可作史读。故杜氏治此,即于史事极详。《释例》而外,又有《世族谱》、《盟会图》、《长历》,以考年月事迹世系。后儒治此,亦多注重史事,其中最便考索者,当推马骕《左传事纬》,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两书。《事纬》系纪事本末体,读左氏时参检之,可助贯串。《大事表》一书,将全书事迹,分门别类,悉列为表。若网在纲,有条不紊。尤必须一读。不独有裨于读《左》,兼可取其法以读他书耳。惟以《左氏》作史读,亦有不可不知者两端:(一)则《左氏》记事,多不可信。前人论者已多,无待赘述。(二)则《左氏》记事,亦有须参证《公》、《榖》,乃能明白者。《公》、《榖》述事,本为解经,故其所述,但取足说明经义而止,前已言之。《左氏》则不然。故其记事之详,十倍《公》、《穀》,且皆校为可信。如邲之战:

据《公羊》,楚庄王几于堂堂之阵,正正之旗;而据《左 氏》,则先以和诳晋,续乃乘夜袭之,实不免于谲诈。 《公羊》之说, 盖杂以解经者之主观矣。然《左氏》云: "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楚人瑟之脱扃少进,马旋, 又悬之拔旆投衡,乃出。顾曰,吾不如大国之数奔。 也。"当交战之时,而教敌人以遁逃,以致反为所笑, 殊不近情。故有训惎为毒,以惎之断句者。然如此, 则晋人顾曰之语,不可解矣。必知《公羊》"还师以佚: 晋寇"之说,乃知庄王此役,虽蓄谋以败晋军,而初不 主于杀戮; 放其下得教敌人以遁逃。然则"晋之余师 不能军, 宵济亦终夜有声"之语, 盖亦见庄王之宽大。 杜《注》谓讥晋师多而其将师不能用,殆非也。此则 非兼考《公羊》,不能明史事之真,并不能明《左氏》者: 矣。举此一事,余可类推。世之不信《公羊》者,每谓 其不近情理;其实言《春秋》而不知《公羊》之条例,其。 事乃真不近情理。即如《春秋》所记,诸侯盟会,前半 皆寥寥数国,愈后而其国愈多。若拨弃《公羊》之义, 即作为史事读, 岂春秋诸国, 其初皆不相往来者乎。

宋人之治《春秋》,别为一派。其端实启于唐之 啖助、赵匡。二人始于三《传》皆不置信,而自以意 求之经文。啖、赵皆未尝著书。其弟子陆淳,著《春 秋集传纂例》、《春秋微旨》,皆祖述啖、赵之说。宋儒 之不守三《传》。亦与啖、赵同;而其用意则又各异。 朱儒所著之书,以孙复之《春秋尊王发微》、胡安国之

《春秋传》为最著。孙《书》专主尊攘,盖亦北宋时势始然。胡《传》本经筵进讲之书,时直南宋高宗,故尤发挥大复仇之义,欲激其君以进取。意有所主,不专于说经也。明初颁诸经于儒学,皆取宋人之注;以胡氏学出程氏,遂取其书。学者乃并三《传》而称为四《传》焉。宋人讲《春秋》者,多近空谈;既未必得经之意,于史事亦鲜所裨益。非研究宋学者,可以不必措意。

论语 孟子 孝经 尔雅

《诗》、《书》、《礼》、《易》、《春秋》,乃汉人所谓《五经》。《论语》、《孝经》,汉人皆以为传。(《孝经》虽蒙经名,亦在传列。)《孟子》在儒家诸子中,《尔雅》则汉人所辑之训诂书也。自宋代以此诸书,与《五经》、《三传》及《小戴礼记》合刻,乃有《十三经》之名;朱子取《礼记》中之《大学》、《中庸》,以配《论语》、《孟子》,乃又有《四书》之名。经与传之别,自西汉专门之学亡后,实已不能深知;今日研究,传且更要于经,(说见前。)亦不必更严其别也。今就此诸书,略论其读法知下。

《四书》之名,定自朱子;悬为令申,则始元延祐。 然《汉·志》、《礼记》之外,有《中庸说》二篇;《隋志》 有戴颙《中庸说》二卷,梁武帝有《中庸讲疏》一卷;则 《礼记》外有别行之本,由来已久。《大学》 唐以前无 别行本,而《书录解题》有司马光《大学、中庸广义》各 一卷,亦在二程之前。王安石最尊《孟子》,司马光、

观公武却非议之,未免意气用事。宋《礼郑韵略》所附条式,元祐中即以《论》、《孟》试士,则尊《孟》亦不始朱子矣。又朱子所定《四书》,以《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为次。后人移《中庸》于《大学》之后,则专以卷帙多少论耳。

朱子于四书皆有注,乃一生精力所萃。其于义理,诚有胜过汉儒处,不可不细读也。(欲窥宋学之藩者,读此四书之《注》亦甚好。)朱子注《四书》,《大学》分经传,颠倒原次;《中庸》虽无颠倒,分章亦不从郑氏,故皆谓之章句。《论》、《孟》则聚众说,为之注解,故称集注。朱子注此《四书》之意,别著《或问》以发明之;然其后于集注又有改定,而《或问》于《大学》外未及重编。故《或问》与《四书注》,颇多牴牾;《文集》、《语类》中,有言及注《四书》之意者,亦不能尽合。不得据《或问》以疑《四书》之《注》也。

《论语》有《鲁论》、《齐论》及《古论》之别。《鲁论》 篇次与今本同。《齐论》别有《问王》、《知道》二篇。二十篇中,章句亦颇多于《鲁论》。《古论》云出孔壁,分《尧曰》后半"子张问"以下,别为一篇,故有两子张。篇次亦不与《齐》、《鲁论》同。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已乱齐、鲁之别;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则并《齐》、《鲁》、《古》三者之别而报之矣。魏何晏集诸家之说,并下己意为《集解》,盛

《孟子》一书,存儒家大义实多。他姑勿论,民贵君轻之义,非《孟子》即几于泯没不传。此外道性善,明仁义,亦皆孔门大义,至可宝贵。康有为谓孟子传孔门大同之义,荀卿只传小康,合否今姑勿论,要其为书,则远出荀卿之上。非他儒书所得比并。真孔门之马鸣、龙树矣。又《孟子》书中,存古经说甚多。其言《春秋》处,今人已多知之;言《尚书》处,则知者较鲜。予案《万章上篇》,言尧、舜禅让事,无一不与《书大传》合者,盖今文书说,亦民贵君轻之大义也。若无此义,则《尧典》一篇,诚乃极无谓之物矣。古有赵岐《注》,颇无味。阮氏《校勘记》指其注"摩顶放踵"处,与《文选注》所引不合,疑亦有窜乱也。疏题宋孙爽,实邵武士人所伪,已见前。清儒作新疏者,有焦循《正义》,博而精。

《孝经》一书, 无甚精义。姚际恒《古今伪书考》

二十世纪国学丛お・经子解題

以为伪书。然其书在汉时,实有传授,且《吕览》即已引之,则姚说未当。此书无甚精义,而汉儒顾颇重之若,汉时社会宗法尚严,视孝甚重。此书文简义浅,人人可通,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如后汉令期门羽林之士通《孝经》章句是也。(《纬书》云:"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六艺论》云:"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原,故作《孝经》以总会之。"可见汉人重此之心理。)此书亦有今古两本。今文注出郑玄,传自晋荀昶;古文出于刘炫,多闺门章四百余字。唐《开元御注》用今文,元行冲为之作疏。宋邢昺《疏》即以元《疏》为蓝本。清儒治此者,有皮锡瑞《孝经郑注疏》。此书无甚深义,一览可也。(孔门言孝之义,长于《孝经》者甚多。)

《尔雅》乃训诂书,后人亦附之于经。其实非也。 张楫上广雅表:谓"周公著《尔雅》一篇。(《释文》以 为释诂。)今俗所传二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 益,或云叔孙通所补,或云沛郡梁文所考",要之皆无 确据。予案古人字书,共有三种:(一),四言或三七 言韵语,自《史籍篇》以下皆然。(王国维说。)乃古人 识字之书,与今私塾教学僮读《三字经》、《千字文》同 法。(此事盖沿之自古,予别有论。)(二),以字形分 部,如今之字典,始于许慎之《说文解字》。(三),《尔 雅》,今之词典也,此本钞撮以备查检,后人相传,亦 必有增改,无所谓谁作。今此书训诂,几全同毛《传》。

《释乐》同《周官·大司乐》,九州异《禹贡》而同《周官》,则古学既出后之物。《释兽》中狻麑即狮子,出西域; 鹨鸠出北方沙漠; 翠生郁林; 鐍鳑出乐浪、潘国; 鈖虾出秽邪头国; 皆非战国前所有。明为后人增益。正如《神农本草经》有汉郡县名耳。此书专治小学者宜熟读之,否但粗加涉猎,随时查检即可。清儒新疏,有郝懿行《义疏》、邵晋涵《正义》两种。

论读于之法

吾国书籍,分为经、史、子、集四部; 而集为后起之物,古代只有经、史、子三者。经、子为发表见解之书,史为记载事物之书,已见前。逮于后世,则子亡而集代兴。集与子之区别:集为一人之著述,其学术初不专于一家;子为一家之学术,其著述亦不由于一人。勉强设替,则子如今之科学书,一书专讲一种学问;集如今之杂志,一书之中,讲各种学问之作皆有也。

子书之精者, 讫于西汉。东汉后人作者, 即觉浅薄。然西汉子书之精者, 仍多祖述先秦之说; 则虽谓子书之作, 讫于先秦, 可也。然远求诸西周以前, 则又无所谓子。然则子者, 春秋、战国一时代之物也。其故何邪?

予渭专家之学兴而子书起,专家之学亡而子书 讫。春秋、战国,专家之学兴起之时也,前乎此,则 浑而未分;后乎此,则又裂而将合。故前此无专家之

学,后此亦无专家之学也。请略言之:

诸子之学之起原,旧说有二:(一),出《汉·志》,谓其原皆出于王官。(一),出《淮南要略》,谓皆以救时之弊。予谓二说皆是也。何则?天下无根之物;使诸子之学,前无所承,周、秦之际,时势虽亟,何能发生如此高深之学术。且何解于诸子之学,各明一义,而其根本仍复相同邪。(见下。)天下亦无无缘之事,使非周、秦间之时势有以促成之,则古代浑而未分之哲学,何由推衍之于各方面,而成今诸子之学乎。此犹今人好言社会主义,谓其原出于欧洲之马克思等可;谓由机械发明,生财之法大变,国民生计,受外国之侵削,而国内劳动资本阶级,亦有画分之势,因而奋起研究者多,亦无不可也。由前则《汉·志》之说,由后则《淮南》之说也。各举一端,本不相背。胡适之撰《诸子不出于王官论》,极诋《汉·志》之诬,未免一偏矣。

人群浅演之时,宗教哲学,必浑而不分;其后智识日进,哲学乃自宗教中蜕化而出。吾国古代,亦由是也。故古代未分家之哲学,则诸子之学所同本;而未成哲学前之宗教,则又古代不分家之哲学之根原也。必明乎此,然后于诸子之学,能知其源;而后读诸子书,乃有入处。

宇杲有际乎? 宙果有初乎? 此在今日, 人人知 非人智所逮, 哲学家已置诸不论不议之列。然此非

古人所知也。今人竟言"宇宙观"、"人生观",其实二 者本是一事。何则? 我者,宇宙间之一物;以明乎宇宙之真理,然后我之所以自处者,乃皆得其道矣。故 古人之所研究,全在哲学家所谓宇宙论上也。

吾国古代之宇宙论, 果如何乎? 曰: 古之人本诸身以为维。见夫人之生, 必由男女之合也, 则以为物亦如此; 而仰观俯察, 适又有苍苍者天, 与抟抟者地相对; 有日月之代明; 有寒暑之迭更; 在在足以坚其阴、阳二元之思想。于是以为天地之生物, 亦如是而已矣。故曰: "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礼记·郊特牲》。)

然哲学所求之原因,必为"最后",为"惟一"。求 万物之原因,而得阴、阳二元,固犹非"一";非"一",则非其"最后"者也,然则阴、阳之原,又何物耶?夫 谓万物厘然各别,彼此不能相通者,乃至浅之见;不 必证以科学,而亦能知其非是者也。人日食菽饮水 而后生,又或豢豕为酒以为食。方其未饮食时,菽白 菽,水自水,豕自豕,酒自酒,人自人也;及其既饮食 之后,则泯然不复见其迹焉。人三日不食则惫,七日 不食则死。然则人与动植矿物异乎?不异乎?且也, "众生必死,死必归土。骨肉毙于下,荫为野土;其气 发扬于上为昭明,煮蒿凄怆。"(《礼记·祭义》。)然则 人与天地,是一乎?是二乎?(古以天为积气所成。) 故谓万物厘然各别,彼此不能相假者,至浅之见;稍

深思之,而即知其非是者也。此固不待证之以科学也;古之人亦知此也,乃推求万物之本原;乃以为天、地万物,皆同一原质所成,乃名此原质曰"气"。

《易大传》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精"者,凝 集紧密之谓。《公羊》庄十年:"确者日侵,精者日 伐。"《注》:"确,粗也,精,犹密也。"是也。魂者,人 气。盖同一气也,古人又以为有阴阳之分。阳者性 动,轻清而上升; 阴者性静, 重浊而下降。(《左》昭 七年《疏》引《孝经说》曰:"魂,芸也。"芸芸,动也。《广 雅・释天》, 三气相接, 剖判分离; 轻清者上为天, 重 浊者下为地。)其在于人,则阳气成神,是曰魂; 阴气 成形,是曰魄。故魂亦气也。上言气,下言魂,变词 耳。"游"者,游散。(韩《注》。)构成万有之原质,循 一定之律,而凝集紧密焉,则成人所知觉之物,是日 "精气为物"。循一定之律而分离游散焉,则更变化 而成他物,是曰"游魂为变"而已矣。此其在人,则为 生死。然非独人也,一切物之成毁,莫不如是;即天、 地亦然。故古人论天、地开辟,亦以气之聚散言之。 《易正义八论》引《乾凿度》;"有太易,有太初,有太 始, 有太素。太易者, 未见气; 太初者, 气之始; 太始 者,形之始;太素者,质之始"是也。职是故, 古人乃 以万物之原质(即气)凝集之疏密,分物质为五类,是 为"五行"。五行之序,以微著为渐。《尚书·洪范疏》 所谓"水最微为一,火渐著为二,木形实为三。金体

固为四, 土质大为五"也。(益以〔一〕有形无形,〔二〕 有质无质,〔三〕同是有质也, 而刚柔大小不同, 为分 类之准; 犹今物理学分物为气体、液体、固体也。〉然 则宇宙间一切现象, 无所谓有无, 亦无所谓生死, 只 是一气之变化而已。气之变化, 无从知其所以然, 只 可归之于一种动力。然则此种动力, 乃宇宙之根原 也。故曰: "易不可见, 乾坤或几乎息"也(《易·系 辞》。)

故此种动力,古人视为伟大无伦。《易》曰:"大 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公羊》何《注》曰:"春秋 以元之气,正天之端。天不深正其元,则不能成其 化。"《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 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 名,字之曰道。"皆指此种动力言之。夫如是,则天地 亦遵循自然之律而动作而已;非能贵于我也,更非能 宰制我也。大而至于天地,小而至于蚊虻,其为一种 自然之质,循自然之律而变化,皆与我同也。故曰: "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庄子》。)然则中 国古代之哲学,殆近于机械论者也。

此等动力,固无乎不在,是之谓"神"。《易·系辞》曰:"神无方而易无体。"(盈天地之间皆是,则不能偏指一物为神,故无体。)又曰:"阴阳不测之谓神。"(盈天地之间皆是,自然无论男女雌雄牝牡皆具之,男女雄雌牝牡皆具之,则无复阴阳之可言矣。)又

曰:"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又曰:"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言其充塞乎宇宙之间,故无从更识其动相。)亦指此等动力言之也。此等动力,既无乎不在,则虽谓万物皆有神可也,虽谓物即神可也。故曰:"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体物而不可遗。"(《礼记·中庸》)神即物,物即神,则孰能相为役使?故曰"吹万不同,使其自已;咸其自取,怒者其谁"也。(《庄子·齐物论》。)然则中国古代之哲学,又可谓之无神论,谓之泛神论也。

此等哲学思想,为百家所同具。至东周以后,乃 推衍之于各方面,而成诸子之学焉。盖其时世变日 亟,一切现象,皆有留心研究之人。而前此一种哲 学,入于人人之心者既深,自不免本之以为推。其原 既同,则其流虽异,而仍必有不离其宗者在。此周、 聚诸于之学,所以相反而相成也。今试略举数端以 明之:古代哲学,最尊崇自然力。既尊崇自然力,则 只有随顺,不能抵抗。故道家最贵"无为"。所谓"无 为"者,非无所事事之谓,谓因任自然,不参私意云 耳。然则道家之所谓"无为",即儒家"为高必因丘 陵,为下必因川泽"之意;亦即法家"绝圣弃智",专任 度数之意也。自然之力,无时或息。其在儒家,则因 此而得"自强不息"之义焉。其在道家之庄、列一派, 则谓"万物相刃相關,其行如驰","一受其成形,不亡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经了解题

以待尽",因此而得委心任运之义焉。自然力之运 行,古人以为如环无端,周而复始。其在道家,则因 此而得"祸福倚伏"之义;故贵"知自守黑,知雄守 雌。"其在儒家,则因此而得穷变通久之义,故致遂于 治制之因革损益。其在法家,则因此而得"古今异 俗,新故异备"之义; 而商君等以之主张变法焉。万 物虽殊,然既为同一原质所成,则其本自一。夫若干 原质凝集而成物,心有其所以然,是之谓"命";自物 言之则曰"性"。(性与生本一字,故告子曰"生之谓 性",而孟子驳之以"白之为白"也。)"性命"者,物所 受诸自然者也。自然力之运行,古人以为本有秩序, 不相冲突。(《礼记·礼运》曰:"事大积焉而不苑,并 行而不缪, 细行而不失; 深而通, 茂而有间; 连而不相 及也, 动而不相害也。"《中庸》曰: "万物并育而不相 害, 道并行而不相悖。"皆极言天然之有秩序, 所谓顺 也。)人能常守此定律,则天下可以大治;故言治贵 "反诸性命之情",故有"反本""正本"之义。儒家言 尽性可以尽物,道家言善义生者可以托天下, 理实由 此。抑《春秋》之义,正次王,王次春;言"王者欲有所 为,宜求其端于天";而法家言形名度数,皆原于道; 亦由此也。万物既出于一,则形色虽殊,原理不异。 故老贵"抱一",孔贵"中庸"。抑宇宙现象,既变动不 居,则所谓真理,只有变之一字耳。执一端以为中, 将不转瞬而已失其中矣。故贵"抱一"而戒"执一",

贵"得中"而戒"执中"。"抱一""守中",又即"贵虚" "贵无"之旨也。("拖一"者,抱无一可抱之一。"得 中"者,得无中可得之中。) 然则一切现象正惟相反, 然后相成。故无是非善恶之可言,而"物伦"可齐也。 夫道家主因任自然,而法家主整齐画--,似相反矣。 然所谓整齐画一者,正欲使天下皆遵守自然之律,而 绝去私意:则法家之旨,与道家不相背也。儒家贵 仁,而法家贱之。然其言曰:"法之为道,前苦而长 利; 仁之为道, 偷乐而后穷。"则其所攻者, 乃姑息之 爱,非儒家之所谓仁也。儒家重文学,而法家列之五 盘、然其言曰:"糟糠不饱者,不务粱肉;短褐不完 者,不待文绣。"则亦取救一时之急尔。秦有天下,遂 行商君之政而不改,非法家本意也。则法家之与儒 家,又不相背也。举此数端,余可类推。要之古代哲 学之根本大义,仍贯通乎诸子之中。有时其言似相 反者,则以其所论之事不同,史谈所谓"所从言之者 异"耳。故《汉·志》谓其"譬诸水火,相灭亦相生" 也。必明乎此,然后能知诸子学术之原;而亦能知诸 子以前,古代哲学之真也。。

诸子中惟墨家之学为特异。诸家之言,皆似无神论、泛神论,而墨家之言"天志""明鬼",则所谓"天"所谓"鬼"者,皆有喜怒欲恶如人。故诸家之说,皆近机械论,而墨子乃独非命。予按墨子之志,盖以救世,而其道则出于禹。《淮南要略》云:"墨子学儒

者之业,受孔子之术。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厚葬靡 财而贫民,服伤生而害事;(服上盖夺久字。) 故背周 道而用夏政。"孙星衍《墨子后叙》,因此推论墨学皆 原于禹,其说甚辩。予按古者生计程度甚低,通国之 内, 止有房屋一所, 名之曰明堂。(说本阮氏元, 见 《揅经室集・明堂论》。) 为一切政令所自出。 (读惠氏 栋《明堂大道录》可见。)《汉・志》云: "墨家者流. 盖 出于清庙之守, 茅屋采椽, 是以贵俭; 养三老五更, 是 以兼爱; 选士大射, 是以尚贤; 宗祀严父, 是以右鬼; 顺四时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视天下,是以尚同。"茅 屋采椽,明堂之制也。养三老五更,学校与明堂合 也。选士大射,后世行于泮宫;然选士本以助祭,其 即在明堂宜也。宗祀严父,清庙明堂合一之制也。顺 四时而行, 盖《礼记・月令》、《吕览・十二纪》、《淮 南·时则训》所述之制,所谓一切政令,皆出明堂也。 明堂既与清庙合,以孝视天下,说自易明。《论语》; "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 恶 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流。""致老 乎鬼神","致美乎黻冕",则宗祀严父之说也。卑宫 室,则茅屋采椽之谓也。《礼记·礼运》,"孔子曰.我 欲观夏道,是故之起;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所 谓夏时者,郑《注》以《夏小正》之属当之,而亦不能质 宫。窃以《月令》诸书所载,实其遗制。夏早于周千 余岁,生计程度尚低,政治制度亦简,一切政令皆出

99堂,正是其时。周之明堂,即唐、虞之五府、夏之世 室,殷之重屋,乃祀五帝之所。(《史记・五帝本纪索 隐》引《尚书・帝命验》) 五帝者, 东方青帝灵威仰, 主 春生; 南方赤帝赤熛怒, 主夏长; 西方白帝白招拒, 主 秋成;北方黑帝汁光纪,主冬藏;而中央黄帝含枢纽, 则寄王四时; 以四时化育, 亦须土也。盖以天地万 物,同为自然之力所成,乃进化以后之说。其初则诚 谓有一天神焉,"申出万物","阴鸥下民";继又本"卑 者亲视事"之义,造为所谓五帝,以主四时化育;而吴 天上帝耀魄宝,则"居其所而众星排之"而已。君德 之贵无为,其远源盖尚在此。夫学说之变迁,必较制 度为速。以孔子之睿智,岂尚不知五行灾变之不足 凭; 然其删定六经, 仍过而存之者, 则以其沿袭既久, 未可骤废敌也。然则夏之遗制, 犹存于周之明堂, 正 不足怪。墨子所取之说,虽与诸家异,又足考见未进 化时之哲学矣。(墨子救世之志,诚可佩仰。然其学 不久即绝,亦未始不由于此。以是时哲学业已大进, 而墨子顾欲逆行未进化时之说故也。)

诸子派别:《史记·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谈之论, 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汉志·诸子 略》,益以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为十家,其中去 小说家为九流。此外兵家、数术、方技,《汉·志》各 自为略,而后世亦入子部。案兵家及方技,其为一家 之学,与诸子十家同。数术与阴阳家,尤相为表里,

《汉·志》所以析之诸子之外者, 以本刘歆《七略》, 《七略》所以别之者,以校书者异其人,《七略》 固书 目,非论学术派别之作也。十家之中,阴阳家为专门 之学,不易晓。小说家无关宏旨。(九流之学, 皆出 王官,惟小说家则似起民间。《汉·志》所谓"街谈巷 议, 道听涂说者之所造, 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也。《庄 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难矣。" 《荀子·正名篇》:"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 所愿皆衰矣。"所谓"饰小说"及"小家珍说",似即 《汉・志》之小说家。盖九流之学, 源远流长, 而小说 则民间有思想,习世故者之所为;当时平民,不讲学 术, 故虽偶有一得, 初不能相与讲明, 逐渐改正, 以蕲 进于高深;亦不能同条共贯,有始有卒,以自成一统 系; 故其说蒙小之名, 而其书乃特多。《汉·志》小说 家之《虞初周说》,至九百四十三篇,《百家》至百三十 九卷是也。其说固未尝不为诸家所采,如《御览》八 百六十八引《风俗通》,谓"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本 出《百家书》是。然徒能为小说家言者,则不能如苏 秦之遍说六国,孟子之传食诸侯;但能饰辞以干县 今,如后世求仕于郡县者之所为而已。墨家上说之 外, 更重下教。今《汉・志》小说家有《宋子》十八篇, 实治墨学者宋钘所为; 盖采小说家言特多也。古之所 · 遭小说家者如此; 后世寄情荒怪之作, 已非其伦; 近 册乃以平话尸小说之名,则益违其本矣。) 农家亦专

们之学,可暂缓。纵横家鬼谷子系伪书。其真者《战国 策》,今已归入史部。所最要者,则儒、墨、名、法、道及 杂家六家而已。儒家之书,最要者为《孟子》,又《礼 记》中存儒家诸子实最多,今皆已入经部。存于子部 者惟一《荀子》。此书真伪,予颇疑之。然其议论,固 有精者;且颇能通需法之邮;固仍为极要之书也。墨 家除《墨子》外,更无传书。(《晏子春秋》虽略有墨家 言, 而无甚精义。) 名家《经》及《经说》见《墨子》; 其余 绪论, 散见《庄子》《荀子》及法家书中。法家,《商君 书》精义亦少,间有之,实不出《管》、《韩》二子之外。 道家又分二派: (一), 明"欲取姑与"、"知雄守雌"之 术,《老子》为之宗: 而法家之《管》、《韩》承其流。 (二),阐"万物一体"、"乘化待尽"之旨,其说具于《庄 子》。《列子》书晚出,较《庄子》明白易解,然其精深, 实不逮《庄子》也。而杂家之《吕览》、《淮南》,兼综九 流,实为子部瑰宝。《淮南王书》虽出西汉,然所纂皆 · 先秦成说,精卓不让先秦诸子也。兵家精义,略具 ≪荀子・议兵≫、≪昌览・孟秋・仲秋≫二纪、≪淮南・ 兵略》及《管子》中言兵法诸篇。医经经方,亦专门之 学,非急务。然则需家之《荀》,墨家之《墨》, 法家之 (管》、《韩》,道家之《老》、《庄》,杂家之《吕览》、《淮 南», 实诸子书中显精要者; 苟能先熟此八书, 则其余 子部之书,皆可迎刀而解;而判别其是非真伪,亦昭 昭然白黑分矣。(袁此八书之法,宜先《老》,次《庄》,

次《管》、《韩》,次《墨》,次《荀》,殿以《吕览》、《淮南》。 先《老》、《庄》者,以道家专言原理,为诸家之学所自 出也;次《管》、《韩》者,以法家直承道家之流也;次 《墨》,以见哲学中之别派也;《荀子》虽隶儒家,然其 书晚出,于诸家之学,皆有论难,实兼具杂家之用;以 之与《吕览》、《淮南》,相次并读,可以综览众家,考见 其异同得失也。)

读诸子书者,宜留意求其大义。昔时治子者,多 注意于名物训诂,典章制度,而于大义顾罕研求。此 由当时偏重治经,取以与经相证;此仍治经,非治子 也。诸家固亦有知子之大义足贵,从事表章者。然 读古书, 固宜先明名物制度; 名物制度既通, 而义乃 可求。自汉以后,儒学专行,诸子之书,治之者少;非 特鲜疏注可凭,抑且乏善本足据,校勘训释,为力已 疲。故于大义,遂罕探讨。善夫章太炎之言曰:"治 经治子,校勘训诂,特最初门径然。大略言之: 经多 陈事实, 诸子多明义理。校勘训诂而后, 不得不各有 所主。故贾、马不能理诸子, 而郭象、张湛不能治 经。"(《与章行严论墨学第二书》,见《华国月刊》第四 期。)胡适之亦谓*治古书之法有三:(一)校勘,(二): 训诂,(三)贯通。清儒精于校勘训诂,于贯通工夫, 尚有未逮。"(见所著《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第一 篇。)诚知言之选也。今诸子之要者,经清儒校勘训 释之后,近人又多有集解之本,初学披览,已可粗通。

若求训释更精;及以其所述制度,互相比较,并与群 经所述制度相比较;(制度以儒家为详、故以诸子所 述制度与经比较尤要。)则非初学所能。故当先求其。 大义。诸家大义,有彼此相同者,亦有相异者。相同。 者无论矣,即相异者,亦仍相反而相成。宜深思而求 其会通;然后读诸子书,可谓能得其要。至于校勘疏 解, 偶有所得, 亦宜随时札记, 以备他日之精研。读 书尚未终卷,即已下笔千言;诋排先儒,创立异说。此。 乃时人习气,殊背大器晚成之道,深愿学者勿效之 也。(凡人著书,有可速成者,有宜晚出者。创立新 义,发前人所未发;造端宏大,欲求详密,断非一人之 力所能; 只可姑引其端, 而疏通证明, 则望诸异人, 或 俟诸后日;此可早由者也。此等新义之发明,恒历数 百千年而后一见。乃时会为之,非可强求;亦决非人 人可得。至于校勘考证之学,正由精详,乃能得阐。必 宜随时改订,以求完密; 荷为未定之说, 不可轻出误 人。今人好言著书,而其所谈者,皆校勘考证之事, 此则私心期期以为不可者也。)

读古书固宜严别真伪,诸子尤甚。(秦、汉以后之书,伪者较少,辨别亦较易,古书则不然。古书中之经,治者较多,真伪已大略可睹,子又不然也。)然近人辨诸子真伪之术,吾实有不甚敢信者。近人所持之术,大要有二:(一),据书中事实立论,事有非本人所能言者,即断为伪。如胡适之摘《管子·小称:

篇》记管仲之死,又言及毛嫱、西施,《立政篇》辟寝兵 兼爱之言,为难墨家子论是也。(二),则就文字立 论,如梁任公以《老子》中有偏将军、上将军之名,谓 为战国人语; (见《学术讲演集》评胡适之 《中国哲学 史大纲》。)又或以文字体制之古近,而辨其书之真伪 是。予谓二法皆有可采,而亦皆不可专恃。何则?子 为一家之学,与集为一人之书者不同,前已言之。故 读子者,不能以其忽作春秋时人语,忽为战国人之 言,而疑其书之出于伪造;犹之读集者,不能以其忽 祖儒家之言,忽述墨家之论,而疑其文非出于一人。 先秦诸子,大抵不自著书。今其书之存者,大抵治其 学者所为;而其纂辑,则更出于后之人。书之亡佚既 多; 辑其书者, 又未必通其学; (即谓好治此学; 然既 无师授, 即无从知其书之由来, 亦无从正其书之真 伪;即有可疑者,亦不得不过而存之矣。)不过见讲此 类学术之书共有若干,即合而编之,而取此种学派中 最有名之人, 题之曰某子云耳。然则某子之标题, 本 不过表明学派之词,不谓书即其人所著;与集部书之 标题为某某集者,大不相同。集中记及其人身后之 事,及其文词之古近错出,固不足怪。至于诸子书所 记事实,多有讹误,此似诚有可疑;然古人学术,多由 口耳相传, 无有书籍, 本易讹误。而其传之也, 义重 其义而轻其事; 如胡适之所摘庄子见鲁哀公, 自为必 无之事。然古人传此,则但取其足以明义,往见者果

为庄子与否, 所见者果为鲁哀公与否, 皆在所不问。 岂惟不问,盖有因往见及所见之人,不如庄子及鲁哀 公之著名,而易为庄子与鲁哀公者矣。然此尚实有。 其事。至如孔子往见盗跖等,则可断并其事而无之。 不过作者胸中有此一段议论, 乃托之孔子、盗跖耳; 此则所谓"寓言"也。此等处若据之以谈史实,自易。 缪误;然在当时,固人人知为"寓言"。故诸子书中所 记事实, 乖缪者十有七八, 而后人于其书, 仍皆信而 传之。胡适之概断为当时之人,为求利而伪造;又讥。 购求者之不能别白;亦未必然也。(误之少且小者, 后人或不能辨;今诸子书皆罅漏百出,缪误显然, 岂 有概不能辨之理。)设事如此,行文亦然。今所传五 千言,设使果出老子,则其书中偏将军,上将军,或本。 作春秋以前官名, 而传者乃以战国时之名易之。此 则如今译书者,于书中外国名物,易之以中国名物。 耳。虽不免失真,固与伪造有别也。又古人之传一 书,有但传其意者,有兼传其词者。兼传其词者,则 其学本有口诀可诵,师以是传之徒,徒又以是传之其 徒;如今瞽人业算命者,以命理之书口授其徒然。此 等可传之千百年,词句仍无大变。但传其意者,则如 今教师之讲授,听者但求明其意即止; 迨其传之其 徒,则出以自己之言;如是三四传后,其说虽古,其词 則新矣。故文字气体之古近,亦不能以别其书之古 近也, 而况于判其真伪乎。今各家学术, 据其自育,

"替有所本。说诚未必可信。(≪淮南子・修务训≫ 已 言之。)然亦不能绝无关系。如管夷吾究但长于政事, - 抑兼长于学问, 已难质言。即谓长于学问, 亦终不似 著书之人。然今《管子・戒篇》载流连荒亡之说,实 与孟子引晏子之言同;(《梁惠王下篇》。)《晏子春秋》 亦裁之;则此派学术,固由于齐;既出于齐,固不能断 其与管仲无关也。(《中、小匡篇》所述治制,即或为 管仲之遗。) 其他自谓其学出于神农、黄帝者视此。 《《孟子》"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梁任公谓其足为诸 子托古之铁证。其意谓许行造作言语,托之神农也。 然此语恐非如此解法。《礼记·曲礼下篇》: "医不三 世,不服其药。"《疏》引又说云:"三世者:一曰黄帝针 ·灸; 二曰神农本草; 三曰素女脉诀, 又云夫子脉诀。" 然则"神农本草"四字,乃一学科之名。今世所传《神 农本草经》,非谓神农氏所作之《本草经》: 乃谓神农 本草学之经,犹今言药物学书耳。世多以其有后世郡 县名,而訾其书非神农氏之旧,误矣。《月令》, 季夏 之月,"毋发令以妨神农之事"。此"神农"二字,决不 能作神农氏解。然则诸书所引神农之教,如"一男不 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云云,亦非调神 农氏之教,乃谓神农学之说矣。"有为神农之言者", 为当训治,与《汉书·武纪》"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方 正,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 句法相同。 ※汉・志≫论农家者流曰:"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

王,欲使君臣并耕",正许行之说;初非谓其造作言语,托之神农也。)夫神农、黄帝、管仲,诚未必如托之者之言;然其为此曹所托,亦必自有其故;此亦考古者所宜究心矣。要之古书不可轻信,亦不可抹煞。昔人之弊,在信古过甚,不敢轻疑;今入之弊,则又在一概吐弃,而不求其故。楚固失之,齐亦未为得也。

明乎此,则知诸子之年代事迹,虽可知其大略, 面亦不容凿求。若更据诸子中之记事以谈古史,则 尤易致误矣。盖古书之存于今,而今人据为史料者, 约有数种:(一), 史家所记, 又可分为四种, 《尚书》, 一也。《春秋》,二也。《国语》,三也。(孔子所修之 **≪春秋≫**, 虽为明义而作, 然其原本则为记事之书。**《**左 氏》真伪未定,即真,亦与《国语》同类也。)世 系,四也。此最可信。(二),私家纪事之作。其较 翔实者,如孔门之《论语》; 其务恢侈者,则如《管 子·大、中、小匡》三篇是也。前者犹可置信,后者则 全不足凭矣。(古代史家所记之事, 诚亦未必尽信。 然较诸私家传说,则其谨严荒诞,相去不啻天渊。试 -取《大、中、小匡》三篇一读便见。此三篇中,《大匡》 前半篇及《小匡》中"宰孔赐祚"一段,盖后入别据《左 氏》一类之书补入, 余则皆治法学者传述之辞也。) (三), 诸子中之记事, 十之七八为寓言; 即或实有其 事,人名地名及年代等,亦不可据;彼其意,固亦当作 寓言用也。据此以考事实, 荀非用之十分谨慎, 必将

治丝益棼。夫诸子记事之不可尽信如此;而今人考 诸子年代事迹,顾多即以诸子所记之事为据;既据此 假定诸子年代事迹,乃又持以判别诸子之书之信否 焉,其可信乎?一言蔽之,总由不知子与集之异。太 重视用作标题之人,致有此误也。

吾谓整治诸子之书,仍当著重于其学术。今诸子书急待整治者有二:(一),后人伪造之品,窜入其中者。(二),异家之言,误合为一书者。盖诸子既不自著书;而其后学之著书者,又未尝自立条例,成一首尾完具之作;而其书亡佚又多;故其学术之真相,甚难窥见。学术之真相难见,则伪品之窜入自易,异家之误会亦多。夫真伪混淆,则学说壅晦;异家错处,则流别不明;此诚足为治诸子学之累;故皆急宜拣剔。拣剔之法,仍宜就其学术求之,即观其同,复观其异;即观其同异,更求其说之所自来;而求其所以分合之由。如是,则诸子之学可明;而诸子之学之根源,及其后此之兴替,亦可见矣。此法今人必讥其偏于主观;然考校书中事实及文体之法,既皆不足特,则仍不能不出于此也。

旧时学者,于吾国古书,往往过于尊信;谓西方学术,精者不出吾书。又或曲加附会,谓今世学术,皆昔时所已有。今之人则适相反,喜新者問视国故若土苴;即笃旧者,亦谓此中未必真有可取;不过以为旧有之物,不得不从事整治而已。此皆一偏之见。

平心论之: 社会科学之理, 古人皆已引其端; 其言之或不如后世之详明, 而精简则远过之。截长补短, 二者适足相偿也。且古代思想, 恒为后世学术风俗之原; 昧乎其原, 则于其流终难深晓。诸子为吾国最古之学; 虽其传久晦, 而其义则已于无形中蒸为习尚, 深入于人人之心。不知此者, 其论世事, 纵或持之有故, 终不免隔河观火之谈。且真理古今不异, 苟能融会贯通, 心知其意, 古书固未必不周今用; 正可以今古相证而益明也。惟自然科学, 中国素不重视; 即有发明, 较诸今日, 亦浅薄已甚, 稍加疏证, 不过知古代此学情形如何, 当作史材看耳。若曲加附会, 侈然自大, 即不免夜郎之诮矣。

读诸子者,固不为研习文辞。然诸子之文,各有其面貌性情,彼此不能相假;亦实为中国文学,立极于前。留心文学者,于此加以钻研,固胜徒读集部之书者甚远。(中国文学,根柢皆在经史子中,近人言文学者,多徒知读集,实为舍本而求末;故用力多而成功少;予别有论。)即非专治文学者,循览讽诵,亦足所祛除鄙俗,涵养性灵。文学者美术之一;爱美之心,人所同具;即不能谓文学之美,必专门家乃能知之,普通人不能领略也。诸子之文,既非出于一手,并非成于一时。必如世俗论文者之言,谓某子之文如何,固近于凿;然其大较亦有可言者。大约儒家之文,最为中和纯粹。今荀子虽称为儒,其学实与法家

近; 其文亦近法家。欲求儒家诸子之文, 莫如于《小 戴记》中求之;前已论及。道家《管》、《老》一派,文最 **吉质。以其学多传之自古,其书亦非东周时人所撰** 也。(见后。)《庄子》文最诙诡,以当时言语程度尚低, 而其说理颇深,欲达之也难,不得不反复曲警也。法 家文最严肃。名家之文,长于剖析;而法家论事刻核 处,亦实能辨别豪芒、以名法二家,学本相近也。《墨 子》文最冗蔓、以其上说下教,多为愚俗人说法,故 其文亦随之而浅近也。(大约《墨子》之文,最近当时 口语。)纵横家文最警快,而明于利害。《战国策》中, 此等文字最多;诸子中亦时有之;说术亦诸家所共习 也、杂家兼名、法, 合儒、墨, 其学本最疏通, 故其文 亦如之;《吕览》、《淮南》,实其巨擘。而《吕览》 文较 质实,《淮南》尤纵横驰骋,意无不尽,则时代之先后 为之也。要之言为心声,诸子之学,各有专门,故其 文亦随之而异,固非有意为之;然其五光十色,各有 独至之处,则后人虽竭力摹仿,终不能逮其十一矣。 以今语言之,则诸子之文,可谓"个性"最显著者、欲 治文学者,诚不可不加之意也。

老子

道家之书, 后世为神仙家所依托, 固已全失其本 真; 即反诸魏、晋之初,谈玄者率以《老》 《庄》 并称, 实亦已非其朔。若循其本,则《汉・志》 所谓道家者 流, 其学实当分二派: 一切委心任运, 乘化以待尽, 此 一派也。现存之书,《庄》、《列》为其代表。秉要执本, 清虚以自守, 卑弱以自持, 此一派也。现存之书, 以 《老子》为最古。此二派,其崇尚自然之力同;然一因 自然力之伟大,以为人事皆无可为,遂一切放下; 一 则欲因任之以致治,善用之以求胜; 其宗旨固自不 同。夷考汉人之言,多以黄、老连称,罕以老、庄并 举。案今《列子书》第一篇《天瑞》,引《黄帝书》二条, 黄帝之言一条。第二篇为《黄帝篇》,引老聃之言一 条。第六篇《力命》 引老聃谓关尹之言一条,《黄帝 书》一条。而《天瑞篇》所引《黄帝书》,有一条与今 《老子书》同。("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 罚天地之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列子》原未必

可信, 然十之七八, 当系采古书纂辑而成, 必非晋人 杜撰; 然则"黄老"者, 乃古代学派之名; 其学远托诸 黄帝; 而首传其说者,则老子也。今观《老子书》,文 体甚古。(全书多作三四言韵语。乃未有散文前之韵) 文。间有长句及散句,盖后来所加。)又全书之义,女 权皆优于男权。(案今《周易》首乾,而《殷易》 先坤, 见《礼记・礼运》"吾得坤乾焉"郑《注》, 此亦吾国男 女权递嬗之遗迹。然殷时女权,实已不盛。吾别有 考。《老子》全书,皆称颂女权;可见其学必始于殷以 前。托诸黄帝, 固未必可信。然据《礼记·祭法》, 严 父配天,实始于禹;则夏时男权已盛,老子之学,必始 五帝时矣。盖旧有此说,口耳相传,至老子乃涌出其 文也。)书中无男女字,但称牝牡;亦可征其时代之 早。近人如梁任公,以其书中有偏将军、上将军之。 名;又谓"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兵之后,必有凶年" 等语,似系见过长平等大战者。遂疑为战国时书。胡 适之摘其"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天之道,损有 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等语, 谓为反对东周后之横征暴敛,引《硕鼠》等诗为证,皆 非也。(偏将军、上将军等语,不足为《老子书》出战 国后之证,前已辩之。"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兵之 后,必有凶年",凡战事皆然,何必长平等大战?《老 子》一书,皆发挥玄理之语,非对一时政治立言; 又观 其文体之古,即知其书非出周代,亦不得引风诗为证

二十世纪园学丛书·经子解题

也。)

《老子》全书之旨,可以两言括之,(一)日治国主 于无为,(一) 日求胜敌当以卑弱自处而已。吾国古 代哲学, 近于机械论, 前已言之。既近机械论, 则视 一切社会现象,皆有自然之律,运行乎其间,毫厘不 得差忒, 与研究自然科学者之视自然现象同; 彼其视 自然之力,至大而不可抗也,故只有随顺,断无可违 逆之, 使如吾意之理。欲违逆之使如吾意, 即所谓 "有为";一切随顺天然之律,而不参以私意,则即所 谓"无为"也。凡治事者,最贵发见自然之律而遵守 之; 而不然者, 姑无论其事不能成, 即使幸成焉, 其反 动之力,亦必愈大;此老子所以主张治国以无为为尚 也。至其求胜敌之术,所以主于卑弱者,则因其以自 然力之运行为循环之故。(所谓"道之动曰反"也。) 自然力之运行,既为循环,则盛之后必继以衰,强之 后必流于弱,乃无可逃之公例;故莫如先以卑弱自 处。此皆老子应事之术也。至其空谈原理之语, 宗 旨亦相一贯; 盖所谓治国当主无为, 胜敌必居卑弱 者,不外遵守天然之律而已。古代哲学之宇宙论,以 为万物同出一原,前文亦已言及;万物同出一原,则 现象虽殊,原理自一。此形形色色之现象,老子喻之 以"器"; 而未成万物前之原质, 则老子喻之以"朴"。 其曰"朴散而为器"者,犹曰原质分而为万物耳。夫 同一原质,断未有不循同一定律者; 至其散而为万

二十世纪园学丛书、经子解题

物,则有难言者矣。《老子》一书, 反复推阐, 不外语 朴散为器之后,仍当遵守最初之原理。其曰"见素", 欲见此也;其曰"抱璞",欲抱此也;其曰"守中",以此 为中也; 其曰"抱一", 以此为一也。又其言曰: "有无 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又曰:"天下 皆知美之为美, 斯恶矣; 皆知善之为善, 斯不善矣。" 欲举天下对待之境,一扫而空之。亦以此等却对之 名,皆"朴散为器"而始有;返诸其初,则只浑然之一 境也、此其"绝圣弃智","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之说 所由来,而亦庄周"齐物"之理所由立。百岁之学,其 流异, 其原固无不同; 然其流既异, 即不得因其原之 同,而泯其派别也。老子全书之宗旨如此;由前总论: 所述,已可见之。然《老子书》解者最多,而其附会曲 说亦最甚; 故不惮词费, 更申言之。要之古书申语, 具体者多, 抽象者少。此自言语巧拙, 今古不同使 然,读书固贵以意逆志,不可以词害意;世之误解 《老子》者,多由泥其字面,误取譬之词,为敷陈之论, 有以致之也。(又古书中"自然"字,"然"字当作成字 解,不当作如此解。如《老子》:"功成事遂,万物管渭 我自然";《淮南子·原道训》:"万物固以自然,圣人。 又何事焉"是也。)

《老子》书注者极多,最通行者,为河上公《注》, 王弼《注》,吴澄《注》三种。河上公《注》为伪物,前人 已言之。王弼《注》刻本虽晚出,然陆德明《经典释

文》,为作音训;又《列子》引《黄帝书》一条,与《老子》同者,张湛即引弼《注》注之,皆与今本相符;可证其非伪物。吴澄《注》多以释理与道家言相证,虽非本旨,亦尚无金丹黄白,如涂涂附之谈。予谓《老子书》并不难解,读者苟具哲学常识,(凡研究中国古哲学及佛书者,必须先有现在哲学常识。此层最为紧要;否则研究中国哲学者,易致貌似玄妙,而实无标准。研究佛学者,更易流于迷信。)即不看注,义亦可通;而一看注,则有时反至茫昧;初学读此书,可但涵咏本文,求其义理。诸家之注,一览已足,不必深求也。

欲求《老子》之义于本文,姚鼐《老子章义》,却可一览。《老子》原书,本无《道经、德经》之分,分章更系诸家随意所为;读者但当涵咏本文,自求条理,若一拘泥前人章句,则又滋纠纷矣。姚氏此书,即以前人分章为不然,以意重定;虽不必执其所定者为准,然其法自可用也。

古书"经"、"传"恒相辅而行,大抵文少而整齐有 韵者为"经",议论纵横者为"传"。盖经为历世相传, 简要精当之语,"寡其辞,协其音",所以便诵读;而传 则习其学者发挥经意之书也。《老子书》 理精词简, 一望而可知为经;其学之传授既古,后学之发挥其义 者自多。据《汉·志》:道家有《老子邻氏经传》四篇, 《老子傅氏经说》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经说》六篇,刘。

向《说老子》四篇,盖皆《老子》之传。惜其书皆不传。 然解释《老子》之词。散见于诸子中者仍不少。近人 长沙杨树达,尝汇辑之而成《老子古义》一书(中华书 局出版),极可看。焦竑《老子翼》三卷,辑《韩非》以 下解《老子》者六十四家,采摭可谓极博,然亦采以后 说为多,初学可暂缓。

庄 子

《庄子》与《老子》同属道家,而学术宗旨实异,前已言之。《庄子》之旨,主于委心任运,颇近颓废自甘: 然其说理实极精深。中国哲学,偏重应用,而轻纯理;固以此免欧洲、印度哲学不周人用之诮,而亦以此乏究极玄砂之观。先秦诸子中,善言名理,有今纯理哲学之意者,则莫《庄子》若矣。(《列子》宗旨与《庄子》大同。然其书似出后人纂辑,不免羼杂;精义亦不逮《庄子》之多。又据《庄子》末篇,则惠施之学,颇与庄子相近。然惠施学说,除此以外,无可考见;他书引惠子事,多无关哲理,如今《庄子》之有《说剑篇》耳。)章太炎于先秦诸子中,最服膺《庄子》,良有由也。

今《庄子书》分内篇外篇及杂篇。昔人多重内篇,然外篇实亦精绝,惟杂篇中有数篇无谓耳。分见后。

《庄子注》以郭象为最古,《世说新语》谓其窃诸

向秀,据后人所考校,诚然。(可参看《四库书目提要》。)此注与《列子》张湛《注》,皆善言名理;(似尚胜王弼之《易注》及《老子注》。)兼可考见魏、晋人之哲学,实可宝也。四库所著录者,有宋褚伯秀《南华真经义海纂微》一百六卷。纂郭象、吕惠卿、林疑独、陈祥道、陈景元、王云、刘概、吴俦、赵以夫、林希逸、李士表、王旦、范元应十三家之说。《提要》谓宋以前解《庄子》者,梗概略具于是。又焦汯《庄子翼》八卷,休例与其《老子翼》同。虽《提要》 议其不如彼书之精,然亦多存旧说也。近人注释,有郭庆藩《庄子集释》、王先谦《庄子集解》。郭氏书兼载郭象《注》及唐成玄英《疏》,更集众说,加以疏释,颇为详备。王氏书较郭氏为略,盖其书成于郭氏之后,不取重复,故但说明大意而止也。

《逍遥游》第一 此篇借物之大小不同,以明当境各足之义。盖世间之境,贫富贵贱,智恩勇怯,一若两端相对者然;语其苦乐,实亦相同。然世多以彼羡此,故借大小一端,以明各当其分;大者不必有余,小者不必不足;郭《注》所谓"以绝羡欲之累"也。"列子御风而行"一段,为《庄子》所谓逍遥者,其义主于"无待"。夫世间之物,无不两端相对待者,欲求无待,非超乎此世界之外不可,则其说更进矣。此篇文极诙诡,然须知诸子皆非有意为文。其所以看似诙诡者,以当时言语程度尚低,抽象之词已少;专供哲

学用之语,更几于绝无; 欲说高深之理, 必须取譬于实事实物; 而跟前事物, 欲以说明高深之理极难; 故不得不如是也。此等处宜探其意而弗泥其辞; 苟能心知其意,自觉其言虽诙诡,而其所说之理, 实与普通哲学家所说者无殊矣。至于世俗评文之家, 竟谓诸子有意于文字求奇, 其说更不足论。此凡读古书皆然。然《庄子书》为后人穿凿附会最甚, 故于此发其凡。(此篇引《齐谐》之言。所谓《齐谐》者,盖诚古志怪之书, 而作此篇者引之。不然, 初不必既撰寓言,又伪造一书名,而以其寓言托之也。然则此篇中诙诡之语,尚未必撰此篇者所自造; 有意于文字求奇之说,不攻自破矣。)

《齐物论》第二 论与伦古字相通。伦者类也,物必各有不同,然后可分为若干类,故伦字有不同之义。(犹今人各种东西之种字耳。) 此篇极言世界上物,虽形形色色,各有不同,然其实仍系一物。盖"彼出于是,是亦因彼",去彼则此之名不存,去此则彼之名亦不立;又宇宙之间,变化不已,此物可化为彼,彼物亦可变为此;此足见分别彼此,多立名目者,乃愚俗人之见矣,"此篇宗旨,在"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十二字;惠施"泛爱天地,万物一体"之说,(见《天下篇》。)亦由此理而出,实仍本于古代哲学,宇宙万物皆同一原质所成之观念也。亦可见先秦诸子之学,同出一原矣。

《养生主》第三 此篇言作事必顺天理,以庖丁 解牛为喻; 天者自然, 理者条理。随顺天理, 即随顺 自然之条理也。人能知此理,则能安时处顺, 使哀乐 不入, 而可以养生。

《人间世》第四 此篇言处世之道, 贵于虚己。所谓"虚己"者, 即无我之谓也; 人而能无我, 则物莫能皆矣。(物兼人为之事, 及自然之力言。)

《德充符》第五 此篇举兀者等事,见无我者之 为人所悦,是为德充之符。

《大宗师》第六 郭《注》云:"虽天地之大,万物之富,其所宗而师者无心也。" 此篇盖发挥哲学中之机械论, 夫举全宇宙而为一大机械,则人处其间,只有委心任运而已。故曰:"天地大炉,造化大冶,惟所陶铸,无乎不可"也。

《应言主》第七(以上内篇) 此篇言应世之术, 贵乎无所容心。其言曰:"至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 迎,应而不藏",乃全篇之宗旨也。盖言无我则能因 物付物,是为应世之术。

《骈拇》第八 此篇言仁义非人性。伯夷、盗跖, 虽善恶不同,而其为失本性则均。齐是非之论也。

《马蹄》第九 此篇言伯乐失马之性, 圣人毁道 德以为仁义, 与上篇宗旨意同。

《胠箧》第十 此篇言善恶不惟其名惟其实,因 欲止世之为恶者,而分别善恶,为恶者即能并善之名

而窃之; 夫善之名而为为恶者所窃,则世俗之所谓善者,不足为善,恶者不足为恶审矣。乃极彻底之论也。

《在宥》第十一 此篇言以无为为治,而后物各得其性命之情;戒于涉,主放任之论也。(性命二字之义见前。)

《天地》第十二 此篇为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 极要。

◆天道≫第十三 此篇由哲学中之宇宙论,而推 论治天下之道,见道德名法,皆相一贯而归本于无 为。

《天运》第十四 此篇言仁义等之不足尚。

《刻意》第十五 此篇言虚无无为之贵。

《缮性》第十六 此篇言心之所欲,多非本真,故 戒去"性"而从心,当反情性而复其初。

《秋水》第十七 此篇首设河伯、海若问答,亦齐物之旨。"夔怜蚿"一节,言人当任天而动。"孔子甚于匡"一节,言穷通由于时命,非人所能为。"庄子与惠子游豫梁"一节,言名学之理颇深;惟"庄子钓于濮水"、"惠子相梁"两节粗浅。

《至乐》第十八 此篇言"无为为至乐,至乐者无乐。"因极言生死之同。种有几一段亦此义。(郭注:有变化而无死生也。)近人以牵合生物学,似非也。

<达生>第十九 此篇言生之来不能却,其去不

可止;能遗世则为善养生;亦委心任运之论。

《山木》第二十 此篇言人之处世,材不材皆足嬰患,惟乘道德而游者不然。所谓乘道德者,虚已之谓也;虚已则无计较利害之心,无计较利害之心,则物莫之能聚矣。亦《人间世》、《德充符》两篇之旨也。

《田子方》第二十一 此篇记孔子告颜回语,亦 齐物之旨。老聃告孔子语,推论生物之原,由于阴阳 二力,亦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也。

《知北游》第二十二(以上外篇) 此篇言"道",亦古代哲学中宇宙论也。其言"无无"之义,已颇涉认识论矣。

《庚桑楚》第二十三 此篇文颇艰深,其大意谓一切祸福,皆心所造;故心无利害之念,则物自莫之能侵。所谓"寇莫大于阴阳,(犹今言自然力)无所逃于天地之间,非阴阳贼之,心自使之";"身若槁木,心若死灰,祸亦不至,福亦不来"也。其云"万物出乎无有;有不能以有为有,必出乎无有;而无有一无有。圣人藏于是。"阐无有之理尤精。(此言一切万物,彼不能为此之原因,此亦不能为彼之原因。)乃道家虚无无为之旨所从出也。

《徐无鬼》第二十四 此篇亦言为仁义,则必流于不仁义,道家所以贵道德而贱仁义者由此。末段亦涉及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文颇难解。

《则阳》第二十五 此篇亦言为仁义则必流于不

二十世紀国学丛寺・经子解題。

仁不义,兼涉及宇宙论,与上篇同。篇末"莫为""或使"之辩,即哲学中"有神""无神"之争也。

《外物》第二十六 此篇为杂论。

《寓言》第二十七 此篇亦杂论,有与他篇重复处。

《让王》第二十八 此篇杂记让国之事,言惟轻天下重一身者,乃足以治天下;词意似浅。然道家所谓"养生",其意实谓必如此之人,乃足以治天下,而非徒宝爱其身,欲求全其性命,即此可见。(此义道家屡及之,如《吕览·贵生》、《淮南·精神训》、《诠言训》是。神仙家之窃取附会,而自托于道家者,其失不待辩而自明矣。)

《**盗**跖》第二十九 此篇言君子小人,名异实同, 莫如恣睢而求目前之乐。与《列子·杨朱篇》同义。 其言富者之苦乐一节,颇可考见古代社会生计情形。

《说剑》第三十 此篇记庄子说止赵文王好剑之事,意义浅薄,与《庄子》全书,了无关涉。且此事散见他书者甚多,所属之人亦各异。凡古代传说之事,固多如此。盖此事相传,一说以属庄子,故编《庄子书》者,遂以之辑入为一篇也。

《渔父》第三十一 此篇亦浅薄。

《列御寇》第三十二 此篇亦浅薄,而间有精论。

《天下》第三十三 此篇盖庄子之自叙,前总论, 后分列诸家,可考见古代学术源流。论古代学术源

流者,以《庄子》此篇、《淮南要略》、《太史公自序》、《汉书·艺文志》四篇为最有条理。面四篇又各有胜处。《汉·志》推论诸家之学所自出,可见其各有所本;《庄子》此篇则言道术始合而后分,可见诸家之学,虽各有所本,而仍同出一原;(同出一原,谓其同根据于古代之哲学;各有所本,则言其以一种哲学,而推衍之于各方面。)其义相反而相成。《淮南》论诸子之学,皆起于救时之弊,有某种弊,即有某种学;如方药然,各有主治,即各有用处。而《太史公自序》,则言诸家之学,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其义亦相反而相成也。

列 子

此书前列张湛《序》,述得书源流,殊不可信。而云"所明往往与佛经相参,大同归于老庄";"属辞引类,特与《庄子》相似。庄子、慎到、韩非、尸子、淮南子,玄示指归,多称其言;"则不啻自写供招。佛经初入中国时,原有以其言与老、庄相参者;一以为同,一以为异,两派颇有争论。湛盖亦以佛与老、庄之道为可通,乃伪造此书,以通两者之邮也。其云庄子、慎到等多称其言,盖即湛造此书时所取材。汪继培谓"后人依采诸子而稍附益之",最得其实。然此固不独《列子》。凡先秦诸子,大都不自著书;其书皆后人采缀而成;采缀时,岂能略无附益,特其书出有早晚耳。故此书中除思想与佛经相同,非中国所固有者外,仍可认为古书也。(篇首刘向校语,更不可信。凡古书刘向《序》,大都伪物。姚姬传惟信《战国策序》为真,予则并此而疑之。)

注《庄子》书者甚多,《列子》则惟张湛一《注》,孤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下经子解题。

行于世。唐殷敬顺就张湛《注》作《释文》、本各为书。元、明以来刻本,皆以《释文》入《注》,二者遂混淆不辨。清汪继培得影宋钞本,又录《释文》单行本于《道藏》,据以参校,二者始各还其旧。此外参校之本尚多,实此书最善之本也。又有唐卢重元《注》,《唐·艺文志》以下,皆不著录。郑樵《通志》始及之。书有陈景元序,谓得之徐灵府。清秦恩复得之金陵道院,重刻之。然今所传《文子缵义》,亦出徐灵府,其书殊不可信,则此书恐亦非唐时物也。

此书大旨与《庄子》相类。精义不逮《庄子》之多,而其文较《庄子》易解,殊足与《庄子》相参证。(读《庄子》不能解者,先读此书最好。)其陈义有视前人为有进者。如《汤问篇》:"汤问于夏革,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无物,今恶得物?后之人将谓今无物,可乎?汤问曰:然则物无先后乎?夏革曰:物之终始,初无极已。始或为终,终或为始,恶知其纪?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案古人论宇宙原始者,率以为有气而后有形,有形而后有质,皆宇宙论中语。此则明人能知有,不能知无;时间之起讫,空间之际限,实非人所能知;人之所知,实以认识所及为限;已深入认识论之堂奥矣。盖佛学输入后始有之义也。

《天瑞》第一 此书为《列子》之宇宙论,与他古书所述大同,而文最明白易晓。

《黄帝》第二 此篇言气无彼我,彼我之分由形; 任气而不牵于形,则与物为一;与物为一,则物莫能 害。盖承上篇,言人所以自处之道也。

《周穆王》第三 此篇言造物与人之为"幻"无异,参与觉无异,盖言真幻不别也;似亦已杂佛学之理矣。(庄子物化之说,虽亦已起其端,然言之不如此篇之透彻。)西极化人,即西域眩人,乃汉时事。《穆天子传》及《山海经》中涉及西域者,后人以其地理多合,信为古书;不知其正西域地理既明后,伪造之作也。观此篇所取材,而知其为魏、晋间物矣。

《仲尼》第四 此篇总旨,在"忘情任理"四字。 "中山公子牟"一节,述公孙龙之学,颇有条理。其说 必有所本,注文亦极明了。可宝也。(今《公孙龙子》 殊不易读。)

《汤问》第五 此篇言空时间皆不可知。又言人 所不知之事甚多,不可据其所知,以疑其所不知;乃 极精之认识论也。

《力命》第六 此篇言力不胜命,今哲学中所谓 定命论;又言凡事皆出于不得不然,今哲学中所谓机 械论也。

《杨朱》第七 此篇为厌世之义。杨朱之学,除《孟子》称其为我外,他无可考;此书何从独有之? 可知其伪。

《说符》第八 此篇言因果有必至之符,亦机械

论。又言有求者或不能行,行之者不必有术;视学问事功,判然二物。又言人与物徒以智力相制,迭相食,见无所谓福善祸淫等天理,其理亦皆与机械论相通也。

荀 子

儒家孟荀并称,然《荀子》书予极疑之。予疑《荀 子》书,自读其非象刑之论始。盖儒家论刑,止有二 义,(一)日五刑,是为肉刑,见《书·吕刑篇》。(一)日 象刑,见《尧典》。(今本分为《舜典》。象刑之说,见 《书大传》, 谓不残贼人之肢体, 徒僇辱之而已。汉文 《废肉刑诏》:"盖闻有虞氏之时,画衣冠、异章服以为 戮而民弗犯",即今文《书》说也。)皆《书》说也。非象 刑之论,与儒家之尚德化,根本不相容。及读《汉 书·刑法志》,荀子之论具在,乃恍然有悟。盖汉时 地方豪族,以及游侠之士,(汉时去封建近,此等乃前 此贵族及武士之遗也。)势力极大。上扞国法,下陵 小民: 狱犴不平, 职是之故。仁人君子, 蓠目时艰, 乃 欲以峻法严刑,裁抑一切;此自救时之论,有激而云, 面实行之者则王莽也。夫莽固事事托之于古者也。然 则非象刑之论, 盖亦不知何人所造, 而托之荀子者 矣。本此以推,则见其性恶之论,法后王之言,亦皆

与儒家之义,不能并立。其论礼也,谓"人生不能无 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 能胜物。"(见《王制篇》。) 亦法家论法之语也。夫如 后世之论,则诸经皆出荀卿。(汪中《荷卿子通论》。 案此篇所引诸经传源流,多不可信。董仲舒作书美 荀卿,说出今所传《荀子》、刘向《叙》, 他无征验。此 《序》之伪,亦显而易见也。) 今姑不必深求。 但使战 国之末,儒家大师荀卿,其议论杲如今《荷子》书所 云,则在儒家中实为异军苍头;安得历先汉二百年、 迄无祖述之书, 亦无反驳之论哉? 今《荀子》书同《韩 诗外传》、《二戴记》、《说苑》、《新序》处最多,亦有同 《书大传》、《春秋繁露》、《公羊》、《穀梁》、《左氏》、《国 语》、《楚辞》、《礼纬》、《诗》毛氏《传》、《孔子家语》者; 又有同《管》、《韩》、《庄》、《列》诸子、《晏子春秋》、《淮 南王书》者。夫其同《说苑》、《新序》,诚可诿为刘向 校书中秘,已见是书。《大戴记》晚出,无传授, 昔人 即不之信;《小戴记》亦今古文杂;《穀梁》、《左氏》。 《毛诗》皆晚出,姑勿论。其同《韩诗外传》、《书大 传》、《公羊》、《繁露》,何说之辞? 谓诸儒袭 《荀子》, 则诸儒早见《荀子》书矣,何待刘向? 谓其各不相袭, 所本者同,又无解于《荀子》书中,与儒家持义根本不 相容之处,他家皆无此论也。然则《荀子》者,乃较早 出之《孔子家语》耳。其与诸书同处,正足证其书由 抄袭而成; 而较《荀子》晚出之书, 则又转袭《荀子》者

也。予之臆见如此,当否诚不敢自信。至于《荀子》 之书当读,则初不因其真伪而异;因其书有甚精处, 要必为先秦之传,固不必问其集自何人,题为何子 也。

《荀子》书多精论,然颇凌杂无条理,今为料拣之。案《荀子》书宗旨,荦荦大者,凡有八端:曰"法后王",见《不荀》、《非相》、《儒效》、《王制》诸篇。曰主人治,见《王制》、《君道》、《致士》诸篇。曰群必有分,见《王制》、《富国》诸篇。曰阶级不能无,见《荣辱》、《富国》诸篇。曰性恶,见《荣辱》、《性恶》诸篇。曰法自然,见《天论》、《解蔽》诸篇。曰正名,见《正名》篇。此外攻击儒、墨、名、法,与权谋诸家之语,散见《非十二子》、《儒效》、《王霸》、《君道》、《议兵》、《强国》、《正论》、《乐论》诸篇。要之《荀子》书于诸家皆有诘难;语其宗旨,实与法家最近;而又蒙儒家之而目者也。全书中最精者,为《天论》、《正论》、《解蔽》、《正名》四篇。

《荀子》书《汉·志》三十二篇。(今《汉·志》作三十三乃误字。)《隋》《唐·志》皆十二卷。唐杨倞为之注,分为二十卷;于篇第颇有升降。今世通行者,为嘉善谢氏刻本,其校勘实出卢文弨。又有宋台州刻本,黎庶昌得之日本,刻入《古逸丛书》中。王先谦更取王念孙、俞樾诸家校释,又以台州本及卢氏取之未尽之虞、王合校本,与谢本相校,成《荀子集解》一

书。采摭颇备, 甚便观览。

《劝学》第一、《修身》第二、《不茍》第三 以上三篇,皆儒家通常之论。《不茍篇》"君子养心莫善于诚"一节,义与《礼记·中庸篇》通。又"君子位尊而志恭"一节,论法后王之义。

《荣辱》第四 此篇义亦主于修为,与前数篇同。 "凡人有所一同"一节,谓人之行为,为生理所限,而 生理受制于自然律,实性恶之说所本也。

《非相》第五 此篇只首节非相,盖以首节之义。 名篇也。与《论衡·看相》等篇参看,可见古者对于 相人之术,迷信颇甚。

《非十三子》第六 此篇亦见《韩诗外传》,而止十子,无子思、孟轲。《荀子》书吾颇疑其为西汉宋人所集。然其所取资,固不能尽伪。(凡古伪书皆然。)墨子学于孔子,说似不诬。(见后。)今其书《非儒》、《公孟》、《耕柱》诸篇,攻击儒家最烈。其中固有由宗旨不同处,然讥儒者贪于饮食,惰于作务,徒古其服及言而实无可取;颇与此篇所攻子张氏、子夏氏之贱儒合。此不得谓非儒者之病。盖儒者固自有其真,然徒党既多,不能无徒窃其名而无其实者。《礼记·儒行》记孔子之言曰:"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诟病。"篇末又记哀公闻孔子之言,"终没吾世,不敢以儒为戏。"则当时耳儒之名而不知其义,以儒相诟病,以儒为戏者甚多;皆"贪于饮食,饰其衣冠"之贱儒,

有以自取之也。颇疑此篇中攻子思、孟轲之语,为后人所造;(详见鄙著《辨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见《东方杂志》第二十卷第二十号。)而其非子张、子夏氏之贱儒之语则真。(但为先秦旧说耳,不必定出荀卿其人,且不必定出儒家,此义亦前已及之矣。)

《仲尼》第七 此篇言"仲尼之门,五尺之竖子,羞称五霸",与《春秋繁露·封胶西王篇》合。(《汉书·董仲舒传》亦同。)是今文家义也。夫董子者,"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者也;而此篇下文论擅宠于万乘之国,而无后患之术,几于鄙夫之谈,亦可见《荀子》书之杂矣。

《儒效》第八 此篇中有辟名家之论,亦及法后 王之义。

《王制》第九 此篇中有述制度处,颇足与群经相考证。此外有论人治之语;有言法后王之义;又其言有群乃能胜物,而群不可无分;则为法家重度数之意,可与下篇参看。

《富国》第十 此篇言群不可无分,有分为富国 之道,辟墨子之徒以不足为患,陈义颇精。

《王霸》第十一 此篇斥权谋。"礼之所以正国也"一节,与《礼记·经解篇》同。(《礼论篇》"取绳墨诚陈"云云亦然。)此数语法家论法,亦恒用之;亦可见《荀子》与法家相近也。(《礼记》亦汉人集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而成。见前。)

《君道》第十二 此篇言入治,, 辟权谋。此篇杨注亡。

《臣道》第十三 此篇为儒家通常之义。

《致士》第十四 此篇论人治数语,与《王制》篇复。得众动天十六字,文体及意义,并与上下文不相蒙;下文论刑赏及师术,亦与致士无涉。盖多他篇错简,或本篇本杂凑而成,而取其一端以名篇也。

《议兵》第十五 此篇论用兵之理极精。《韩诗外传》、《新序》、《史记·礼书》、《汉书·刑法志》皆载之。

《强国》第十六 此篇亦通常之论。

《天论》第十七 此篇言"吉凶由人不由天。""事非人力所能为者,不以措意。""人当利用自然。""怪异不足畏。""合众事乃能求得公例,徒据一偏则不能得。"乃《荀子》书中最精之论也。此篇驳老子、慎到、墨翟、宋钘。

《正论》第十八 此篇皆诘难当时诸家之论。第一节即驳法家。然第二节论汤、武非篡,义不如《孟子》之精,而持论实与法家相近。第三节驳象刑,则弥与儒家反矣。要之此书虽驳法家,然其思想实与法家近也。篇末驳子宋子,颇可借考宋轻学说。

《礼论》第十九 此篇有精语。然大体与《大戴礼·礼三本》、《史记·礼书》同。(又有同《穀梁》及及《礼记·经解·三年问》处。)

《乐论》第二十 此篇同《礼记·乐记》,而多增入辟墨子语。(《史记·礼书》亦同。案《史记》八《书》皆亡,盖后又取他书补之。)可见《荀子》书中辟他家之语,有后来增入者。亦足为《非十二子》中辟子思、孟轲之语,为后人增入之一证也。(又一段同《礼记·乡饮酒义》。)此篇注亦亡。

《解蔽》第二十一 此亦《荀子》书极精者,足与 《天论篇》媲美。《伪古文尚书》"人心惟危,道心惟 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十六字,原出此篇。

《正名》第二十二 此篇论名学哲学极精。

《性恶》第二十三 案荀子性恶之论,为后人所 皆。然此篇首句曰:"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杨 《注》曰:"伪,为也,矫也,矫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 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故伪字人旁为,亦会意字 也。"则伪非伪饰,其义皦然。《礼论篇》:"故曰:性 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礼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 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正名篇》:"心虑而能为 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尤 不啻自下界说。以为真伪之伪,而妄肆诋谋,真不必 复辩矣。(为之本义为母猴,盖动物之举动,有出于 有意者,有不待加意者;其不待加意者,则今心理学 家所谓"本能"也。其必待加意者,则《荀子》书所谓 "心虑而能谓之动,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杨《注》所 谓"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也。动物举动,多出本能。

惟猿猴知识最高,出乎本能以外之行动最多,故名母猴曰为。其后遂以为人之非本能之动作之称。故为字之本义,本指有意之行动言之,既不该本能之动作,亦不涵伪饰之意也。古用字但主声,为伪初无区别。其后名母猴曰为之语亡,为为母猴之义亦隐,乃以为为作为之为,伪为伪饰之伪。此自用字后起之分别,及字义之迁变尔。若拘六书之例言之,则既有伪字之后,非为伪饰,皆当作伪,其作为者,乃传形成庐耳。)然性恶之论,究与法家相近,而非儒家尚德化之义,则亦不容曲辨也。此篇本二十六,杨升。

《君子》第二十四 此篇言人君之事, 无甚精义。 本第三十一, 杨升。

《成相》第二十五 此篇大体以三七言成文。俞樾谓相即《礼记·曲礼》"邻有丧,春不相"之相,为古人乐曲之名,盖是也。《汉·志》赋分四家,《成相杂辞》十一篇,与隐书并附于杂赋之末。此篇盖即所谓成相。而下《赋篇》,每先云"爰有大物","有物于此",极陈其物,然后举其名,盖即所谓隐书矣。或谓后世弹词文体,实出《成相》。此篇本第二十八,杨锋。

《赋》第二十六 此篇之体,頗类《汉・志》所谓 隐书,已见前。然《汉・志》亦有《孙卿赋》,不知其究 谁指也。"天下不治,请陈佹诗"一节,文体与前不 同。然末节文体与此同,《战国策・楚策》载之,亦谓

之赋。盖"不歌而诵",则皆谓之赋也。此篇本第二十二,杨降。

《大略》第二十七 此篇杂,杨云:"弟子杂录荀卿之语"。案以下诸篇,多与他传记诸子同。

《宥坐》第二十八、《子道》第二十九、《法行》第三十、《哀公》第三十一、《尧问》第三十二 杨云:"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记传杂事,故总推之于末。"《尧问篇》末一段,为他人论荀子之语,杨云:"荀卿弟子之辞。"

晏子春秋

此事《汉・志》八篇。《史记正义》引《七略》及 《隋》、《唐·志》皆七卷, 盖后人以篇为卷, 又合杂上下 为一篇。《崇文总目》作十四卷,则每卷又析为二也。 其书与经子文辞互异,足资参订处极多; 历来传注, 亦多称引;决非伪书。《玉海》因《崇文总目》卷帙之 增, 谓后人采婴行事为书, 故卷帙颇多于前, 实为妄 说,孙星衍已辨之矣。前代著录,皆入儒家。柳宗元 始谓墨氏之徒为之。晁公武《读书志》、《文献通考· 经籍考》,遂皆入之墨家。今观全书,称引孔子之言。 甚多;(卷一景公衣狐白裘章,卷二景公冬起大台之 役意,景公嬖妾死章,卷五晋欲攻齐,使人往观意,晏 子居丧逊答家老章,皆引孔子之言,以为评论。卷三 景公问欲善齐国之政章,则晏子对辞, 称闻诸仲尼, 卷五晏子使鲁, 仲尼以为知礼, 卷七仲尼称晏子行补 三君而不有,亦皆称美晏子之言。又卷四曾子问不 读上不顾民以成行义者章,卷五曾子将行,晏子送之

以言章,皆引曾子之事。晏子居丧逊答家老章,亦称曾子以闻孔子,又卷四叔向问齐德哀子若何章,卷五 崔庆劫将军大夫盟章,晏子饮景公酒章,卷七景公饮酒章,皆引诗。)引墨子之言者仅两条;(卷三景公问圣王其行若何章,卷五景公恶故人章。)诋毁孔子者,惟外篇不合经术者一至四四章耳。陈义亦多同儒家,而与墨异,以入墨家者非也。

全书皆记晏子行事。其文与《左氏》复者颇多。 《左氏》之"君子曰",究为何人之言,旧多异说。今观 此书,引君子之言亦颇多。(卷三庄公问威当世服天 下章,卷五齐饥,晏子因路寝之役以振民章,景公夜 从晏子饮章,晏子之晋睹齐累越石父章,卷六景公欲 更晏子宅章,下皆有"君子曰"。卷五景公使晏子予 鲁地章,则曰:"君子于鲁,而后知行廉辞地之可为重 名也。")则系当时史家记事体例如此。《左氏》与此 书,所本相同,所谓"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 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然则《左氏》之"君子 曰",与经义无涉,概可见矣。

此书以孙星衍校本为最便。吴薰覆刻元本, 前都有凡,每篇有章次题目; 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 足以考见旧式,亦可贵也。

墨子

墨家宗旨, 日尚贤, 日尚同, 日兼爱, 日天志, 日 非攻, 日节用, 日节葬, 日明鬼, 日非乐, 日非命, 今其 书除各本篇外,《法仪》则论天志;《七惠》、《辞过》为 节用之说;《三辨》亦论非乐;《公输》阐非攻之旨;《耕 柱》、《贵义》、《鲁问》三篇,皆杂记墨子之言。此外 《经上、下》、《经说上、下》、《大、小取》六篇为名家言。 今所谓论理学也。《备城门》以下诸篇,为古兵家言。 墨翟非攻而主守,此其守御之术也。《非儒》、《公孟》 两篇,专诘难儒家,而《修身》、《亲士》、《所染》 三篇, 实为儒家言。(《修身》、《亲士》二篇,与《大戴礼》曾 子五事相表里。《当决》与《吕氏春秋·当染篇》同。 《吕氏春秋》亦多儒家言。)因有疑其非《墨子》 书者。 予案《淮南要略》,谓"墨子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 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厚葬靡财而贫民,服伤而害 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说实为可据。(见《辨梁 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又案《墨子・七患篇》引

《周书》之解,实当作《夏箴》,见孙氏《闻诂》,又《公孟 篇》墨子距公孟之辞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并墨 子用夏道之证。)今《墨子》书引《诗》、《书》之辞最多。 (予昔尝辑之,然但及其引诗书之文,及其本文确为 佚诗佚书者, 其与今文家经说同处, 未能编辑, 故尚 未能写定。)百家中惟儒家最重法古,故孔子之作《六 经》, 虽义取创制, 而仍以古书为据。《墨子》多引 《诗》、《书》既为他家所无;而其所引,又皆与儒家之 说不背。即可知其学之本出于儒。或谓墨之非儒,谓 其学"累世莫殚,穷年莫究",安得躬道之而躬自蹈之。 殊不知墨之非儒,仅以与其宗旨相背者 为限,(见 下。) 此外则未尝不同。且理固有必不能异者。《公 孟篇》:"子墨子与程子辩,称于孔子。程子曰:非儒。 何故称于孔子也? 子墨子曰:是亦当而不可易者也。 今鸟闻热旱之忧则高,鱼闻热旱之忧则下,当此, 虽 禹、汤为之谋,必不能易矣。翟曾无称于孔子平?"又 《贵义篇》:"子墨子南游使卫,载书甚多。弦唐子见 而怪之, 曰: 夫子教公尚过曰: 揣世直而已; 今夫子载 书甚多,何也?子墨子曰。翟闻之:同归之物,信有 误者,是以书多也。今若过之心者数逆于精微,同归 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书也。"然则墨子之 非读书,亦非夫读之而不知其要;又谓已知其要者, 不必更读耳。非渭凡人皆不当读书也。其"三表"之 说,即谓上本之古圣王之事,而安得不读书。其称引

《诗》、《书》,又何怪焉? 然则墨子之学,初出于儒,后虽立异,而有其异仍有其同者存,此三篇亦未必非《墨子》书矣。(墨学与他家特异之处,及其长短,已见前。)

墨家之书,《汉・志》著录者, 除《墨子》外,又有 《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随巢子》 六篇、《胡非子》三篇。《隋》《唐·志》 仅存《墨子》、 《随巢子》、《胡非子》。《旧唐・志》无《随巢子》。《宋・ 志》则仅存《墨子》矣。《通志·艺文略》,《墨子》有 《乐台注》。《晋书・隐逸传》载鲁胜《墨辩注叙》,今 其书皆不传。墨子上说下教,文最浅俗,说本易通。 徒以传授久绝,治其书者亦鲜; 书中既多古言古字, 又包名家、兵家专门之言,遂至儿不可读。清毕沅始 为之校注。其后治《墨子》者,亦有数家,孙诒让乃集 其成,而成《墨子间诂》。而其书始焕然大明。然名 家言,在中国久成绝学。孙氏创通其说, 阙憾犹多。 近人得欧洲名学,以相印证,而其说又有进。梁启超 《墨经校释》,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中,涉墨学 者,皆可读也。予所知又有张之锐《新考正墨经注》, 刻于河南, 惜未得读。《学衡杂志》载永嘉李氏笠《定 本墨子间诂校补序》,则似仅写定而未刊行也。

《亲士》第一、《修身》第二、《所染》第三 此三篇皆儒家言,已见前。《所染篇》上半与《吕氏春秋·当 染篇》同,而下半绝异。或以其所引事多出墨子之

后, 疑其非《墨子》书, 然某子之标题, 本只以表明学派, 非谓书即其人所著, 则此等处正不足疑矣。

《法仪》第四 此篇为天志之说。

《七患》第五 此篇论节用之义,兼及守御。

《辞过》第六 孙云:"此篇与《节用篇》文意略同。《群书治要》引并入《七患篇》,此疑后人妄分,非古也。"

《三辩》第七 此篇为非乐之说。篇中载程繁之间,与墨子之答,辞不相涉。今案此篇率有阙文,墨子答程繁之辞,盖亦有阙也。

《尚贤上》第八 《尚贤中》第九 《尚贤下》第 十 凡尚贤、尚同等篇,文字皆极累重。盖墨子上说 下教,强聒不舍,故其辞质而不文也。

《尚同上》第十一、《尚同中》第十二、《尚同下》第十三 三篇相复重,中最详,上最略。以中上二篇相校,显见上篇有阙。尚同以天为极则,说与《天志》相通。尚同之义,或有訾其近于专制者;然划灭异论固不可,而是非太无标准亦有害。战国时正值群言消乱之际。所患者不在异论之不申,而在是非太无标准,令人无所适从;时势不同,未可以今人之见,议古人也。且彼固主选贤以为长矣,是尚同亦即同于贤者也,而又何訾焉。

《兼爱上》第十四、《兼爱中》第十五、《兼爱下》第 十六 亦三篇相复重,而上篇最略。兼爱为墨家之

根本义,读《墨子》书,当一切以是贯通之。

《非攻上》第十七、《非攻中》第十八、《非攻下》第十九 亦首篇最略,但言其不义;中下篇则兼言其不利;且多引古事。

《节用上》第二十、《节用中》第二十一、《节用下》 第二十二 上篇校略,中篇校详。兼有及节葬之语。 下篇亡。篇中欲限民昏嫁之年以求庶;以人力为生 财之本,因节用而兼及之也。

《节葬上》第二十三、《节葬中》第二十四、《节葬下》第二十五 上中皆阙。节葬之说,亦见《节用中篇》及《非儒》,宜参看。此篇言墨子所制葬法与冯同,亦墨子用夏道之证。

《天志上》第二十六、《天志中》第二十七、《天志 下》第二十八 亦三篇相复重。以兼爱为天志而非 攻;又云:"无从下之政上,必从上之政下, 夫为政于 夭子。"则其义又与上同通也。

《明鬼上》第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明鬼下》第三十一 上中皆阙。论理并无足取。俱引古事及夏、商、周之书以实之。案《论语》言"禹致孝乎鬼神";据《礼记·祭法》,则严父配天,实始于于禹;《汉·志》谓墨家"宗祀严父,是以右鬼,"鬼者人鬼,明鬼盖亦夏教也。

《非乐上》第三十二、《非乐中》第三十三、《非乐下》第三十四 中下皆阙。非乐之旨,太偏于实利;

而其道大觳,使人不堪;故多为诸家所难。

《非命上》第三十五、《非命中》第三十六、《非命下》第三十七 此篇谓言有三表。三表者。上本之古圣王之事,下察之百姓耳目之实,发为刑政,中百姓人民之利。今上篇之论,大致本之古圣王,中篇大致考之耳目之实,下篇则言为政也。然则其余分为三篇者,亦必有一区别;特今或偏亡,或编次混乱,遂不可见耳。非命之说,亦见《非儒篇中》,宜参看。

《非儒中》第三十八、《非儒下》第三十九 上篇 亡。下篇所言, 非其丧服及丧礼, 以其违节葬之旨 也。非其娶妻亲迎,以其尊妻侔于父,违尚同之义 也。非其执有命,以神非命之说也。非其贪饮食,憭 作务,以明贵俭之义也。非其循而不作,以与背周用 夏之旨不合也。非其胜不逐奔,掩函弗射,以其不如 非攻之论之彻底也。非其徒古其服及言; 非其君子 若钟, 击之则鸣, 弗击不鸣; 以其无强聒不舍之风, 背 于贵义之旨也。盖墨之非儒如此, 皆以与其宗旨不 **同者为限,原无害于其说之本出于儒矣。此外诋訾** 孔子之词, 多涉诬妄, 则诸子书述古事者类然; 因其 说出于传述,不能无误也。此诚不必皆墨子之言,亦 不必遂非墨子之说。当时传其家之学者,或推衍师 意而自立说; 或祖述师言, 存其意而易其辞, 固不能 一一分别。毕氏必辨为非墨子之言,殊可不必矣。非 儒之论,亦见《耕柱》、《公孟》二篇,宜参看。

二十世纪園学丛市・经子解题

《经上》第四十、《经下》第四十一、《经说上》第四十二、《经说下》第四十三、《大取》第四十四、《小取》第四十五 以上六篇,皆名家言。《经说》即释《经》者。鲁胜注《墨辩叙》谓"《墨辩》有《上、下经》,《经》各有说,凡四篇",盖即指此。《大、小取》之取,孙诒让谓即取譬之取,盖是;六篇惟《小取篇》较易解,余皆极难解,宜参看近人著述,已见前。

《耕柱》第四十六、《贵义》 第四十七 此两篇皆杂记墨子之言,论明鬼、贵义、非攻、兼爱等事。又有难公孟子非儒之言,疑《公孟篇》简错也。

《公孟》第四十八 此篇多非儒之论,皆墨子与公孟子,旗鼓相当。(多与《非儒》复者。)间有杂记墨子之言,与非儒无涉者。

《鲁问》第四十九 此篇多非攻之论,亦及劝学、 贵义、明鬼。

《公翰》第五十 此篇亦言非攻。

《□□篇》第五十一 亡。

《备城门》第五十二、《备高临》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备梯》第五十六、《□□》第五十九、《□□》第五十九、《□□》第六十、《备灾》第六十一、《备穴》第六十二、《备蛾传》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七、《迎敌祠》第六十八、《旗帜》第六十九、《号令》第七十、《杂守》

祭七十一 自《备城门》至此,凡二十一篇。今亡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共十篇。诸篇皆专门家言,不易晓。读一过,就其可考者考之可也。(凡读古书,遇不能解者,亦仍须读一过,不得跳过;以单词只义,亦有用处。且绝学复明,往往自一二语悟入也。)今《墨子》目录,为毕氏所定。孙氏据明吴宽钞本,以《备城门》为五十四,《备高临》为五十五,册末吴氏《手跋》云:"本书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六十七,篇目并阙"云云,是吴所据本,实如此也。

公孙龙子

正名之学,浅言之,本为人人所共知,亦为百家 所同韪。盖欲善其事,必求名实相符,名实不符,事 未有能善者; 此固至浅之理, 而亦不净之论也。然深 求之,则正有难言者。何者? 名实之宜正为一事;吾 之所谓名实者, 果否真确, 又为一事。前说固夫人所 共喻,后说或皓首所难穷。使执正名之术以为治,而 吾之所谓名实者,先自舛误,则南辕而北其撤矣。职 是故,正名之学,遂分为二派。(一)但言正名之可以 为治,而其所谓名实者,则不越乎常识之所知。此可 称应用派, 儒法诸家是也。(一)则深求乎名实之原, 以求吾之所谓名实者之不误,是为纯理一派,则名家 之学是也。天下事语其浅者,恒为人人所共知;语其 深者,则又为人人所共骇;此亦无可如何之事,故正 名之理,虽为名家所共韪;而名家之学,又为诸家所 共非。孔穿谓"言减两耳甚易而实是,言减三耳甚难 洏实非";司马谈谓名家"专决于名而失人情",皆以

二十世紀国学丛书・经子解題

常识难学人也。夫学术至高深处,诚若不能直接应 用: 然真理必自此而明; 真理既明,而一切措施, 乃无缪误; 此固不容以常人之浅见相难矣。今名家 之书,传者极少。《墨经》及《经说》,皆极简质, 又经错乱,难读。此外惟见《庄子·天下》、《列子· 仲尼》两篇,亦东鳞西爪之谈。此书虽亦难通,然 既非若《墨经》之简奥;又非如《庄》、《列》之零 碎,实可宝也。《汉·志》十四篇,《唐·志》三卷, 今仅存六篇,盖已非完帙,《通志》载陈嗣古、贾士 隐两《注》,皆不传。今所传者,为宋谢希深《注》。 全系门外语,绝无足观;读者如欲深求,当先于论 理学求深造;然后参以名家之说散见他书者,熟读 而深思之也。

《跡府》第一 此篇先总叙公孙龙之学术。次叙龙与孔穿辨难,与《孔丛子》略同。俞樾曰:"《楚辞· 借诵注》,所履为迹,迹与跡同。下诸篇皆其言,独此篇是实学一事,故谓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见《俞楼杂纂》。)

《白马论》第二 此篇言白马非马,他书称引者最多。

《指物论》第三 此篇言"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指也者,天下之所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案 《庄子》"指穷于为。薪,火传也,不知其尽也。" 历来 注家,皆不得确解。今案《淮南·齐俗训》"至是之是

无非,至非之非无是,此真是非也; 若夫是于此而非于彼,非于此而是于彼者,此之谓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 夫一是非,宇宙也。"(言限于一时一地而言之,则是非如此,通于异时异地而言之,则又不然。)《氾论训》"今世之为武者则非文也,为文者则非文也,为文者则非文也,为文者则非文也,为文者则非文也,而不知八极之广大也。故东向而望,不见四墙;南面而视,不睹北方;惟无所响者,则无所不通。"以隅曲沾指,与宇宙及八极对言;则隅曲当作一地方,指字当作一方向解。庄子"指穷于为"四字当断句,盲方向迷于变化耳。此篇之"指"字,亦当如此解。言人之认识空间,乃凭借实物;天下只有实物,更无所谓空间;破常人实物自实物,空间自空间之缪想耳。

《通变论》第四 此篇言"二无一","羊合牛非马,牛合羊非鸡。""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以同与。)盖言统类之名,均非实有。

《坚白论》第五 此篇谓"视得白无坚, 附得坚非白", 盖辨观念与感觉不同。

《名实论》第六 此篇述正名之旨,乃名学之用也。其言曰:"天地与其所产,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位其所位焉,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云云,其说甚精。浅言之,则法家"综覈名实"之治;儒家"名不正

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之说;深言之,则"天地位,万物育"之理,亦寓乎其中已。故知诋名家为诡辩之学者,实诬词也。

二十世紀国学丛书・经子解題

管 子

《管子》一书,最为难解,而亦最错杂。此书《汉· 志》列道家,《隋·志》列法家。今通观全书,自以送 法领言为最多。然亦多兵家、纵横家之言,又杂儒家 及阴阳家之语。此外又有农家言。《轻重》诸篇论生 计学理,大率重农抑商,盖亦农家者流也。全书凡八 十六篇,与《汉·志》合,而亡其十。《四库提要》云: "李善注陆机《猛虎行》曰,江邃《释》引《管子》云, 夫 士怀耿介之心, 不荫恶木之枝。恶木尚能耻之, 况与 恶人同处。今检《管子》,近亡数篇,恐是亡篇之内, 而豫见之,则唐初已非完本矣。"又曰:"今考其文, 六 抵后人附会,多于仲之本书;其他姑无论。即仲卒于 桓公之前,而篇中处处称桓公,其不出仲手, 已无疑 义矣。书中称《经言》者九篇,称《外言》者八篇,称 《内言》者九篇,称《短语》者十九篇,称《区言》 者五 篇,称《杂篇》者十一篇,称《管子解》者五篇,称《管子 轻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为手撰, 孰为记其错言,

如语录之类;孰为述其逸事,如家传之类; 孰为推其 义旨, 如笺疏之类; 当时必有分别。观其五篇明题管 子解者,可以类推。必由后入混而一之,致滋疑窦 耳。"予案某子之标题,本只取表明其为某派学术,非 谓书即其人所著。(见前。)《管子》之非出仲手,可以 勿论。古书存者,大抵出于丛残缀辑之余,原有分 别,为后人所混,亦理所可有。然古代学术,多由口 耳相传。一家之学,本未必有首尾完具之书。而此 书错杂特甚,与其隶之道法,毋宁称为杂家;则谓其 必本有条理,亦尚未必然也。今此书《戒篇》 有流连 荒亡之语,与孟子述晏子之言同。又其书述制度多 与《周官》合; 制度非可虚造; 即或著书者意存改革, 不尽与故事相符,亦必有所原本。此书所述制度,固 不能断为管子之旧,亦不能决其非原本管子;然则此 书盖齐地学者之言,后人汇辑成书者耳。《法法篇》 有"臣度之先王"云云,盖治此学者奏议,而后入直录 之。(尹《注》以臣为管子自称,恐非。) 亦可见其杂 也。此书多古字古言:又其述御度处颇多,不能以空 言解释; 故极难治。旧传房无龄《注》, 晁公武以为尹 知章所记。《四库提要》云:"《唐书·艺文志》, 元龄 注《管子》下著录,而所载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 则知章本未记名, 殆后人以知章人微, 元龄名重, 改 题之以炫俗耳。"其注汲浅陋,(甚至并本书亦不相参 校,以致误其句读,即随误文为释。) 前人已多议之。

明刘绩有《补注》。今通行赵用贤校本,亦已择要列入。清人校释,除王念孙《读书杂志》 俞樾 《诸子评议》外,又有洪颐煊《管子义证》、戴望《管子校正》、章 炳麟《管子余义》三书,然不可通者尚多也。

《牧民》第一、《形势》第二 此两篇皆道、法家言,(此书以道法家言为主。凡属道法家言者,以后即不复出。)理精深而文简古。《形势篇》有解。

《权修》第三 此篇言用其民以致富强之术。(此 术谓之权。)

《立政》第四 此篇凡八目,多关涉制度之言。其中九败有解。九败辟兼爱寝兵之说,可知为战国时物。

《乘马》第五 此篇为《管子》书中言制度者。篇中备述度地建国,设官分职,及赋民以业之法;可见古者立国之规模。而仍归其旨于无为,则道、法家言也。此篇难解。

《七法》第六 此篇为兵家言。"七法"及"四伤百匿"二日,言法为兵之本。"为兵之数,"言治兵之术。"沥陈"言用兵之术也。此篇但言胜一服百,而无兼并之谈,盖尚非战国时语。此篇亦难解。

《版法》第七 此篇言赏罚之道, 亦难解。此篇 有解。

《幼官》第八、《幼官图》第九(以上《经言》) 此两篇为阴阳家言。盖本只有图,后又写为书,故二篇

二十世纪国業从常、经子解题

相复。两篇皆难解。

《五辅》第十 此篇言王霸在人,得人莫如利之, 利之莫如政。文明白易解,然仍简质。

《宙合》第十一 此篇先列举若干句,下乃具释之。案《管子书》中如此者多,盖经传别行之体;今其解释有在本篇之内者,有仍别行者。其仍别行者,如有解诸篇是也。即在本篇之内者,如此篇是也。此篇语诸语,盖一气相承,而以末句名其篇。注分为十三日,非也。此篇极精深而难解。其言"宙合有橐天地其义不传"云云,可见古哲学中之宇宙论。

《枢言》第十二 理精而文简质难解。

《八观》第十三 此篇言觇国之法。文极质朴, 却不难解。

《法禁》第十四 此篇言法禁。其论法制不议, 与李斯主张焚书之理颇同。种种防制大臣之术; 亦 必三家分晋,田氏篡齐之后,乃有是言,殆战国时物 也。以下三篇,文皆朴茂,却不难解。

《重令》第十五 此篇言安国在尊君,尊君在行令,行令在严罚,说极武健严酷。案古言法术有别。言法者主商君,言术者宗申子。(见《韩非子·定法篇》。)今《商君书》颇乏精义。法术家言之精者,皆在管、韩二家书中。如此篇等者,盖皆主商君之法家言也。

《法法》第十六 此篇颇杂。其言"斗士食于功,

二十世紀国学丛市・经子解题

小人食于力。"即壹民于农战之意。又云:"令未布而民为之,不可赏罚"云云,则意与上篇同。又云:"民未尝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功",则商君变法之意。盖亦主商君之法家言也。篇中两云"故春秋之记,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又云:"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又云:"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必治国。"又云:"凡民从上也,不从口之所言,从情之所好,上之所好,民必甚焉。"又云:"贤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皆与儒家言相近。论废兵数语,与上下皆不贯,疑下篇僧简。篇中有"臣度之先王者"云云,疑直录后人奏议。(见前。)此篇盖杂凑而成也。

《兵法》第十七、(以上《外言》) 此篇为兵家言, 文极简质。

《大匡》第十八、《中匡》第十九、《小匡》第二十 此三篇皆记管子之事。其中《大匡》上半篇及《小匡》"宰孔赐胙"一段,与《左氏》大同,余皆战国人语,述史事多颇谬。盖传述管子之事者之辞。自《大臣》后半篇以下,其事大略一贯。大中小盖犹言上中下;因篇幅繁重,分为三篇耳。《注》释《大匡》曰:"谓以大事匡君,"盖谬。此三篇述史事不甚可据;而《中、小匡》中关涉制度之处颇多,足资考证。

《王言》第二十一 亡。

《新形》第二十二 此篇记管仲隰朋说桓公之 事,多与他篇复。其文则战国时之文也。《霸言篇》 说理颇精,而此篇无甚精义;疑原文已亡,而后人以 杂说补之也。

《霸言》第二十三 此篇多级横家及兵家言,其 文亦战国时之文。

《问》第二十四 此篇列举有国者所当 考 问 之事,可见古者政治之精密。文亦简质。

《谋失》第二十五 亡。

《成》第二十六(以上《内言》) 此篇与儒家言相似处是多。其文亦殷国时之文也。

《地图》第二十七、《参启》第二十八、《制分》第二十九 此三篇皆兵家言。其文则战国时之文也。(《参思篇》与晁错《言兵事书》 多同, 盖古兵家言而错引之。)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 此两篇 育君臣之道,道法家言为多,间有似儒家言处。其文 亦战国时人之文。

《小称》第三十二 此篇论敬畏民罍之理,文颇 古质。末记管仲戒桓公勿用易牙、竖刁等事,与《戒 篇》大同小异,与上文全不贯,盖亦他篇错简。

《四称》第三十三 此篇记桓公问有道无道之君 及臣而管子对,文颇古质。

《正言》第三十四 亡。

《侈靡》第三十五 此篇极难解。且与侈靡有关之语少,而篇幅极长。盖亦杂凑而成也。末段章氏《管子余义》以为谶。

《心术上》第三十六、《心术下》第三十七 两篇 "皆言哲学,文颇简质。

《白心》第三十八 此篇亦言哲学,文简质难解。

《水地》第三十九 此篇文尚易解,语多荒怪;然颇有生物学家言,亦言古哲学者可宝之材料也。

《四时》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 此两篇为阴阳家言。

《势》第四十二 此篇为道家言,文极简质。

《正》第四十三 此篇言道德法政刑相一贯之 理。道家之精谊也。

《九变》第四十四(以上《短语》) 此篇为兵家 官,文尚易解。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正世》第四十七 此三篇皆法家言,文皆明白易解。《明法》有解。

《治国》第四十八 此篇言重农贵粟之理,明白 易解。

《内业》第四十九(以上《区言》) 此篇盖言治心之法、故曰内业,多道家言,偶有与儒家言类处,又似有杂神仙家言处。文简质难解。

《封禅》第五十 《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马迁 《封禅书》所载管子言补之。"

《小问》第五十一 此篇首节言兵,次节言牧民; 此外皆记杂事,无甚精义,而颇涉怪迁。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禁藏》第五十三 此两篇亦法家言,而甚杂。两篇各有一节为阴阳家宫,与《幼官》、《四时》、《五行》相出入,盖亦他篇简错也。

《入国》第五十四 此篇言九惠之政,文甚明白。

《九守》第五十五 此篇言君人所当守。文简质, 然易解。

《桓公问》第五十六 此篇言喷室之议,颇合重 视舆论之意。文亦明白。

《度地》第五十七 此篇言建国之法,于治水最详。"冬作土功,夏多暴雨"云云,亦阴阳家言。先秦学术,虽不尚迷信;然哲学原出宗教,故各种学术,多与阴阳家言相杂也。

《地员》第五十八 此篇言地质及所宜之物,农家言也。专门之学,殊不易解。

《弟子职》第五十九 此篇记弟子事先生之礼,皆四言韵语。盖《曲礼》、《少仪》之类,与《管子》书全无涉;亦可见《管子》书之杂也。此篇庄述祖有《集解》,别为单行本一卷。

《言昭》第六十、《终身》第六十一、《问霸》第六十二(以上《杂篇》)

《牧民歷》第六十三 以上四篇皆亡。

《形势解》第六十四、《立政九败解》第六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明法解》第六十七(以上《 管子解》) 以上四篇为解与原文别行者。文皆明白易晓。 尹《注》疑为韩非《解老》之类,吾谓《解老》亦未必韩非所作,盖《老子》书本有此传耳。

《臣乘马》第六十八、《乘马数》第六十九、《问乘 马》第七十、《事语》第七十一、《海王》第七十二、《国 蓄》第七十三、《山国轨》第七十四、《山权数》 第七十 五、《山至数》第七十六、《地数》第七十七、《揆度》第 七十八、《国准》第七十九、《轻重甲》第八十、《轻章 乙》第八十一、《轻重丙》第八十二、《轻重丁》第八十 三、《轻重戊》第八十四 以上皆《管子》中所谓《经 重》之篇。其中亡第七十及八十二两篇。诸篇文字, 大致明白, 而亦间有难解处。所言皆生计学理。大 致可分为三端:(一)畜藏敛散,(二)盐铁山泽,(三) 制民之产。盖法者正也; 正之义必有取于平; 而致民 之不平,莫大贫富之悬隔。故法家欲以予夺贫富之 权,操之于上。其言最与近世之所谓国家社会主义 者近。(此义未必可行于今,然不得以此议古人。 證 今日之中国为大国,而古者则分为小邦; 自汉以后, 政治久取放任,而古代则习于干涉;国家之权力较大 也。) 此盖东周以后, 井田之制大坏, 私人所营工商 之业勃兴而后有之。(吾国古代小国小部落并立,皆

行共产之制。其后虽互相吞并,此制犹有存者。故有横征厚敛之暴君污吏,而无豪夺巧取之富人大贾。至春秋以后,其制乃大变。其说甚长,一时难遍疏举。欲知其略,可看《史记·货殖列传》及《汉书·食货志》。)观其所引之事,及于越、梁二国,即可知其为战国时物矣。

《轻重己》第八十五(以上《管子·轻重》) 此篇以《轻重》名,而皆阴阳家言,盖误入轻重也。

韩 非 子

刑名法术,世每连称,不加分别,其实非也。刑 名之刑, 本当作形, 形者, 谓事物之实状, 名则就事物 之实状,加以称谓之谓也。凡言理者,名实相应则 是,名实不相应则非;言治者名实相应则治,不相应 则乱; 就通常之言论, 察其名实是否相应, 以求知识 之精确,是为名家之学。操是术以用诸政治,以综覈 名实,则法家之学也。故形名二字,实为名法家所共 审; 而名法二字, 亦可连称。法术二字, 自广义言之, 法盖可以该术, 故治是学者, 但称法家。若分别言 之,则仍各有其义。法者,所以治民;术者,所以治治 民之人。盲法者宗商君, 言术者祖申子。见本书《定 法篇》。法家之学,世多以刻薄訾之。其实当东周之 世, 竞争既烈, 求存其国, 固不得不以严肃之法, 整齐 其民。且后世政治, 放任既久; 君主之威权不能逮 下; 民俗亦日益浇漓。故往往法令滋章, 则奸诈益 甚; 国家愈多所兴作, 宫吏亦愈可借以虐民。在古代

国小民寡,风气醇朴之时,固不如是。天下无政治则已,既有政治,即不能无治人者与治于人者之分;然同是人也,治于人者固须治,岂得谓治人者,即皆自善而无待于治?今世界各国,莫不以治人者别成一阶级为患。其所谓利,上不与国合,下不与民同。行政官吏然,民选立法之议会,亦未尝不然。世界之纷扰,由于治于人者之蠢愚者,固不能免;出于治人者之欲诈昏愚,嗜利无耻者,殆有甚焉。术家之言,固犹不可不深长思也。韩非谓言法者宗商君,言术者礼申子。今《申子》书已不传。世所传《商君书》,虽未必伪,然偏激太甚,而精义顾少,远不逮《管》、《韩》二书。道、法二家,关系最切。原本道德之论,《管子》最精;发挥法术之义,《韩非》尤切。二书实名法家之大宗也。

《韩非书》《汉·志》五十五篇,《隋》、《新、旧唐书》、《宋史·志》二十卷,皆与今本符。《唐·志》 有尹知章《注》,今亡。今所传注之何狝,谓出李瓒。《太平御览》、《事类赋》、《初学记》诸书已引之,则其人当在宋前,然其注颇不备,且有舛误。何称本刻于元至元三年,明赵用贤以宋本校之,知有缺脱。用贤刻本,与明周孔教大字本同。《四库》据周本著录,而校以赵本。然赵本实多误改。清吴鼒得朱乾道刻本,为赵本所自出。顾广圻为校,而鼒刻之。(顾氏《识误》三卷,刻原书之后。)顾氏而外,卢文弨王念孙、俞樾,

于是书亦有校识。长沙王先谦合诸家 校 释, ① 而 成 《韩非子集解》一书, 实最便观览也。

《初见秦》第一 此篇见《战国策》,为张仪说秦 惠王之词,盖编韩子者误入之。司马光以此讥非欲 覆宋国,非也。

《存韩》第二 此篇载非说秦毋攻韩。次以李斯 驳议,请身使韩。秦人许之。斯遂使韩,未得见,因 上书韩王。盖编《韩子》者,存其事以备考也。

《难言》第三 此篇即《说难》之意。

《爱臣》第四 此篇言人君防制其臣之术,术家 言也。

《主道》第五 此篇言人君当虚静无为,以事任人;可见法家言之原出于道。

《有度》第六 此篇言君当任法以御下,多同《管子·明法篇》。

《二柄》第七 此篇言刑德为制臣之二柄,不可 失。又言人君不可以情借臣,当去好恶而任法。

《杨榷》第八 此篇言无为之旨,君操其名,而使 臣效其形;去智巧,勿授人以柄。可见刑名法术,皆 原于道。此篇十之九为四言韵语,盖法家相传诵习 之词也。

《八奸》第九 此篇言人臣所以成好者有八术, 亦术家言。

② 案校縣者为王先慎。——编者。

二十世纪图学丛书,经子解题

《十过》第十 此篇无甚精义。

《孤愤》第十一 此篇言智能法术之士,与权好不两立;智能法术之士恒难进,然权奸之利,实与人主相反,术家之精言也。

《说难》第十二 此篇先陈说之难,继言说之术, 极精。

《和氏》第十三 此篇言法术为人臣士民 所 同 恶,可见"法"之与"术", 虽名异而理实相通。

《奸劫弑臣》第十四 此篇言君以同是非说其臣,于是臣以是欺其主,而下不得尽忠,故必参验名实。次节言学者不知治乱之情,但言仁义惠爱,世主不察,故法术之士无由进。皆言用人之术,亦术家言也。末节"厉燐王",《国策》、《荀子》,皆作荀子答春申君书。

《亡征》第十五 此篇列举可亡之事,而曰:"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乃自下亡征二字之界说也。

《三守》第十六 (一)戒漏言,(二)戒假威,(三) 戒不自治事而假手于人,亦术家言。

《备内》第十七 此篇言人臣之于君,非有骨肉之亲。故窥觇其君无已时;而后妃太子,亦利君之死,故有因后妃太子以成其奸者。看似刻覈,然于后世权奸宫闱之祸,若烛照而数计;其见理明,故其说事切也。大抵人类恶浊之性,恒人不甚乐道出,而法

术家务揭举之,故常为世所营;然其说理则甚精,而于事亦多验,固不可不措意矣。又言王良爱马,为其可以驰驱;勾践爱人,乃欲用以战斗;则法家刻酷之论矣。建国原以为民;欲保国者,有时原不能曲顾人民;然若全忘人民之利益,视若专供国家之用者然,则流连而忘本矣。此则法家之失也。

《南面》第十八 此篇言人君当任法以御臣,不可任甲以备乙,亦术家言也。末节言变法之理甚精。

《饰邪》第十九 此篇主明法以为治,戒信龟策, 特外援,可考见战国时迷信及外交情形。

《解老》第二十 此篇皆释《老子》之言,义甚精,然非必《老子》本意。盖治学问者,原贵推广其意,以应百事;韩婴之作《诗外传》即如此;凡古书之有传者,实皆如此也。

《喻老》第二十一 上篇释《老子》之意, 此篇则 举事以明之。

《说林上》第二十二、《说林下》第二十三 此篇 列举众事,借以明义。《史记索隐》谓其多若林,故曰 《说林》也。此可见古人"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之 义。

《观行》第二十四、《安危》第二十五、《守道》第二十六、《用人》第二十七、《功名》第二十八、《大体》 第二十九 以上六篇,皆法术家言。大体篇亦及图任自然之旨,与道家言通。篇幅皆短。

《内储说上》第三十、《内储说下》第三十一、《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外储说右上》第三十三、《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内外储说》,皆言人主御下之术,乃法术家言之有条理者。其文皆先经后说,可见古者经传别行之体。

《难一》第三十六、《难二》第三十七、《难三》第三十八、《难四》第三十九 一至三皆述古事而难之;四则既难之后,更有难难者之语。剖析精微,可见法术家综覈名实之道。

《难势》第四十 难任势为治之论。

《问辨》第四十一 非民以学议法,李斯焚书之 理如此。

《问田》第四十二 此篇言法家不惮危身以嬰暗主之祸。案战国之时,大臣跋扈,率多世禄之家。游说之士虽盛,然多出自疏远,能执国之柄者盖少。故韩非发愤屡言之,术家言之所由兴也。

《定法》第四十三 此篇言法与术之别。

《说疑》第四十四 此篇亦言人主御臣之术,多引古事以明之。

《诡使》第四十五 此篇言利与威与名, 所以为治,然真能用之者少。

《六反》第四十六 此篇举奸伪无益之民六,谓 其皆足以毁耕战有益之民。又辟轻刑。《商君书》之 精义,已具于此及《五蠹》、《饬令》、《制分》三篇。

《八说》第四十七 此篇举匹夫之私誉,而为人主之大败者八事。又言法令必人人所能。古者人寡而物多,故轻利而易让;后世生计穷蹙,则不能。然天下无有利无害之事,但在权其大小。治国者不可恃爱。皆法术家之精论。

《八经》第四十八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 人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二),力不敌众,智不尽物,与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国。故君当用人之智,而不自任其力。(三),言臣主异利。(四),言参伍之道。(五),言明主务周密。(六),言参听及言必资实之道。(七),言宠必在爵,利必在禄。(八)言功名必出于官法,不贵法外难能之行。亦法术家极精之论。

《五蠶》第四十九 此篇言圣王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即商君变法之旨。又言文学非急务,取譬于糟糠不饱者不务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可见法术家言,虽刻覈而重实利;然自为救时之论,非谓乎世亦当如此也。篇末辟纵横之土,谓其徒务自利。此外大旨与上篇同。

《显学》第五十 此篇辟儒墨,亦精。

≪忠孝≫第五十一 此篇非尚贤。

《人主》第五十二 此篇戒大臣太费,左右太城,亦术家言。

《伤令》第五十三 此篇言人君任人当以功,而 不可听其言。又主重刑厚赏,利出一孔。与《商君

书· 祈令篇》同。(《商君书》亦有作《伤令》者。)

《心度》第五十四 此篇言圣人之治民,不从其欲,期于利之而已。其说甚精,可见法家之治,虽若严酷,而其意实主于利民,而尤足为民治时代之药石。盖求利是一事,真知利之所在,又是一事;人民自主张其利益者,往往不知利之所在,欲求利而适得害。故先觉之言,不可不察也。

《制分》第五十五 此篇言相坐之法,亦商君所 以治秦也。

商君书

《汉·志》。法家,《商君书》二十九篇。《隋》、 《新、旧唐·志》皆五卷。《通志》谓二十九篇亡其三, **≪直斋书录解题≫谓二十八篇亡其一。严万**里得元刻 本,凡二十六篇,而中亡其二,实二十四篇。《史记· 商君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 其人行事相类。"《索隐》、"案《商君书》、 开谓刑严峻 则政化开,塞谓布恩惠则政化塞,其意本于严刑少 恩。又为田开阡陌,及言斩敌首赐爵,是耕战书也。" 所释开塞之义,与今书《开塞篇》 不合。晁公武谓司 马贞未尝见其书, 妄为之说。今案开塞耕战, 盖总括 全书之旨,(或太史公时《商君书》有此名。)非专指一 两篇; 《索隐》意亦如此; 晁氏自误解也; 《尉缭子・兵 教下》:"开塞,谓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此开 塞二字古义。《索隐》庸或误释,然谓其未见《商君 书》固非。或又以与《索隐》不合面疑今书为伪,亦非 也。今《商君书》精义虽不逮《管》、《韩》之多,然要为

古书,非伪撰;全书宗旨,尽于一民于农战一语。其中可考古制,及古代社会情形处颇多,亦可贵也。此书有朱师辙《解诂》,最便观览。

《更法》第一 此篇记孝公平画,公孙鞅、††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鞅主变法,甘龙、杜挚难之。孝公从鞅。与《史记·商君列传》大同。

《星令》第二 此篇主抑商废学以重农,说多偏激。

《农战》第三 此篇言官爵者,人主所以劝民,而 国以农战兴。当使民求官爵以农战。又论绝学及去 商贾技艺。

《去强》第四 此篇主峻刑法。金粟互生死一节, 亦涉及生计。

《说民》第五 此篇亦主严刑重农战之论。其云: "家断有余,官断不足,君断则乱",则言人臣当各举 其职,人君不可下侵臣事,法家多重"乡治"由此。

《算地》第六 此篇言任地之法,亦及重刑赏以 一民于农战之意。

《开塞》第七 此篇首为原君之论。其言以乱而 求立君,颇合欧西民权论中之一派。下为主严刑之 论。

《壹言》第八 此篇言尚农战,下辩说,技艺,绝游学,杜私门。又言不法古,不修今,因势而治,皆与他篇互见。

《错法》第九 此篇论赏罚。

《战法》第十、《立本》第十一、《兵守》第十二 三 篇皆论兵事。多阙误,难读。

《靳令》第十三 此篇言任人当以功,不当以言。 又言重刑轻赏,利出一孔。《去强篇》曰:"虱官者六: 曰岁,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此篇又曰:六 虱:曰礼乐,曰诗书,曰修善,曰孝第,曰诚信,曰贞 康,曰仁义,曰非兵,曰羞战。国有十二者,上无使农 战,必贫至削。十二者成群,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 官之治不胜其民;此谓六虱胜其政也。"其词错乱,未 知其说。此篇同《韩非子·伤令篇》。(本书标题,亦 有作《伤令》者。)

《修权》第十四 此篇言国所以治者三:(一)日法,(二)日信,(三)日权。法与信,君臣所共,权,君之所独。又曰:"尧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三王五霸,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今则不然。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亦愿然大公之论。

《徕民》第十五 此篇言秦患土满,三晋反之;当 利其田宅,复其身,以徕三晋之民。颇有精论。

≪刑约≫第十六 亡。

《赏刑》第十七 此篇言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 刑,壹教。壹赏谓利禄官爵,专出于兵;壹刑谓刑无 等级,壹教谓富贵之门专于战。

《境内》第十九 此篇言户籍及军爵。

《弱民》第二十 此篇言民强则国弱, 民弱则国强, 乃以人民为国家机械之论。

《□□》第二十一 亡。

《外内》第二十二 此篇言重农战之理。

《君臣》第二十三 此篇言君不可释法,亦及重 农战之论。

《禁使》第二十四 此篇主势治。

《慎法》第二十五 此篇言人主御下之术。" 位 更非法无以守,则虽巧不得为奸; 使民非战无以效其 能,则虽险不得为诈"二语,乃一篇主旨也。

《定法》第二十六 此篇言立法行法及司法之官 吏,可以考见古制。

尹 文 子

此书言名法之义颇精,然文甚平近,疑经后人改 窜矣,按《汉・志》,《尹文子》一篇,《隋・志》二卷。 《四库提要》云:"前有魏黄初末山阳仲长氏序, 称条 次撰定,为上下篇。《文献通考》著录作二卷。此本 亦题《大道上篇、下篇》,与《序文》相符,而通为一卷。 盖后人所合并也。《序》中所称熙伯,盖缪袭之字。其 山阳仲长氏,不知为谁。李淑《邯郸书目》以为仲长 统。然统卒于建安之末,与所云黄初末者不合。 晁 公武因此而疑史误,未免附会矣。"案四库著录之本, 与今通行本同。此《序》恐系伪物。《群书治要》引此 屯,上篇题《大道》,下篇题《圣人》,与今本不合,则今 本尚定于唐以后也。今本两篇,精要之论,多在上篇 中。然上篇实包含若干短章; 因排列失次, 其义遂不 易通。盖条次撰定者,于此学实未深造,此篇盖《汉· 志》之旧。其文字平近处,则后人所改。下篇由杂集 而成, 盖后人所附益, 非汉时所有。故《汉·志》 一

篇,《隋·志》顾二卷也。今略料拣上篇大意于下。学 者依此意分节读之,便可见此书之意矣。

此书之旨,盖尊崇道德,故谓道贵于儒墨名法, 非法术权势之治,所得比伦。夫所贵于道者,为其能 无为而治也; 无为而治, 非不事事之谓, 乃天下本无 事可为之谓; 天下所以无事可为者, 以其治也, 天下 之所以治,以物各当其分也。盖天下之物,固各有其 分;物而各当其分,则天下固已大治矣。然此非可安 坐而致, 故必借法以致之。所谓"道不足以治则用 法,法不足以治则用术,术不足以治则用权,权不足 以治则用势;势用则反权,权用则反求,术用则反法, 法用则反道"也。夫权与术与势,皆所以行法;法则 所以蕲致于道也。法之蕲致于道奈何? 曰: 使天下 之物,各当其分而已。然非能举天下之物,为之强定 其分,而使之守之也。能使之各当其固有之分而已。 所谓"圆者之转,非能转面转,不得不转; 方者之止, 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故因贤者之有用,使不得不 用; 因愚者之无用, 使不得用"也。夫如是, 则"形以 定名,名以定事"之术,不可不讲矣。天下万事,不可 备能; 责其备能于一人, 贤者其犹病诸。今也, 人君 以一身任天下之责,而其所操者,不过"形以定名,名 以定事"之一事,不亦简而易操乎。故曰:"以简治烦 感,以易御险难;万事皆归于一,百度皆准于法;归一 者简之至,准法者易之极"也。夫任法之治, 固尚未

能合道。所谓"法行于世;则贫贱者不敢怨富贵,富贵者不敢陵贫贱;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道行于世,则贫贱者不怨,富贵者不骄;愚弱者不慑,智勇者不陵"是也。然必先合于法,而后可以蕲至于道;欲蕲至于道者,必先行法;则断然矣。而欲定法则必先审形名;此形名之术,所以为致治之要也。上篇之大旨如此。此篇虽经后人重定,失其次序;(亦或有阙佚。)其文字疑亦有改易。然诸书言形名之理,未有如此篇之明切者,学者宜细观之。(形名二字,本谓因形以定名。后世多误为刑名,失之。释形名二字之义者,亦惟此书最显。)

又此书上篇,陈义虽精,然亦有后人窜入之语。如"见侮不辱,见推不矜;禁暴寝兵,敦世之斗",乃庄子论尹文语,此篇袭用之,而与上下文意义,全不相涉。即其窜附之证。盖古人之从事辑佚者,不肯如后人之逐条分列,必以己意为之联贯。识力不及者,遂至首尾衡决,亦非必有意作伪也。下篇则决有伪窜处。如"贫则怨人,贱则怨时"一节,断非周、秦人语,亦全非名家之义也。

慎 子

此书亦法家者流,而阙佚殊甚。《汉・志》法家。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韩,申、韩弥之。" 《史记·孟荀列传》:"慎到,赵人。田駢、接子,齐人。 环湖,楚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 意。故慎到著《十二论》,环渊著《上下篇》, 而田骈、 接子,皆有所论焉。"《集解》,"徐广曰,今《慎子》刘向 所定,有四十一篇。*(一系误字, 《汉·志》 法家篇数 可证。)《正义》: "《慎子》十卷, 在法家, 则战国时处 士。"按荀子谓"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又谓"慎予 有见于先,无见于后。"(谓其物来顺应,更无他虚,即 庄子"不师知虑,不知前后"之意,非谓其知进而不知 退也。) 庄子以慎到与彭蒙、田骈并称。谓其"弃知去 己,而缘不得已。笑天下之尚贤,非天下之大圣。不 师智虑,不知前后;淮而后行,曳而后往。日,至于若 无知之物而已。豪杰相与笑之。曰: 慎到非生人之 行, 而死人之理也。"观荀、庄二子之论, 其学实合道

法为一家。故《史记》谓其学黄、老道德之术,《汉·志》以其书隶法家也。(《韩子·难势篇》、《吕览·慎势篇》引慎到语,皆法家之言。)其书《唐·志》十卷,与《史记正义》合。《崇文总目》三十七篇,校《汉·志》已损其五。王应麟谓惟有《威德》、《因循》、《民杂》、《德立》、《君人》五篇,与今本合。然今本每篇皆寥寥獲行,四库谓又出后人捃摭,非振孙所见之旧已。

然如《威德》篇谓"古者立天子而贵之,非以利一人也 曰,天下无一贵,则理无由通; 通理以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 可见法家虽尊君权,实欲借以求治; 非教之以天下自私。又如《因循篇》,谓"因则大,化则细。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为也,化而使之为我,则莫可得而用。"此化字实为《老子》"化而欲作"之化字之疏沾。虽阙佚,亦可宝也。

邓析子

此书《汉·志》二篇,在名家。《隋·志》一卷,《四库提要》云:"今本仍分《无厚》、《转辞》二篇,然其文节次不相属,似亦掇拾之本也。"又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一条,其文与《庄子》同,或篇章浅缺,后人摭《庄子》以足之欤?"愚案此书有采掇先秦古书处,又有后人以己意审入处。核其词意,似系南北朝人历为。如"在已为哀,在他为悲。""患生于宦成,病始于少瘳,祸生于懈慢,孝衰于妻子"等,皆决非周、秦人语也。伪窜处固已浅薄;采掇古书处,亦无精论;无甚可观。

二十世纪国学基书、经子解题

吕氏春秋

《吕氏春秋》,为杂家之始。毕沅所谓"书不成于 一人,不能名一家者,实始于不事,而《淮南·内外 篇》次之"是也。《史记·吕不韦传》,谓不韦荷其客。 人入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 "号曰《吕氏春秋》"; 而《自序》及《汉书·司迁传》 载 迁《报任安书》,又云:"不韦迁蜀, 世传《吕览》。"案 《序意》云:"维秦八年,岁在涒滩。"是时不韦未徙,故 有议史公之误者。然史公本谓世传《吕览》,不谓不 韦迁蜀而作《吕览》也。据《本传》"号曰《吕氏春秋》" 之语,则四字当为全书之名,故《汉・志》亦称《吕氏 春秋》。然编次则当如梁玉绳初说,先《览》后《论》, 而终之以《纪》。世称《吕览》, 盖举其居首者言之。 《序意》在《十二纪》之后,尤其明证。毕氏沅《礼运》 疏》, 谓以《十二纪》居首, 为《春秋》之所由名; (说本 王应麟,见《玉海》。)《四库提要》 谓唐刘知几作《史 通》,《自序》在《内篇》之末,《外篇》之前,因疑《纪》为

内篇,《览》与《论》为外篇杂篇; 皆非也。《礼运》郑 《注》,本无昌氏以《春秋》名书,由首《十二纪》 之意。 古人著书,以《春秋》名者甚多,岂皆有《十二纪》以为 之首邪? 古书《自序》,例在篇末;《吕览》本无内、外、 杂篇之名,何得援唐人著述,凿空立说乎?此书合 《八览》、《六论》、《十二纪》, 凡二十六篇。自《汉· 志》以下皆同。庾仲容《子钞》、陈振孙《书录解题》、 《史记索隐》作三十六,三盖误字;《文献通考》作二 十,则又脱六字也。《玉海》引王应麟,谓"《书日》,是 书凡百六十篇、"与今本篇数同。卢文弨曰:"《序意》 旧不入数,则尚少一篇。此书分篇,极为整齐,《十二 纪》纪各五篇,《六论》论各六篇,《八览》当各八篇。今 第一览止七篇,正少一。考《序意》本明《十二纪》之 义,乃末忽载豫让一事,与《序意》不类。且旧校云一 作意孝,与此篇更无涉,即豫让亦难专有其名。因疑 《序意》之后半篇俄空焉; 别有所谓《廉孝》者, 其前半 篇亦简脱,后人遂相附合,并《序意》为一篇,以补总 数之限。然《序意》篇首无六曰二字,后入于目中专 辄加之,以求合其数,而不知其迹有难掩也。"案卢说 是也。予谓此书篇数,实止廿六。今诸《览》、《论》、 《纪》又各分为若干篇,亦后人所为,非不韦书本然 也。此书诸《览》、《论》、《纪》,义皆一线相承。(说见 后。)固无取别加标题。《四库提要》谓"惟夏令多言 乐, 秋令多官兵, 似乎有义, 其余绝不可晓", 缪矣。

此书虽称杂家,然其中儒家宫实最多。(今人指 为道家言者,实多儒道二家之公言,参看论《淮南子》 处。》《四库提要》谓其"大抵皆儒家言",实为卓识。案 《书大传》:"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其后子孙虽 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孙贤者守之,世世以祠 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谓兴灭国,继绝世。"《史记・秦 本纪》庄襄王元年,"东周君与诸侯谋秦,秦使相国 吕不韦诛之。尽入其国。秦不绝其祀; 以阳人地赐 周君,奉其祭祀。"即兴灭国继绝世之义也。更又称 是年"大赦罪人; 修先王功臣; 施德, 厚骨肉, 而布惠 于民。"亦必不韦所为。不韦其能行儒家之义矣。不 韦进身,诚不由正,然自非孔、盖,孰能皆合礼义、伊 尹负鼎,百里自鬻,王霸之佐,皆有之矣。高似孙曰。 "始皇不好士,不韦则徕英茂,聚畯豪,簪履充庭,至 以千计。始皇甚恶书也,不韦乃极简册,攻笔墨,采 精录异,成一家言。《春秋》之言曰:十里之间,耳不 能闻; 帷墙之外, 日不能见; 三亩之间, 心不能知; 而 欲东至开晒,南抚多鹦,西服寿靡,北怀儋耳,何以得 哉? 此所以讥始皇也。"方孝孺亦称其书"诋訾时君 为俗主,至数秦先王之过无所惮。"夫不韦著书,愈在 "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史记·本传》语。)原不为 讥切一时。然其书立论甚纯,而不韦又能行之;使秦 终相不害,或能行德布化,以永其年,不至二世而亡; 使天下苍生,亦蒙其茶毒;未可知也。今此书除儒家

二十世紀国学丛书・经子解題

言外,亦存道、墨、名、法、兵、农诸家之言。诸家之书,或多不传;传者或非其真;欲考其义,或转赖此书之存焉;亦可谓艺林瑰宝矣。要之不韦之为人,固善恶不相掩,而其书则卓然可传;讥其失而忘其善,已不免一曲之见,因其人而废其书,则更耳食之流矣,

此书注者,惟有高诱。其《注》误处甚多。《史记》谓不书书成,"布咸阳市门,县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高《注》多摘其书误处,谓扬子云恨不及其时,车载其金。(见《慎人》、《适威》二篇注。)殊不知古人著书,重在明义;所谓误不误者,但就论道术之辞言之,非斤斤计较于称引故实之间也。高引扬雄语以诋吕氏,毕沉即摘高《注》误处,转以是语相讥,宜矣。近人孙德谦云:注此书已成,然未刊布。今道行者,仍为毕沅校本。

《孟春纪》《十二纪》皆与《礼记·月令》大同。按此所述,为古明堂行政之典。《淮南·时则训》,《管子·幼官图》,皆是物也。此盖同祖述古典。参看论《墨子》处自明。或以《吕览》载之,疑为秦法,误矣。

《孟春纪》下,标目凡四:曰《本生》,言养生之理。 曰《重己》,言人当顺性之情。使之不顺者为欲,故必 节之。曰《贵公》,曰《去私》,义如其题。盖天下之本 在身;春为生长之始,故《孟春》、《仲春》、《季春》 三 《纪》之下,皆论立身行己之道。而《孟春纪》 先上本 之于性命之精焉。(诸《览》、《论》、《纪》下之分目,虽

后人所为,亦便识别。故今皆仍之,而又说明其一织相承之义,以见此书编次之整齐焉。)

《仲春纪》下亦标四目: 曰《贵生》,义与《庄子·让王篇》同。又云: "全生为上,亏生次之,死次之,迫生为下。"此言生活贵有意义,尊生者非苟全其生命之谓,其说极精;后世神仙家言之自托于道家者,乃徒欲修炼服饵,以求长生,其说不攻而自破矣。曰《情欲》,言欲有情,情有节,圣人修节以止欲,故不过行其情。此情字当作诚字解,今所谓真理也。不主绝欲而务有节,实儒家精义。曰《当染》,前半与《黔子·所染篇》同,而后文议论处异。又云: "古之善为君者,劳于任人,而佚于官事",盖因私人交友之道,而及人君用人之方也。曰《功名》,言立功名必以其道,不可强为。

《季春纪》下标四目: 曰《尽数》, 言自然之力,莫不为利, 莫不为害, 贵能察其宜以便生, 则年寿得长。又云: "长也者, 非短而续之也, 毕其数也。"此可见求长生之谬矣。曰《先己》, 亦言贵生之理。反其道而身弃, 治其身而天下治, 是为无为; 可见所谓无为者, 乃因任自然, 而不以私意妄为之谓, 非谓无所事事也。曰《论人》, 前半言无为之理, 后半言观人之法。曰《圆道》, 言天道圆, 地道方, 各有分职; 主执圈, 臣处方, 贵各当其职。《仲春》、《季春》二《纪》, 因修已之道, 旁及观人用人之术, 而极之于君臣分职之理。

二十世纪国学从书,经子解题。

《孟夏纪》下标四目: 曰《劝学》,曰《尊师》,义如其题。(《尊师篇》可考古者弟子事师之理。)曰《诬徒》,育教学当反诸人情,(即人性之本然。)极精。曰《用众》,言取人之长,以补己之短。其曰: "吾未知亡国为主,不可以为贤主也。其所生长者不可耳。"即今教育当重环境之说也。孟夏为长大之始;人之于学,亦所以广大其身,(《礼记·文王世子》"况于其君以善其身乎?"郑《注》: "于读为迂。迂犹广也,大也。")故论为学之事。

《仲夏纪》下标四目: 曰《大乐》, 言乐之所由生; 并驳非乐,论颇精。曰《侈乐》, 言乐贵合度,不贵侈大, 侈则失乐之情。(此篇有同《礼记·乐记》处。)曰《适音》, 言大小清浊之节, 盖即所谓度量也。曰《古乐》, 述乐之史。

《季夏纪》下标四目:一曰《音律》,言十二律相生及十二月行政。曰《音初》,言东西南北之音所自始。 京节同《乐记》。曰《制乐》,言治厚则乐厚,治薄则乐薄。下引汤、文、宋景公之事,无甚深义。曰《明礼》, 言乱国之主不知乐,多侈陈灾祥之言。"乐盈而进," 故于夏长之时论之。《仲夏纪》论乐之原理颇精。《季夏纪》所论,或为专门之言,或杂怪迂浅薄之论。

《孟秋纪》下标四目: 曰《荡兵》,推论兵之原理。 谓有义兵而无偃兵, 极精。曰《振乱》,曰《禁塞》, 皆 辟非攻之论, 亦精。曰《怀宠》, 此篇论所谓义兵者,

即儒家所谓仁义之师。案儒家崇尚德化,而不言去兵。儒家经世之道,备于《春秋》;而《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则义战二字,乃儒家用兵标准也。《吕览》多儒家言,此篇所述,盖亦儒义。(予别有论。)

《仲秋纪》下标四目: 曰《论威》,言立威之道。其言曰: "死生荣辱之道一,则三军之士,可使一心;三军一心,则令无敌。士民未合,而威已谕,敌已服,此之谓至威。"又曰: "兵欲急疾捷先,并气专精,心无有虑,一诸武而已。"皆兵家极精之论。曰《简选》,言简选不可专恃,然因此遂谓市人可胜教卒则非。曰《决胜》,言民无常勇,亦无常怯。有气则实,实则勇;无气则虚,虚则怯。兵有本干;必义,必智,必勇。兵贵因,因敌之险,以为己用;因敌之谋,以为己事。兵贵不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彼。必在己,不必在彼者,亦兵家极精之论也。曰《爱士》,言行德爱人,则。民亲其上;民亲其上,则乐为君死。

《季秋纪》下标四目: 曰《顺民》,曰《知士》,义如 其题。曰《审已》,言凡物之然也必有故,不知其故, 虽当,与不知同,其卒必困。(此言作事当通其原理, 不可恃偶合。)曰《精通》,言精神相通之理。圣人所 以行德乎己,而四荒咸饬其仁。秋主则杀,故论用兵 之事。《顺民》、《知士》乃用兵之本;《审已》则慎战之 理;《精通》亦不战屈人之意也。

《孟冬纪》下标四目: 曰《节丧》, 曰《安死》, 皆言

二十世紀国学丛市・经子解题

厚葬之祸。可考古代摩葬及发墓者情形。曰《异宝》, 言古人非无宝也,所宝者异耳。以破世俗之惑。曰 《异用》,言人之所以用物者不同,为治乱存亡死生所 由判。意承上篇。(盖人之愚,皆由为物所惑。不为 物所惑,而且能用物,则所为皆成矣。此亦哲学家极 精之论。)

《仲冬纪》下标四目: 曰《至忠》,言忠言逆耳,非明主莫能听。曰《忠廉》,言忠廉之士难得。曰《当务》,言辩而不当论,(同伦。)信而不当理,勇而不当义,法而不当务;大乱天下,必此四者。即《孟子》"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入弗为"之说,亦所以恶"执中而无权"也。曰《长见》,言知愚之异,在所见之短长。审今可以知古,审古亦可以知后;故为后人所非之事不当作,因知而推之于行也。

《季冬纪》下标四目: 曰《士节》, 言定天下国家, 必由节士, 不可不务求。曰《介立》, 言贵富有人易, 贫贱有人难。晋文公贫贱时能有介之推, 而贵富时不能有, 所以不王。曰《诚廉》, 言诚廉之士, 视诚廉重乎其身, 出乎本性。曰《不侵》, 言尊富贵大, 不足以来士, 必知之然后可。冬主闭藏, 故言丧葬之理。(墨家固主节葬, 儒家道家亦戒厚葬。然此特道术之士然, 至于习俗, 盖皆主厚葬。秦始皇等特其尤甚者耳。故戒厚葬之谈, 实其时当务之急也。)人能多所蓄藏则必智, 而智莫大于知人; 故诸篇多论求智之

工士世纪国学丛书、经子解题

事,及知人之方焉。

《序意》此篇为全书自序。《十二纪》本列《六览》、 《八论》之后;此书在《十二纪》之后,亦即在全书之 末;今本升《纪》于《览》、《论》之前,故序亦在《纪》与 《览》、《论》之间也。《序语》似专指《十二纪》者,以其 已非完篇也。见前。

《有始览》首节言天地开辟。中与《淮南·地形训》同。末言"天地万物,大同众异。"与《庄子·天下篇》引惠施之说同。可见此为古代哲学家之公言,非庄、列、惠施等二三人之私论也。下标七目: 日《应同》,言祯祥感应之理。曰《去尩》,言心有尩则德必悖,故必去之,然后能听言。曰《听言》,言听言者必先习其心于学问。曰《谨听》,戒人自以为智。曰《多本》,言人臣当反身自省,不可徒取禄。曰《谕大》,言小之定必恃大,大之安必恃小;小大贵贱交相恃,然意偏于务大,则因人之被于小而不知大者多,故以是戒之也。古人论政,原诸天道;而一国之政,君若臣实共可之。此篇因论天地开辟之宇宙论,而及于君若臣所以自处之道,及其所当务也。(此篇从天地开辟说起,亦可见《八览》当列全书之首。)

《孝行览》言为天下国家必务本,本莫贵于孝, ② 同《孝经》及《礼记·祭义》。下标七日,日《本味》,言 功名之本在得贤。曰《首时》, 言成功在于得时。曰 《义赏》,言一事之成, 皆有其外缘使之。赏罚之柄,

上之所以使下也。赏罚所使然,久则成习,而安之若 性,故赏罚之所加,不可不慎也。曰《长攻》,言治乱 存亡,安危强弱,亦有外缘。汤、武非遇桀、纣不王, 桀、纣非遇汤、武不亡。曰《慎人》,承上篇,言功名之 成,虽由于天,然因是而不慎人事则不可。亦及不得 时则不可强为之义。曰《遇合》,言外缘之相值,由于 适然。曰《必已》,承上篇,言外物不可必,故君子必 其在己,不必其在人者。多同《庄子·山木》,其言修 德不必获报,无论如何,无必免患之法,可破修德获 报之说。此览承上览,言治国之本,及总论成败之 道。

《慎大览》言强大当慎,居安思危之义。下标七 目: 曰《下贤》,言人主当下贤。曰《报更》,举报恩之 事,言人主当博求士。曰《顺说》,言说术。曰《不 广》,言智者之举事必因时。曰《贵因》,言创者难为 功, 因者易为力之理。曰《察今》,言先王之法不足 法, 当法其所以为法; 因言察己可以知人,察今可以 知古, 法随时变之理。极精。此览亦承上览。《孝行 览》论成功之术, 盖就国家开创时立言; 此览则就国 家既成立后言之, 皆守成之道也。

《先识览》言国之兴亡,有道者必先知之。故有道者之言,不可不重。下标七目;曰《观世》,言有道之士少,不可不求。曰《知接》,言知者所接远,思者所接近,所接近者,告之以远亦不喻。戒人不可自

二十世纪国学丛书,经子解题 ***

以为智。曰《悔过》,此篇承上篇,上篇言耳目存所不接,此篇言心智亦有所不至。因引秦穆公事,遂以悔过题篇,实非本意也。(此可见各《纪》各《览》各《论》中之分篇,多后人所为。)曰《乐成》,言民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汹汹之论,不可不察。曰《察微》,言治乱存亡,始于至微。能察之,则大事不过。曰《去宥》,宥同囿。曰《正名》,言名实之间,不可不察。此览亦承前言之。《孝行》、《慎大》二览,皆就行事立言;此览则就知识立言也。

《审分览》言君臣异职,人主不可下同群臣之事。下标七目: 曰《君守》,言人君所处之分,以无为为尚。曰《任数》,言御下之术,当修其数。耳目智巧不足恃。曰《勿躬》,言人君不可躬亲事务。曰《知度》,言治要存乎除奸;除奸之要,存乎治官;治官之要,存乎治道;治道之要,存乎知性命。可见政治学与哲学一贯之旨。曰《慎势》,言以大畜小,以重使轻,此势不可失。曰《不二》,戒听众议以治国,此篇有脱文。曰《执一》,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闻为身,不闻为国。亦道家养生之旨也。此览言臣主之分,而仍归本于性命之情,可见形名度数,皆原于道。

《审应览》言人主应物,不可不审。其道在因人之言,以责其实,而不为先。下标七目: 曰《重言》,言 入主之言不可不慎。曰《精喻》,言缜密之道。曰《离

谓》,言名实不副,为乱国之道。曰《淫辞》,言名实不副者,上不可无以察之。曰《不屈》,言察士应物,其辞难穷;然不必为福。曰《应言》,盖即举察士应物之辞。曰《具备》,言立功名者自有其具。说与治之务莫若诚。此览言人君听说之道,多难名法家之言,以其能变乱是非也;而归结于臣主之务,莫若以诚,可谓得为治之要矣。

《离俗览》言世以高行为贵,然以理义论,则神农、黄帝,犹有可非,微独舜、禹。盖极言理论与实际,不能相合,戒作极端之论也。下标七目。曰 《高义》,言君子之所谓穷通与俗异,故不苟受赏逃罪;人之度量,相越甚远,不可不熟论。言以求众人之道取非常之人,则必失也。曰《上德》,言用人者不可徒恃罚。曰《用民》,言用民者亦不可徒恃威,其理甚精。足箴法家过任威刑之失。曰《适威》,言立法必为民所能行。《管子》所谓"下令于流水之原"也。曰《为欲》,言民之可用,因其有欲。治乱强弱,由其使民之术不同,甚精。曰《贵信》,言信立则虚言可以赏,六合之内,皆为己府,而不患赏之不继矣。甚精。曰《举难》,戒求全。此篇承前览,前览言听言之术,此览则言用人之术也。

《恃君览》言人之生恃乎群;群之所以不涣,恃乎群中之人,皆以群为有利;群之能利其群之人,以君道立也。此等原君之论,法家常主张之。然又曰:"君

道以利立,故废其不然而立其行道者。德衰世乱,然 后天子利天下。"则又儒家"汤、武革命,应天顺人"之 说矣。固知九流之学,流异原同也。下标七目。 曰 《长利》, 言天下之士, 必虑长利。利倍于今, 而不便 于后,弗为也;安虽长久,以私其子孙,弗为也。又谓 贤者不欲其子孙恃险久存,以行无道,亦廓然大公之 论。曰《知分》,言达乎生死之分,则利害存亡弗能 惑。理颇近《庄》、《列》、曰《召类》,言祸福自来,众 人不知,则以为命,其实皆有以召之。案上篇言理, 偏重自然,故以此篇继之;以见事虽有非人力所能为 者,然人事仍不可失也。曰《达郁》, 盲人身精气郁则 病,一国亦然, 郁则万恶并起。理极精。曰《行论》, 言人主之行与布衣异,势不便,时不利, 则当事仇以 求存; 何者? 执民之命, 不得以快志为事也。可破宋 以后气矜之隆,不论利害之失。曰《骄恣》,言亡国之 主之失。曰《观表》,言人心难测,圣人过人以先知。 先知必审征表。众人以为神, 以为幸, 而不知其为 数之所不得不然也。此览推论国家社会所以成立之 原,由于众以为利,因博论利害之理,及入所以知利 害之术,并及立君所以利民; 戒人主不可以国自私, 真廓然大公之论。

《开春论》言贤主不必苦心焦思,在能任贤。下标五目:曰《察贤》,义如其题。曰《期贤》,言世主多暗,人君有明德,则士必归之。曰《审为》,言身重于

天下,今人多趋利而忘其身。盖因下篇言爱类,故 先及此也。曰《爱类》,言仁者必爱其类。贤人往来 王公之朝,非求自利,欲以利民。故人主能务民,则 天下归之。曰《贵卒》,言智者之异于人,以其能应变 于仓卒之间。此论承前论。前论言人主利民之道,此 论言贤人皆以利民为务,因及人君用人之方。

《慎行论》官计利者未必利,惟虑义则利。下标五日: 曰《无义》,极言义之利。曰《疑似》,言知必求其申,故疑似之务,不可不察。曰《壹行》,言人之行义,当昭然与天下以共见,使人信之。如陵上巨木,人以为期,易知故也。乘船者为其能浮而不能沈;贤士君子,为其能行义而不能行邪僻也。曰《求人》,上篇言壹行在己,故言求人以该其义也。曰《察传》,言得言不可不察。数传而白为黑,黑为白矣。故闻言必熟论。必验之以理。如"夔一足,""穿井得一人"等,皆可以理决其无者也。此论实为破除迷信之根。此论承前二论。前二论皆言利,恐人误见小利,故此论极言以义为利之旨。利之为利易见,义之为利难知。故极言知之贵审。既知义则必行之,故又极言行之设壹也。

·《贵直论》言直臣之可贵。下标五目: 曰《直谏》,言非贤人不肯犯危谏诤,故人主当容察之。曰《知化》,言恶直言者,至其后闻之则已晚。曰《过理》,言亡国之主,皆由所乐之不当。曰《雍塞》,言亡国之

主,不可与直言。曰《原乱》,举祸乱因壅塞而生者以为戒。前论言知贵审而行贵壹,知及行必借人以自辅,故此论承之,极言直臣之可贵也。

《不苟论》言贤主必好贤。下标五日;曰《赞能》,言进贤之功。曰《自知》,言人主欲自知,则必得直士。曰《当赏》,言赏罚爵禄,人臣之所以知主,所加当,则人为之用。曰《博志》,言有所务,必去其害之者。贤者之无功,不肖者害之也。曰《贵当》,言治国之本在身,治身之本在得其性。所谓性者,则自然之道也。此论亦承前论,前论言直臣之可贵,此论则言人主当用贤去不肖。人主之于贤臣,固不徒贵知之,必贵能用之也。而以用人之本,归结君心,则《孟子》所谓"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国定"者也。

《似顺论》言事有貌相似而实相反者,因言循环之道。下标五目; 曰《别类》,言剖析疑似之事,因推论智识有限,故圣人不恃智而因任自然。极精。曰《有度》,言必通乎性命之情,则执一而万物治。所谓性命之情者,即今所谓真理也。曰《分职》,言君当守无为之道,使众为之。曰《处分》,言物各异能,合众异正所以为同,故贵因材授任。然立法则必为人之所共能。曰《慎小》,义如其题。此篇承前,前论以知人用人归束于君,故此篇又总论君道也。

《士容论》言诚则人应之,无待于言,言亦不足谕

人。下标五目: 曰《务大》, 言务大则小自该。戒人臣欲贵其身, 而不知贵其主于天下。与《谕大篇》 有重复处。曰《上农》, 言导民莫先于农。农则朴, 朴则易用; 农则重, 重则少私义; 少私义则公法立; 可以战守。义与《商君书》同。上言男女分职之理, 义颇合于孟子。言制民之产之法, 又与儒家言大同。亦可见九流之学之本无不合也。曰《任地》, 曰《辨土》, 曰《审时》, 皆农家专门之言, 不易解。(与《亢仓子》同。《亢仓子》伪书盖取诸此。)此论亦承前。前五论皆言人君之道, 此论则言臣民之务也。

二十世紀国学丛书・经子解題

尸 子

此书虽阙佚特甚,然确为先秦古籍,殊为可宜。 按《汉·志》。杂家、"《尸子》 二十篇。名佼。鲁人。 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史记・孟荀列 传》:"楚有尸子。"《集解》:"刘向《别录》曰: 楚有尸 子, 疑谓其在蜀。今按《尸子》书, 晋人也。名佼。秦 相卫鞅客也。商君被刑, 佼恐并诛, 乃逃亡入蜀。自 为造此二十篇书。凡六万余言。"《索隐》谓"尸子名 佼, 晋人, 事具《别录》。"按裴骃、司马贞及见《别录》 及《尸子全书》, 所知较详, 说当不误。晋、鲁形近, 今 《汉・志》作魯人, 盖讹字也。其书二十篇, 《隋》《唐・ 志》皆同。宋时遂残缺。王应麟《汉・志考证》,李淑 《邯郸书目》存四卷。馆阁书目止存二篇,合为一卷, 其本又不传于后、清时所行,凡有三本。(一)为震泽 《任氏本》,(一)为元和《惠氏本》,(一)为阳湖《孙氏 本》,汪继培以三本参校。以《群书治要》所载为上。 卷, 诸事称引与之同者, 分注于下。其不载《治要》,

散见诸书者为下卷,引用违错及各本误收者,别为存 疑附于后,实最善之本也。今所传刘向校上《荀子》 语,谓尸子著书,"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术;"刘勰 谓其"兼总杂术,术通而文钝,"据今所辑存者,十之 七八皆儒家言,刘向《校序》本伪物,不足信。此书盖 亦如《吕览》,兼总各家而偏于儒。其文极朴茂,非刘 勰所解耳。今虽阙佚已甚, 然单词碎义, 足以取证 经子者,实属指不胜屈。今姑举其最要者数条。如 《分篇》:"天地生万物,圣人裁之。裁物以制分,便事 以立官。""君臣,父子,上下,长幼,贵贱,亲疏,皆得 其分曰治。爱得分曰仁,施得分曰义, 虚得分曰智, 动得分曰适, 言得分曰信; 皆得其分, 而后为成人。" "明王之治民也,事少而功立,身逸而国治,言寡而令 行。事少而功多,守要也。身逸而国治,用贤也。言 寡而令行,正名也。""君民者苟能正名,愚智尽情。执 一以静,令名自正,令事自定。赏罚随名,民莫不敬。" ≪发蒙篇》:"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 也。过其实,罪也。弗及,愚也。是故情尽而不伪, 质素而无巧。""放陈绳则木之枉者有罪, 措准则地之 险者有罪, 审名分则群臣之不审者有罪。""是故曰: 审一之经, 百事乃成; 审一之纪, 百事乃理。名实判 为两, 合为一。是非随名实, 贫罚随是非。是则有 赏,非则有罚。人君之所独断也。""明君之立也正, 其貌庄, 其心虚, 其视不躁, 其听不淫, 审分应辞, 以

立于廷,则隐匿疏远,虽有非焉,必不多矣。""明君不 用长耳目,不行间谍,不强闻见;形至而观,声至而 听,事至而应。近者不过,则远者治矣。明者不失, 则微者敬矣。"实足以通儒、道、名、法四家之邮。又 如《分篇》:"夫弩机损若黍则不钩,益若□则不发。言 者百事之机也,圣王正言于朝,而四方治矣。"实 《易·系辞传》"言行者君子之枢机"一节绝好注脚。 又如《仁意篇》:"治水潦者禹也,播五种者后稷也,听 狱折衷者皋陶,舜无为也,而天下以为父母,爱天下 莫甚焉。"亦足与《论语》"无为而治者其舜也欤"相补 足。此外典制故实,足资考证者尚多,不及备举也。"

鹖 冠 子

此书历代著录,篇数颇有异同。《汉・志》,道 家,"《鹖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鹖为冠。"《隋》 《唐·志》皆三卷。《四库》所著录,为宋陆佃《注》本, 卷数同。《提要》云:"此本凡十九篇。佃《序》谓韩愈 读此称十六篇,未睹其全。佃北宋人,其时韩文初 出,当得其真。今本韩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后来反据 此书,以改韩集。此注则当日已不甚显。惟陈振孙 《书录解题》载其名。晁公武《读书志》则但称有八卷 一本。前三卷全同《墨子》,后两卷多引汉以后事。公 武削去前后五卷,得十九篇。殆由未见佃《注》,故不 知所注之本,先为十九篇欤。"按《汉·志》止一篇,韩 愈时增至十六,陆佃注时,又增至十九,则后人时有 增加,已决非《汉·志》之旧,然今所传十九篇, 皆词 古义茂, 决非汉以后人所能为。盖虽非《汉·志》之 旧,而又确为古书也。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四、第 十五诸篇,皆称庞子问于鹖冠子。第十六篇称赵卓

(悼之借字。)襄王问于庞媛,第十九篇称赵武灵王问于庞媛,则庞子即庞媛,鹖冠子者,庞媛之师也。全书宗旨,原本道德,以为一切治法,皆当随顺自然。所言多明堂阴阳之遗。儒道名法之书,皆资参证,实为子部瑰宝。

《博选》第一 此篇言君道以得人为本,得人以 **博选为本。**

《著希》第二 此篇言贤者处乱世必自隐,成人 君不可不察。

《夜行》第三 此篇言天文地理等,皆有可喻。 "有所以然者,(然,成也。)随而不见其后,迎而不见 其首;成功遂事,莫知其状;故圣人贵夜行。"夜者,暗 昧之意。第十九篇"阴经之法,夜行之道",同义。 《管子·幼官篇》,"若因夜虚守静"之夜,亦当如此 解。

《天则》第四 此篇言"天之不违,以不离一; 天 若离一,反还为物。""人有分于处,处有分于地,地有 分于天,天有分于时,时有分于数,数有分于度,度有 分于一。""列地而守之,分民而部之;寒者得衣,饥者 得食,冤者得理,劳者得息;圣人之所期也。""同而后 可以见天,异而后可以见人,变而后可以见时, 化而 后可以见道。"盖言天地万物,同出一原; 然既为万 物,则各有其所当处之分;各当其分,斯为至治.物 所当处之分,出于自然;能知其所当处之分,而使之

二十世纪国学丛市・经子解題

各当其分, 斯为圣人。合天然与人治为一贯, 乃哲学中最古之义也。

《环流》第五 此篇言 "有一而有气,有气而有意,有意而有图,有图而有名,有名而有形。""物无非类,动静无非气。""物极则反,命曰环流。"盖古哲学中宇宙论。又云:"一之法立,而万物皆来属,""言者万物之宗也;是者,法之所与亲也;非者,法之所与离也。是与法亲,故强;非与法离,故亡。"亦人事当遵循自然之意。又云:"命者自然者也;命无所不在,无所不施,无所不及。""命之所立,贤不必得,不肖不必失",则定命机械之论也。

《道带》第六 此篇原本自然,述治世之法,与第一八篇皆多明堂阴阳之言。

《近迭》第七 此篇言当恃人事,不当恃天然之福,而人道则以兵为先。颇合生存竞争之义。然云: "兵者,礼义忠信也。行枉则禁,反正则舍。是故不杀降人,王道所高。得地失信,圣王弗贵。"则仍仁义之师,异失专以杀戮为威者矣。

《度量》第八 此篇言度量法令,皆原于道。

《王铁》第九 "王铁"二字,义见首篇;此篇中亦自释之。此篇先述治道,亦法自然之意。后述治法,与《管子》大同。

《泰灣》第十 此篇言"天地人事,三者复一。"多明堂阴阳家言。

《泰录》第十一 此篇亦言宇宙自然之道。又曰: "神圣之人,后天地生,然知天地之始;先天地亡,然 知天地之终。""知先灵,王百神者,上德,执大道,凡 此者,物之长也。及至乎祖籍之世,代继之君,身虽 不贤,然南面称寡,犹不果亡者,其能受教乎有道之 士者也。不然,而能守宗庙,存国家者,未之有也。" 按《学记》一篇,多言人君之学。《汉·志》以道家为 君人南面之术,观乎此篇,则可以知古代为人君者之 学矣。

《世兵》第十二 此篇大致论用兵之事。

《备知》第十三 此篇先言浑朴之可尚,有意为之则已薄,与《老子》颇相近。继言功名之成,出于时命,非人力所可强为。因言"费仲、恶来,知心而不知事;比干、子胥,知事而不知心;圣人者必两备而后能究一世。"盖其所谓备知者也。

《兵政》第十四 此篇言兵必合于道,而后能胜。

《学问》第十五 此篇载庞子问"圣人学问服师也,亦有终始乎?抑其拾诵记辞,阖棺而止乎?"鹖冠子答以"始于初问,终于九道。"盖学问必全体通贯,而后可谓之有成。此即《大学》"物有本末,事有终始",《论语》"一以贯之","有始有卒,其惟圣人"之义也。

《世贤》第十六 此篇借医为喻,言治于未乱之 旨。

《天权》第十七 此篇先论自然之道,而推之于 用兵。亦多阴阳家言。

《能天》第十八 此篇言安危存亡,皆有自然之理。又曰,"道者通物者也,圣者序物者也。"又曰,"圣人取之于势,而弗索于察。势者,其专而在已;察者,其散而之物者也。"与第四篇义同。

《武灵王》第十九 此篇亦论兵事。

÷ . :

淮 南 子

<汉·志»:杂家,"《淮南》内二十一篇,外三十三 篇。"《淮南王传》,"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为 内书二十一篇,外书甚众。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黄 白之术,亦二十余万言。"今所传《淮南王书》,凡二十 一篇。其为内篇,似无疑义。然高诱序谓"与苏飞、 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 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讲论道德,总统仁义,而蓍此 书。其旨近《老子》。淡泊无为,蹈虚守静,出入经 道。言其大也,则焘天载地;说其细也,则沦于无垠。 及古今治乱存亡祸福,世间诡异瑰奇之事。其义也 著,其文也富。物事之类,无所不载,然其大较,归之 于道。号曰鸿烈。鸿,大也; 烈,明也; 以为大明道之 言也。故夫学者不论《淮南》,则不知大道之深也。是 以先贤通儒, 述作之士, 莫不援采, 以验经传。刘向 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谓之外篇。"述 外篇篇数, 与《汉・志》不合。《汉・志》 天 文有 《淮

南·杂子星》十九卷,卷数与诱所述外篇篇数却符。 然舍《汉・志》外三十三篇不言, 顾以其为《杂子星》 者当外篇, 于理终有可疑。案《汉・志》, 《易》家有 ≪淮南王·道训》二篇。《注》曰:"淮南王安, 聘明 《易》者九人,号九师法。"今《淮南要略》,为全书自 序。其言曰:"言道而不言事,则无以与世浮沈;言事 而不言道,则无以与化游息。"又曰:"今专言道,则无 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 其惟圣人也。今学者 无圣人之才,而不为详说,则终身颠顿乎混溟之中, 而不知觉寤乎昭明之术矣。"可见淮南此书,实以道 与事相对举。今《要略》两称著二十篇云云,盖以本 篇为全书自叙,故不数之,若更去其首篇《道训》,则 所余者适十九篇矣。高《注》久非故物,此序词意错· 乱,必为后入窜改无疑。颇疑高《序》实以十九篇与 **▼原道训≫分论。"**窨其大也,则焘天载地;说其细也, 则沦于无垠"等,为论《原道训》之语。"及古今治乱 存亡祸福,世间诡异瑰奇之事,其义也著,其文也富, 物事之类,无所不载"等,为论其余十九篇之语。本 无《外篇》之名。后人既混其论两者之语而一之, 乃 妄臆"其余十九篇"不在本书之内,遂又加入"谓之外 篇"四字也。《汉・志》言安聘明《易》者九人,高《序》 所举大山、小山,政亦如《书》之大、小夏侯,《诗》之大、 小毛公,一家之学,可作一人论;则合诸苏飞、李尚等 适得九人矣。得毋今书首篇之《原道训》,即《汉·志》

所谓《道训》者,《汉·志》虽采此篇入《易》家,而于杂· 家仍未省; 又或《汉・志》本作二十篇, 而为后人所改 邪。书阙有间,更无坚证,诚未敢自信。然窃有冀焉。 者,九流之学,同本于古代之哲学;而古代之哲学,又 本于古代之宗教。故其流虽异, 其原则同。前已言 之。儒家哲学,盖备于《易》,《易》亦以古代哲学为 本。其杂有术数之谈,固无足怪。然遂以此为《易》 义则非也。今所谓汉《易》者,大抵术数之谈耳。西 汉今文之学,长于大义。东汉古文之学,则详于训诂 名物之间。今施、孟、梁丘之《易》皆亡,今文家所传· 《易》之大义,已不可见。《淮南王书》引《易》之处最 多,(见《缪称》、《齐俗》、《氾论》、《人间》、《泰族》 语。 篇。)皆包举大义,无杂术数之谈者。得毋今文易义 转有存于此书中者邪。《淮南》虽号杂家。然道家言 实最多; 其意亦主于道; 故有谓此书实可称道家言 者。予则谓儒、道二家哲学之说,本无大异同。自 《易》之大义亡,而儒家之哲学,不可得见。魏、晋以 后,神仙家又窃儒、道二家公有之说,而自附于道。于 是儒家哲学之说,与道家相类者, 儒家遂不敢自有, 悉举而归诸道家; 稍一援引, 即指为援儒入道矣。其 实九流之学,流异原同。凡今所指为道家言者,十九 固儒家所有之义也。魏、晋间人谈玄者率以《易》、 ≪老≫并称,即其一证。其时言≪易≫者皆弃数而言理, 果使汉人言《易》,悉皆数术之谈,当时之人, 岂易创

通其理,与《老》相比。其时今文《易》说未亡,(施、盂、 梁丘之《易》,皆亡于东西两晋间。)其理固与《老子》 相通也。河图洛书之存于道家,亦其一证。宋人好 以《图》《书》言《易》,清儒极攻之。然所能言者,《图》 ≪书》在儒家无授受之迹耳;如何与《易》说不合,不能 言也。(方东澍说。方氏攻汉学,多过当误会之语, 然此说则平情也。)西谚云:"算帐只怕数目字。"《图》 《书》皆言数之物, 果其与《易》无涉, 何以能推之而皆 合,且又可以之演范乎。然则此物亦儒家所固有,而 后为神仙家所窃者耳。明乎此,则知古代儒、道二家 之哲学,存于神仙家(即后世之所谓道家。)书中者必 甚多。果能就后世所谓道家之书,广为搜罗,精加别 择,或能辑出今文《易》说,使千载湮沈之学, 涣然复 明:(即道家之说,亦必有为今日所不知者。)而古代 哲学,亦因之而益彰者也。臆见所及,辄引其端,愿 承学之士共详之。

此书今所传者,凡二十一篇。《汉书》所谓外篇及中篇者,盖久亡佚矣。《汉·志》于内外篇皆仅称《淮南》。今题作《淮南子》,子字盖后人加之。(今所谓某某子,子字为后人所加者甚多。)《隋书》及《新、旧唐·志》皆作二十一卷。许慎、高诱两《注》并列。《旧唐·志》又有《淮南鸿烈音》二卷,何诱撰。《新唐·志》亦题高诱。《宋·志》于许《注》仍云二十一卷,高《注》则云十三卷。晁公武《读书志》,据《崇文

总目》,云亡三篇。李淑《邯郸图志》,则云亡二篇。而 拱迈《容斋随笔》,称所存者二十一卷,与今本同。盖 其书自宋以后,有佚脱之本,而仍有完本。高似孙《子 略》云二十篇者,以《要略》为淮南自叙,除去计之, 《四库》亦以为非完本,非也。(《提要》又云: 白居易 《六帖》引乌鹊填河事,云出《淮南子》。今文无之,则 尚有脱文,案此必不出内篇,《四库》此言亦误也。)音 二卷,实出何诱。《新唐·志》并题高诱者误。今本 篇数仍完,而《注》则许、高二家,删合为一矣。(以上 并据庄逵吉《叙》。向所行者为庄逵吉校本。原出钱 玷所校《道藏》本。)近人刘文典,撰《淮南鸿烈集解》, 用力至勤,法亦严密,(读胡适《序》可见。)实佳者也。

《原道训》 此篇言道之体用,皆世所谓道家言也,极精。(《淮南书》中,世所谓道家言,予疑其实多与儒家言合。今从众所称名,仍称为道家言。) 廿一篇惟要略下无训字,姚范云:疑训字乃高诱自名其注解,非《淮南》篇名所有。

《俶真训》 此篇为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因推 论及于事物变化无极,生死无异,极精。

《天文训》 言天文、律、历、度、量、衡等事。亦 推论及于哲学。

《地形训》 此篇颇似荒怪。然古实有此说,特 今尚未能大通耳。凡古书言地理之荒怪,有可信,有 不可信者。为后人窜造最多者,为《山海经》、《穆天

子传》等书。如此篇及《楚辞》等,则其较可信者也。

《时则调》 前述十二月行令,与《月令》 同。下 多五位六合。篇末明言为明堂之制,可见以《月令》 为秦制者非矣。

《览冥训》 此篇大旨言物类之相感应,非人所能知,故得失亦无从定。圣人之所以不恃智而贵无为者以此,亦哲学中之精论。

《精神训》 此篇大旨言我本自然之物,故当随 顺自然。所以不能随顺自然者,以嗜欲害之也。故 当去嗜欲。又言天下之不足欲,死生之无异,以见嗜 欲之不足慕,极精。末节辟儒家之言礼乐,不能使人 无欲,面徒事强侧,亦有精义。

《本经训》 此篇言仁义礼乐之不足行, 世所谓 道家訂也。

《主术训》 此言人主所执之术。首言无为,道家言也。次言任人,任法,势治,名实,法家言也。末言制民之产同《王制》,又有同《公羊》、《礼记》、《孟子》处,则儒家言也。

《缪称训》 此篇首言道灭而德用,德衰而仁义生,世所谓道家言也。下言治贵立诚,则世所谓儒家言也。

《齐俗训》 此篇言礼俗皆非本性,不得执成法以非俗,亦不得以高行为俗,颇精。

《道应训》 此篇解故事而以老子之言结之, 頗

似韩非之《喻老》。又引《庄子》、《管子》、《慎子》各一条。

《氾论训》 此篇论变法,与商君之言同,盖法家言也。其论因迷信而设教一节,极有见。又言圣人处刚柔之间,贵权寡欲,则世所谓道家言。

《诠言训》 此篇言无欲则无缪举,故治天下之 本在身,身之本在心,爱身者可以托天下,又言无为 之旨。又言合道术者,但能无害,不必能求利。亦养 生之论也。

《兵略训》 此篇先论兵之原理。次及用兵之利, 用兵之术。兵家极精之言。

《说山训》、《说林训》 此两篇以极简之言,说明一理,与他篇之议论纵横者,文体颇异,而味**弥永**。

《人间训》 此篇极言祸福倚伏之义,多引故事 以明之。

《修务训》 此篇首言无为非不事事,下皆劝学之语,又箴砭学者眩于名而不知真是非。论亦切至。

编 后 记

《经子解题》是一部真正导引读者了解经学、子部要籍的书,其俾便初学之处,诚如作者《自序》所言,此不赘。作者熟读古籍,体会真切,著写本书,循循善诱。他曾批评"古人读书之弊,在于不甚讲门径,今人则又失之太讲门径,而不甚下切实工夫,二者皆弊也"。正因为作者既重门径理则,又切实读解古籍,故而自具只眼,精义迭出,尤其能臻于平正通达的境界。以《论读子之法》所论诸子考辨为例。关于年代问题,作者明确指出:"诸子之年代事迹,虽可知其大略,而亦不容凿求",因为:

诸子中之记事,十之七八为寓言;即或实有 其事,人名、地名及年代等,亦不可据;彼其意, 固亦当作寓言用也。……今人考诸子年代事迹, 顾多即以诸子所记之事为据。既据此假定诸子 年代事迹,乃又持以判别诸子之书之信否焉,其 可信乎?

这是明彻诸子书文理义脉的意见。作者又洞悉古书 通例,指出:

先秦诸子,大抵不自著书。今其书之存者, 大抵治其学者所为;而其纂辑,则更出于后之 人。亡佚既多,辑其书者,又未必通其学,不 过见讲此类学术之书,共有若干,即合而编 之,而取此种学派中最有名之人,题之曰某子云 耳……书中记及其人身后之事,及其文词之古 近错出,固不足怪。

所以诸多考证的立足之处即属乌有。如以文辞定诸子之时代,作者指出:"文字气体之古近,亦不能以别其书之古近也",因为:

古人之传一书,有但传其事者……如今教师之讲授,听者但求明其意则止,迨其传之其徒,则出之以自己之言。如是三四传后,其说虽古,其词则新矣。

先秦诸子,大抵不自著书,凡所纂辑,率皆 出于后之人。欲从其书中,搜寻某一人所独有 之说,几于无从措手,而一家之学,则其言大抵 从同。故欲分别某说属于某人甚难,而欲分别

某说属于某家则甚易。

故此,如《庄子》内、外、杂篇之类争执则可另辟一径: 轨真孰伪,何篇何句出诸庄子手著,实不必执着,梳 延其内在思理可矣。上所述不过个人有所悟入处,书 叶炒旨,岂止于此?

> 陈引驰 1994年9月